

# 平舆县责任目标综合考评 领导小组文件

平考评〔2021〕2号

---

## 平舆县责任目标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印发平舆县2021年度单项责任目标 考评细则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各街道党工委和办事处，县直机关各单位，驻平各单位：

根据《中共平舆县委 平舆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舆县2021年度责任目标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平发〔2021〕7号）要求，为规范全县责任目标综合考评工作，现将《2021年党风廉政建设（包括作风效能）考评细则》等单项考评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

1.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考评细则
2. 2021 年组织工作（包括人才振兴）考评细则
3. 2021 年宣传工作考评细则
4. 2021 年统战工作考评细则
5. 2021 年武装工作考评细则
6. 2021 年双拥工作考评细则
7. 2021 年党史学习教育考评细则
8. 2021 年加强党对人大工作领导考评细则
9. 2021 年加强党对政协工作领导考评细则
10. 2021 年项目建设考评细则
11. 2021 年招商引资考评细则
12. 2021 年高质量发展考评细则
13. 2021 年“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情况考评细则
14. 2021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考评细则
15.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考评细则
16. 2021 年环保攻坚（包括河长制）考评细则
17.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考评细则
18. 2021 年农村经济（粮食生产、特色种植、畜牧养殖、乡村建设、农村改革、村级集体经济）考评细则
19. 2021 年民政民生工作考评细则
20.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户厕改造、禁烧工作）考评细则

21. 2021 年耕地保护（土地收储、卫片执法、国土绿化）考评细则
22. 2021 年征地拆迁安置考评细则
23. 2021 年平安建设（包括依法行政、禁毒工作）考评细则
24. 2021 年安全生产考评细则
25. 2021 年信访工作考评细则
26. 2021 年食品安全考评细则
27. 2021 年放管服改革（包括政务公开）考评细则
28. 2021 年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考评细则
29. 2021 年文化振兴考评细则
30. 2021 年职能目标任务考评细则
31. 2021 年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考评细则
32. 2021 年争取政策性资金考评细则
33. 2021 年营商环境考评细则
34. 2021 年禁烧工作考评细则
35. 2021 年总部经济奖励加分办法
36. 2021 年征地拆迁安置奖励办法
37. 2021 年政务热线办理工作奖励办法

平舆县责任目标综合考评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11 月 16 日

附件 1

## 2021 年党风廉政建设考评细则

乡镇、街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分值各为 20 分，县直单位、驻平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分值各为 25 分。

### 一、乡镇、街道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20 分，考评 3 项

#### (一)领导班子集体履行主体责任情况(7 分)

#####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3 分)

(1)明确领导班子及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和任务分工，提供相关文件或会议记录等。(1 分)

(2)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年不少于 2 次，提供相关会议记录或工作简报等。(1 分)

(3)提供本年度领导班子集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1 分)

##### 2. 狠抓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2 分)

(1)紧盯“四风”问题，聚焦关键节点，狠抓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提供相关文件、贯彻落实情况汇报。(1 分)

(2)倡树“五比五不比”工作导向，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提供相关文件、方案及情况汇报。(1 分)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2分)

(1) 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民生领域、扫黑除恶、政法整顿，加大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力度。提供工作开展的相关文件及成效。(1分)

(2) 健全矛盾排查化解、接访下访等制度，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万人助万企、文明创建、乡村振兴等，深入开展“服务基层工作日”活动。(1分)

## **(二) 党委(党组)“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情况(9分)**

4. 注意研究部署，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2分)

(1) 带头学习贯彻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提供学习笔记、安排部署会议记录或现场办公记录。(1分)

(2) 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提供会议记录。(1分)

5.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相关制度。(3分)

(1)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接受监督。提供“三重一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会议记录。(1分)

(2) 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加强对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落实书记上党课制度，每年为党员干部上党课不少于1次。提供民主生活会

发言稿、上党课材料、相关会议或简报等。(2分)

6. 认真落实日常督促监管责任。(3分)

(1) 坚持抓早抓小，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来信来访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对不履行主体责任或履行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不良影响的，支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2分)

(2) 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提供相关整改台账、报告等材料。(1分)

7. 带头接受党组织和干部群众监督，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遵守廉洁自律准则，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好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1分)

**(三) 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情况(4分)**

8. 落实分管责任。定期研究分析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协助第一责任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1分)

9. 加强工作指导。指导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具体措施，完善措施，加强风险防控。提供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工作流程、工作制度等建立情况及上墙照片；风险防控清单。(1分)

10. 加强日常监管。(1分)

(1) 落实谈话约谈等常态化监督制度，对分管部门、联

系单位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0.5分)

(2) 指导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对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予以整改。(0.5分)

11. 坚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严格自律，严管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1分)

扣分因素：乡镇(街道)主要负责同志被约谈一次扣1分。

**二、县直单位、驻平单位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 25 分，  
考评 3 项**

**(一) 领导班子集体履行主体责任情况(11分)**

1. 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3分)

(1) 明确领导班子及成员党风廉政建设职责和任务分工，提供相关文件或会议记录等。(1分)

(2) 定期研究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每年不少于2次，提供相关会议记录或工作简报等。(1分)

(3) 提供本年度领导班子集体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1分)

2. 狠抓作风建设，持之以恒正风肃纪。(4分)

(1) 紧盯“四风”问题，聚焦关键节点，狠抓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的贯彻落实。提供相关文件、贯彻落实情况汇报。(2分)

(2) 倡树“五比五不比”工作导向，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提供相关文件、

方案及情况汇报。(2分)

3.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4分)

(1) 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民生领域、扫黑除恶、政法整顿，加大整治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力度。提供工作开展的相关文件及成效。(2分)

(2) 健全矛盾排查化解、接访下访等制度，结合党史学习教育、万人助万企、文明创建、乡村振兴等，深入开展“服务基层工作日”活动。(2分)

## **(二) 党委(党组)“第一责任人”责任落实情况(9分)**

4. 注意研究部署，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2分)

(1) 带头学习贯彻关于全面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部署，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职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提供学习笔记、安排部署会议记录或现场办公记录。(1分)

(2) 每半年至少主持召开1次专题会议研究全面从严治党工作，提供会议记录。(1分)

5.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执行相关制度。(3分)

(1) 认真执行民主集中制，自觉接受监督。提供“三重一大”事项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会议记录。(1分)

(2) 严格落实民主生活会制度，加强对下级党组织民主生活会的指导和监督。严格执行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带头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落实书记上党课



制度，每年为党员干部上党课不少于1次。提供民主生活会发言稿、上党课材料、相关会议或简报等。(2分)

6. 认真落实日常督促监管责任。(3分)

(1) 坚持抓早抓小，发现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谈话提醒；发现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不到位、管党治党问题较多、来信来访较多的，及时进行约谈；对不履行主体责任或履行不力，造成严重损害或不良影响的，支持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2分)

(2) 抓好巡视巡察反馈问题的整改落实工作，提供相关整改台账、报告等材料。(1分)

7. 带头接受党组织和干部群众监督，模范遵守党章党规党纪。遵守廉洁自律准则，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自觉接受监督，管好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1分)

**(三) 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落实情况(5分)**

8. 落实分管责任。定期研究分析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推进情况，履行职责范围内的全面从严治党工作责任，协助第一责任人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1分)

9. 加强工作指导。指导分管部门、联系单位研究制定加强全面从严治党具体措施，完善措施，加强风险防控。提供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工作流程、工作制度等建立情况及上墙照片；风险防控清单。(1分)

10. 加强日常监管。(2分)

(1) 落实谈话约谈等常态化监督制度，对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存在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及时约谈其主要负责人，并督促限期整改。(1分)

(2) 指导督促分管部门、联系单位对巡视巡察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予以整改。(1分)

11. 坚持以身作则。模范遵守党纪国法，严格自律，严管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1分)

扣分因素：县直单位、驻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被约谈一次扣1分。

### 三、乡镇、街道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20 分，考评 14 项

1. 强化纪律规矩，加强对党（工）委及下属机构“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决策过程中纪（工）委是否参与监督。提供相关会议记录、监督检查记录等。(1分)

2. 对“三公经费”公开制度落实监督，每季度对三公经费进行公开。提供公开的“三公经费”清单、公开照片等。(2分)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召开民主生活会、专题民主生活会。提供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等。(1分)

4. 领导干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以身作则、廉洁自律，加强风险防控，严管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及重大事项报备。提供风险防控清单、对分管办（所、中心）负责人

开展谈话提醒记录等，班子成员在 2021 年度因违纪违法等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一人次扣 1 分（扣完为止），班子成员在 2021 年度因违纪违法等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的不得分。

（2 分）

5. 做实做活廉政文化宣传教育及做深做实警示教育，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廉政教育，做到有廉政教育阵地。提供相关纪实材料、情况报告等。（1 分）

6. 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制定方案，召开动员会、开设警示教育专栏，扎实开展整改工作。提供相关方案、会议记录等。（1 分）

7. 村（居）务监督委员会成员认真履职，能正常开展工作，对村（居）委“三重一大”履行监督职责。提供有关监督记录等。（1 分）

8. 做好纪检监察信访工作，信访总量第一名扣 1 分、第二名扣 0.8 分、第三名扣 0.6 分，由县纪委监委信访室提供数据。（1 分）

9. 严肃查办案件，对上级交办案件是否按时办结上报，是否积极主动查处违纪案件，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纪必究。提供案件办理卷宗等。（2 分）

10. 贯彻落实“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纪检监察建议书”情况，查看纪检监察建议书办理登记表和佐证材料等。（1 分）

11. 落实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查看处分决定执

行情况表、工资是否执行到位、是否按时按要求宣布、回访教育是否做实做细。（1分）

12. 扎实开展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有整改可行性方案，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并形成整改报告，抓好突出问题的持续整改。提供整改报告、监督检查材料等。（2分）

13. 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情况，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情况，重要时间节点是否安排部署廉政教育。未在重要时间节点安排部署廉政教育的，每次扣0.1分；2021年度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被通报批评一人次扣0.1分，对单位负责人诫勉谈话一次扣0.3分，对其他班子成员诫勉谈话一次扣0.2分，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一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班子成员在2021年度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的不得分。（2分）

14. 全面推开清廉乡村各项任务建设，持续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健全完善有关制度机制，不断提升监督质效。提供健全完善有关制度机制方面相关文件、监督检查记录、任务完成进度、开展情况报告等。（2分）

#### **四、县直单位、驻平单位党风廉政建设监督责任 25 分， 考评 10 项**

1. 强化纪律规矩，加强对党组（党委）及下属机构“三重一大”制度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决策过程中派驻纪检监察组是否参与监督。提供相关会议记录、监督检查记录等。（3分）

2. 检查“三公经费”公开制度的落实，每季度对三公经费进行公开。提供公开的“三公经费”清单、公开照片等。

(2分)

3. 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召开民主生活会、专题民主生活会。提供相关文件、会议记录等。(2分)

4. 领导干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坚持以身作则、廉洁自律，加强风险防控，严管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及重大事项报备。提供风险防控清单、对分管股室（二级机构）负责人开展谈话提醒记录等，班子成员在2021年度因违纪违法等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一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班子成员在2021年度因违纪违法等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的不得分。

(3分)

5. 做实做活廉政文化宣传教育及做深做实警示教育，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廉政教育，做到有廉政教育阵地。提供相关纪实材料、情况报告等。(3分)

6. 深入开展以案促改，制定方案，召开动员会、开设警示教育专栏，扎实开展整改工作。提供相关方案、会议记录等。(2分)

7. 贯彻落实“纪律检查建议书”“监察建议书”“纪检监察建议书”情况，查看纪检监察建议书办理登记表和佐证材料等。(2分)

8. 落实党纪政务处分决定执行情况，查看处分决定执行

情况表、工资是否执行到位、是否按时按要求宣布、回访教育是否做实做细。（2分）

9. 扎实开展巡视、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有整改可行性方案，按时完成整改任务并形成整改报告，抓好突出问题的持续整改。提供整改报告、自查自纠等材料。（3分）

10. 巩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情况，重要时间节点是否安排部署廉政教育。未在重要时间节点安排部署廉政教育的每次扣0.1分；2021年度因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实施细则精神被通报批评一人次扣0.1分，对单位负责人诫勉谈话一次扣0.3分，对其他班子成员诫勉谈话一次扣0.2分，对班子成员受到党纪政务轻处分一人次扣1分（扣完为止），班子成员在2021年度受到党纪政务重处分的不得分。（3分）

## 附件 2

# 2021 年组织工作（包括人才振兴）考评细则

乡镇、街道组织工作各为 15 分，县直机关单位、驻平单位组织工作各为 20 分。

### 一、乡镇、街道组织工作（共 15 分，考评 6 项）

#### （一）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履行情况（4 分）

1. 严肃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贯彻党内法规制度，落实“五个必须”、防止“七个有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情况。（0.5 分）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用好“五种学习方式”情况，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0.5 分）

3. 加强统筹谋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方案，每月至少召开 1 次党（工）委会议或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基层党建工作。（0.5 分）

4. 有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有专职人员负责日常党建工作，有完备的办公设施。建立党（工）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台账；党（工）委书记主持召开基层党建专题会议，听取基层党建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和指导工作，每季度不少于一次。（0.5 分）

5. 贯彻落实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联述联评联考

制度，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每年向县委进行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0.5分）

6. 建立乡镇党委、乡镇街道党工委书记、副书记、组织委员及其他党（工）委班子成员抓基层党建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在乡镇（街道）全面建立抓基层党建工作实绩档案。（0.5分）

7. 每年对所属基层党组织开展2次以上集中督导督查，定期对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灵活机动地开展明察暗访。（0.5分）

8. 抓党建带团建，建强共青团组织，健全“青年之家”等活动阵地，将团建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内容，引导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0.5分）

## **（二）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情况（2分）**

1. 党（工）委发挥关键作用。基层党支部发挥主体作用，将“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党（工）委书记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带头上党课。（1分）

2.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能够坚持问题导向，建立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推动作风建设不断好转。（0.5分）

3. 能够不断创新“学”的方式，送学进基层、进社区、进农村，推动全体党员学深悟透。能够在“做”上坚持分类指导，典型引领，引导广大党员履职尽责创先进、立足岗位争优秀。（0.5分）



### **(三) 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3分)**

1. 实施村级党支部建设“堡垒工程”；选优配强村“两委”班子；村（社区）年度工作目标和任期工作规划、实事清单、需要办理的民生实事和重点任务，明确完成时限、工作措施和具体责任人；举办乡村振兴培训班，提升村（社区）党支部书记能力素质；按照“三有三带”标准，每村至少储备3名村级后备人才；实行一人一策、因人培育，确保70%以上的村党支部书记都有致富带富项目。（1分）

2. 督促第一书记和责任组成员履职尽责，发挥“尖兵”作用。加强日常管理，严格请销假、“五天四夜”工作制等管理制度；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推动第一书记有效发挥作用；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各项经费保障；派驻单位有效发挥后盾支持作用。（1分）

3. 大力提升农村党员干部能力素质。围绕抓党建促脱贫，开展“万名党员进党校”活动，乡镇、街道每年至少举办2期专题培训班；推行党员积分管理、“一编三定”（党员编组、定岗位、定责任、定奖惩）工作机制。（0.5分）

4. 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制定村级集体经济三年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创新农村集体运行机制，探索混合经营等多种实现形式。选举成立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合作社管委会和监委会；集体经济帐目清晰、各种票据手续完备；定期对村级集体经济账目进行审计。（0.5分）

### **(四) 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情况(3.5分)**

1. 村级重大事项运用“四议两公开”工作法进行民主决策；社区重大事项运用“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法进行民主决策；有相关的制度版面、工作流程图等；“四议两公开”和“一征三议两公开”工作记录是否规范完整。（0.5分）

2. 认真开展“逐村观摩、整乡推进”工作。制定有详细工作方案，能够按照步骤、严格标准有序推进工作；乡镇（街道）全部村（社区）均扎实开展观摩工作，确保一个不漏，每次观摩完毕后能够及时完善归档资料，摆出问题清单，建立问题台账，制定改进措施，建立整改台账，逐项对照整改。（0.5分）

3. 持续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乡镇成立排查组文件，排查记录、党委会议记录和公示图片。按照兰考县“六步工作法”（识别认定、动态排查、集中整顿、检查验收、跟踪问效、考核奖惩）开展集中整顿，工作资料要规范建档。整顿工作要与扫黑除恶相结合，对涉黑线索进行摸排；有研究扫黑除恶的会议记录。整顿任务完成后，要有评估验收书面申请，乡镇党委进行集体研究，有初验工作报告，县级验收后，乡镇进行公示。（0.5分）

4. 加大基层党建投入保障力度，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村级组织工作经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和党员活动专项经费；注重村室建设改造升级，确保全部村均有办公场所；村室按照“两站六室一广场”合理布局，设施完备，有高标准党员活动室、党群服务站、远程教育平台。（0.5分）

5. 建立完善党组织和党员信息库建设，加强党员组织关系管理，落实组织关系网上接转。制定发展党员计划，认真执行“双推双评三全程”工作规程，提高发展党员质量。严格党员日常教育管理和监督，建立发展党员五本台帐（入党积极分子基本情况台账、发展对象基本情况台账、预备党员基本情况台账、近三年来发展党员的台账、50岁以上党员台账）；实施党支部管理党员“五册”制度（党员信息登记册、流动党员管理手册、党支部会议记录册、组织生活记录册、志愿者服务记录册）；加强流动党员管理，建立流动党员管理服务工作台帐；规范党费收缴和管理使用工作。（0.5分）

6. 抓好其他领域党建工作。提高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派驻第一书记和党建工作指导员；加强和创新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确保有组织、有经费、有成效；大力整治机关党建“灯下黑”，取得明显效果。（0.5分）

7. 把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和抓乡促村工作列入党（工）委重要议事日程；是否围绕“基本组织、基本队伍、基本制度、基本活动、基本保障”等五个方面，结合本乡镇（街道）实际，制定工作方案；是否建立党（工）委班子成员定期督导指导制度，指导帮助基层党组织开展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是否培育发现一批符合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要求的基层党组织先进典型。（0.5分）

### **(五) 抓基层党建探索创新情况(0.5分)**

结合实际，组织实施基层党建工作创新项目，创新基层党建工作载体，提高党建工作质量和水平；单项工作得到省、市、县级以上组织部门肯定并获得表彰，或召开现场会和进行经验交流的；每年在省部级以上党报党刊或党建杂志上发表特色做法或署名文章。（0.5分）

### **(六) 人才工作（2分）**

1. 党政领导重视人才工作，认真履行“一把手”抓“第一资源”责任。党委会每年听取人才工作汇报1次，研究部署人才工作。建立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配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会议1次。（1分）

2. 建立外出人才及农村实用人才信息库，乡镇（街道）党（工）委领导经常联系本籍外出优秀企业家、处级以上外出干部及其他重要社会知名人士。（0.5分）

3. 围绕“乡村振兴”，各乡镇开展专家人才服务基层相关会议与活动，就各乡镇特色产业发展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解答。大力实施乡土人才“回归工程”，引导在外创业成功人士、农村实用人才回归家乡，投资兴业。（0.5分）

## **二、县直机关单位、驻平单位（共20分，考评8项）**

### **(一) 抓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履行情况(4分)**

1. 严肃政治纪律、政治规矩，贯彻党内法规制度，落实“五个必须”、防止“七个有之”，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

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制度情况。（0.5分）

2.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用好“五种学习方式”情况。（0.5分）

3. 加强统筹谋划，制定年度党建工作方案，每月至少召开1次党组（党委）会议或党建工作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部署基层党建工作。（0.5分）

4. 有党建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有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有完备的办公设施，阵地建设规范，党建经费保障充足。建立党组（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台账；党组（党委）书记主持召开基层党建专题会议，听取基层党建工作汇报，研究部署和指导工作，每季度不少于一次。（0.5分）

5. 党组（党委）班子勤政廉洁，无违法违纪现象，严格落实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个人重大事项按规定向组织报告制度；严格落实民主集中制和“一岗双责”制度，实行党务、政务公开。（0.5分）

6. 建立党组织书记、抓党建的副职及其他班子成员抓基层党建问题、责任、整改“三个清单”。（0.5分）

7. 每季度召开1次所属党组织书记例会，交流工作经验，布置工作任务；定期对所属党组织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灵活机动地开展明察暗访。（0.5分）

8. 抓党建带团建，建强共青团组织，健全“青年之家”等活动阵地，将团建工作纳入基层党组织书记党建述职内容，

引导团员青年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0.5分）

## **（二）落实“三会一课”等组织生活制度情况（2分）**

1. 党组（党委）发挥关键作用。基层党支部发挥主体作用，将“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各项制度落到实处，党组（党委）书记要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带头上党课。（1分）

2. 召开专题组织生活会，开展民主评议党员，能够坚持问题导向，建立解决问题的长效机制，推动作风建设不断好转。（0.5分）

3. 能够不断创新“学”的方式，送学进基层、进社区、进农村，推动全体党员学深悟透。能够在“做”上坚持分类指导，典型引领，引导广大党员履职尽责创先进、立足岗位争优秀。（0.5分）

## **（三）抓党建促乡村振兴情况（3分）**

1. 督促所派第一书记和责任组成员履职尽责，发挥“尖兵”作用。加大教育培训力度，推动第一书记有效发挥作用；加大支持力度，落实各项经费保障有效发挥后盾支持作用。（1分）

2. 党组（党委）书记发挥表率作用，组织机关党员干部开展结对帮扶贫困户活动，扎实推进“五个一”活动，落实党员联系服务群众制度，党员志愿服务、为贫困户脱贫想办法、找路子，实现脱贫致富，帮扶成效显著。（1分）

3. 协作帮扶村结合实际制定发展集体经济工作计划，通

过争取项目、资金，扶持产业发展，大力发展村级集体经济，建强基层组织，带动群众增收。（1分）

#### **（四）党员干部联系服务基层情况（2分）**

1. 以“五比一争”活动为载体，深入开展“服务基层工作日”活动，方案、愿服务者名单、活动记录齐全。（0.5分）

2. 每月开展1—2次在职党员进社区活动，与辖区党组织开展结对共建，做到党建工作共做、社区服务共办、社区平安共创、生活环境共办、精神文明共建。（1分）

3. 扎实开展党员志愿服务，有详细的工作方案，把志愿服务与“文明创建”、“卫生城市创建”紧密结合起来。（0.5分）

#### **（五）基层党建重点任务落实情况（4分）**

1. 学习贯彻上级有关会议精神。重点是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党章、习近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省、市、县有关基层党建会议精神和抓党建促脱贫攻坚会议精神，扎实开展党史学习教育。（2分）

2. 帮助派驻村建强基层组织，整顿软弱涣散基层党组织，升级改造村级活动场所，帮助提供必要的办公设施和生活设施，有具体工作方案和整顿措施。（0.5分）

3. 党员活动室实施齐全。有党建主题墙（入党誓词、党员权利和义务等）；党员活动室有“三会一课”、组织生活会、主题党日、党员发展、党费收缴使用管理等制度。（0.5分）

分)

4. 抓好其他领域党建工作，为引资企业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或联络员；加强离退休干部党建工作，确保有组织、有经费、有成效；大力整治机关党建“灯下黑”，取得明显效果。（0.5分）

5. 开展基层党建问题“集中排查、集中建账、集中整改”活动，建立党委（党组）班子成员包支部联系点制度，建立“三集中”活动问题台账和整改台账；指导排查问题精准，整改措施客观有效，问题整改落实到位。（0.5分）

#### **（六）党员发展教育管理情况（2分）**

1. 重视党员发展工作，党组（党委）定期研究发展党员工作，结合实际制订党员发展计划，定期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培养教育，提高党员发展质量。（1分）

2. 严格执行“双推双评三全程”工作规程，严格政治标准和程序要求，按照全县指导计划发展党员，重视从年轻人中培养入党积极分子，每个支部培养入党积极分子不少于1人，发展党员的资料齐全、详细、规范。（0.5分）

3. 按时足额缴纳党费，票据、党员花名册和党员交纳党费登记表对照一致。（0.5分）

#### **（七）抓基层党建探索创新情况（1分）**

1. 着力建设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在教育形式、活动内容、组织生活等方面积极探索，勇于实践，效果突出；形成具有特色的党建工作载体，有经验、有做法，可



借鉴、可复制、可推广。（0.5分）

2. 每年在省、市、县以上党报党刊或党建杂志上发表关于基层党建工作的特色做法或署名文章。（0.5分）

### **（八）人才工作（2分）**

1. 单位主要领导重视人才工作，认真履行“一把手”抓“第一资源”责任。班子会每年听取人才工作汇报1次，研究部署人才工作。建立人才工作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配有1名专职工作人员具体负责。人才工作领导小组每年召开会议1次。（0.5分）

2. 引才机制逐步进行完善。深入贯彻市委制定印发的《关于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推进人才强市战略的实施意见》，持续深化人才体制机制改革。（0.5分）

3. 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落实“I+N”人才政策体系，扎实推进人才工作重点改革事项、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任务和人才政策等落实落细。将人才发展列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评价指标，纳入县管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开展人才政策落实、引才作用发挥“双评估”，提高人才队伍建设精准度。（0.5分）

4. 建立专家人才信息库；建立单位班子成员联系专家制度，建立完善专家决策咨询制度，并经常开展活动；重大决策和重点项目建设认真听取专家的意见，并形成制度。（0.5分）

## 2021 年宣传工作考评细则

### 一、县直单位宣传思想工作考评细则

1. 考评对象：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

2. 考评方法：实地查看、考评，查阅相关资料。

3. 考评总分值：20 分。

#### 4. 具体考评内容与分值分配

(1) 宣传文化系统班子建设、宣传文化系统干部配备和培训工作 3 分。宣传文化系统班子配备齐全 1 分；积极开展工作 2 分。

(2) 理论学习教育和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 3 分。理论学习和意识形态工作规章制度健全 1 分；按照要求开展理论学习和意识形态工作 2 分。

(3) 新闻和外宣工作 3 分。配备专(兼)职新闻通讯员 1 分；按照要求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和对外宣传 2 分。

(4) 文化艺术工作 2 分。按照要求积极开展、参与、配合各种文艺活动 2 分。

(5) 社会宣传工作 3 分。积极按照要求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微党课比赛等各类社会宣传 2 分；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1 分。

(6) 扫黄打非工作 2 分。按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 分。

(7) 网络安全和网络舆情应对工作 4 分。切实加强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定期分析研判网络舆情情况,及时准确完成网络舆情响应,不得拖延推脱,造成舆情形势恶化的,按照要求扣 4 分。

## 5. 考评要求

- (1) 考评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理打分;
- (2) 考评对象要积极配合。

## 二、乡镇、街道宣传思想工作考评细则

1. 考评对象: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
2. 考评方法:实地查看,查阅资料。
3. 考评总分值:15 分。
4. 具体考评内容与分值分配

(1) 宣传文化系统班子建设、宣传文化系统干部配备和培训工作 2 分。宣传文化系统班子配备齐全 1 分;积极开展工作 1 分。

(2) 理论学习教育和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工作 2 分。理论学习和意识形态工作规章制度健全 1 分;按照要求开展理论学习和意识形态工作 1 分。

(3) 新闻和外宣工作 2 分。配备专(兼)职新闻通讯员 1 分;按照要求积极开展新闻宣传和对外宣传 1 分。

(4) 文化艺术工作 2 分。按照要求积极开展、参与、配合各种文艺活动 2 分。

(5) 社会宣传工作 2 分。积极按照要求开展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微党课比赛等各类社会宣传 1 分；积极开展思想政治工作 1 分。

(6) 扫黄打非工作 2 分。按照要求,结合工作实际积极开展扫黄打非工作 2 分。

(7) 网络安全和网络舆情应对工作 3 分。切实加强网络安全管理,规范网上信息传播秩序,严密防范网上意识形态渗透,开展网上舆论斗争,定期分析研判网络舆情情况,及时准确完成网络舆情响应,不得拖延推脱,造成舆情形势恶化的,按照要求扣 3 分。

## 5. 考评要求

- (1) 考评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理打分;
- (2) 考评对象要积极配合。

## 附件 4

# 2021 年统战工作考评细则

## 一、县直单位统战工作考评细则（总分 20 分，共考评 7 项）

### （一）民族宗教工作（6 分）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省、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政策落实。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认真履行宗教工作主体责任。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依法管理宗教事务，细化治本工作措施，综合施策源头治理。维护国家统一、民族团结和社会稳定。（有宣传图片、总结、信息资料）

### （二）非公有制经济统战工作（3 分）

深入推动“百企帮百村”、“百企招百商”、“民企带创业促就业”活动的开展，引导企业积极参与精准扶贫，巩固脱贫攻坚成果。（1 分）；组织指导所属招商引资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捐赠活动 2 次以上，组织会员企业开展访贫问苦、扶贫助学活动，指导辖区内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好党建工作；（1 分）；完成工商联临时下达的其他任务。（1 分）

### （三）海外统战工作（2 分）

做好本年度的侨情普查工作，对居住海外、港澳的华人、

华侨、归侨、侨眷及留学生建档立卡经常联络，做好服务，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1分）；对侨属进行走访慰问，了解侨胞和侨属的基本情况（1分）。（有图片、资料）

#### **（四）对台工作（2分）**

指定专人负责对台工作，定期召开会议研究对台工作（0.5分）；建立班子成员联系、接待、慰问重点台胞台属和陆配制度（0.5分）；建立台胞台属和陆配代表人士库，维护台胞台属合法权益，处理解决台胞台属法律咨询和纠纷（0.5分）；帮助贫困台属解决实际问题（0.5分）。（有会议记录、图片、资料）

#### **（五）光彩事业（2分）**

组织开展光彩助学、助残、敬老、助孤等公益活动2次以上（1分）；组织开展“光彩行”“同心行”“感恩行”活动1次以上（1分）。（有图片、资料）

#### **（六）党外人士工作（2分）**

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参加统一战线活动（0.5分）；建立健全单位领导与党外知识分子联系制度（0.5分）；向统战部推荐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0.5分）；有党外干部和后备干部花名册（0.5分）。（提供相应规范文件、文字、图片材料等）

#### **（七）统战宣传、调研、信息工作（3分）**

把统战理论、政策学习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1.5分）；每年至少被《平舆统战工作信息》采用一条

信息（1.5分）。（有文件、学习记录、学习资料）

## 二、乡镇、街道统战工作考评细则（总分15分，共考评7项）

### （一）民族宗教工作（5分）

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委民族工作会议和全国、省、市宗教工作会议精神，推进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宣传教育和政策落实。围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完善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机制，在乡村振兴中深入推进“同心圆·共发展”活动。认真履行宗教工作主体责任，落实三级网络和乡村两级责任，依法管理宗教事务，巩固宗教治理成果。发挥“两员”作用，做好“四查四看两报告”，落实宗教场所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开展民族宗教政策法规宣传；抵御渗透，制止非法宗教活动。宗教工作做到“五个纳入”。（有图片、文件、资料）

### （二）非公有制经济统战工作（2分）

深入推动“百企帮百村”、“百企招百商”、“民企带创业促就业”活动的开展，做到年初各项工作有安排、有实施方案，年中有记录，年底有总结（1分）；组织引导民营企业履行社会责任，参与社会公益事业和捐赠活动4次以上，组织会员企业开展访贫问苦、扶贫助学活动，指导辖区内非公有制企业开展好党建工作（0.5分）；各乡镇（街道）积极筹备商会建设，条件成熟的完成商会成立工作（0.5分）。（有文件、图片、资料、会议记录）。

### **(三) 海外统战工作 (1.5 分)**

做好本年度的侨情普查工作，对居住海外、港澳的华人、华侨、归侨、侨眷及留学生建档立卡经常联络，做好服务，并按时报送相关材料（1分）；对侨属进行走访慰问，了解侨胞和侨属的基本情况（0.5分）。（有图片、资料）

### **(四) 对台工作 (1.5 分)**

成立乡镇街道对台工作领导小组，每季度研究对台工作1次，明确一名班子成员分管对台工作，全面掌握了解本乡镇街道台胞台属和陆配人员基本情况（0.5分）；建立乡镇（街道）主要领导联系、接待、慰问重点台胞台属和陆配制度、台胞台属、陆配代表人士库、重点台胞台属和陆配人员档案，维护台胞台属合法权利（0.5分）；每年为贫困台属办实事1件（0.5分）。（有文件、会议记录、图片、资料）

### **(五) 民营经济发展和光彩事业工作 (1.5 分)**

建立党政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协会制度（0.5分）；建立党委政府领导联系民营企业和商会协会名单（0.5分）；组织开展光彩助学、助残、敬老、助孤等“光彩行”“同心行”“感恩行”活动（,0.5分）。（有文件、有图片、资料）

### **(六) 党外人士工作 (1.5 分)**

党委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参加统一战线工作活动（0.5分）；建立健全乡镇（街道）领导与党外知识分子联系制度，向统战部推荐党外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0.5分）；有党外干部和后备干部花名册（0.5分）。（提供相应规范文件、



文字、图片材料等)

**(七) 统战宣传、调研、信息工作 (2分)**

把统战理论、政策学习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1分);每年至少被《平舆统战工作信息》采用2条(篇)信息(1分)。(有文件、学习记录、学习资料)

## 附件 5

# 2021 年武装工作考评细则

乡镇、街道、县直单位、驻平单位各 10 分。

### 一、乡镇、街道武装工作（10 分，考评 6 项）

#### （一）组织领导（1.5 分）

内容和标准：党委领导重视，有专题研究武装工作内容，有具体的措施办法，有会议详细记录；党委将基层武装部建设纳入党委、政府的任期目标责任；每季度召开 1-2 次议武会议；有党管武装述职报告，述职报告紧贴实际工作；请示报告工作及时，及时向县人武部报告武装工作事项。

评分标准：党委会没研究武装工作扣 0.2 分；没有落实目标责任制的扣 0.2 分；没有议武会议记录的扣 0.2 分；没党管武装述职报告扣 0.2 分；述职报告不详细扣 0.1 分；专武干部业务不熟悉，基本常识不了解、不尽责扣 0.2 分；请示报告不及时的扣 0.5 分。

#### （二）专武干部队伍建设（0.5 分）

内容和标准：是否按照《河南省乡镇、街道人民武装部建设规范》配备专武干部，是否按要求参加上级军事机关学习集训。

评分标准：按照《规范》标准缺 1 人扣 1 分；未按照县人武部指定专武干部参加学习集训的每人次扣 0.2 分；专武干部未按时参加县人武部组织的例会，每人次扣 0.2 分；积

极主动参加上级学习集训加 0.2 分。

### **(三) 基层武装部建设 (2.5 分)**

内容和标准：

1. 门牌：规格与同级党（工）委、人民政府标牌一致并与之并列悬挂；办公室：有“武装部”标识牌；办公桌椅、电脑、电话、文件柜齐全；应悬挂“三类职责、七项制度、两级地图”；订阅有《中国国防报》、《中国民兵》等报刊杂志。

评分标准：门牌与同级党（工）委、人民政府标牌不一致、未并列悬挂的扣 1 分；未建立独立办公室扣 1 分；电脑、电话不能正常工作扣 0.5 分；专武干部不清楚自身职责每人扣 0.5 分；地图、挂图未更新扣 0.5 分；未悬挂职责、制度版面的扣 1 分；报刊杂志未更新、留存扣 0.5 分。

2. 资料室：有办公桌椅和文件资料柜，资料管理有序，主要存放“六类资料、六种登记”。

评分标准：文件未分类存放扣 0.2 分；3 年资料不齐全的扣 2 分；民兵整组资料、政治工作资料、战备执勤资料、军事训练资料、兵役工作资料、国防动员资料、干部例会登记本、日常活动登记本、政治教育登记本、集结点验登记本、流动民兵管理登记本、民兵训练登记本缺少 1 类扣 0.5 分，记录不及时、不齐全，有错情的扣 1 分。

3. 器材库：按编存放民兵应急排及专业分队装备器材；张贴悬挂物资器材库管理规定；有器材出入登记本。

评分标准：按照《河南省民兵预备役部队应急队伍建设规范》，没有独立的器材室扣1分；器材未分类存放扣0.1分；物资器材保管不善，丢失、损坏、霉变的扣0.5分；未悬挂器材库管理规定扣0.1分；器材出入库登记不详细扣0.1分；保管员不清楚自身职责扣0.2分。

#### **（四）征兵工作（2分）**

内容和标准：党委政府重视，建立征兵工作领导小组机构；有征兵办公室和必要的办公桌椅、专用电脑、文件柜等；有3年以上年满18周岁适龄公民兵役登记资料，无漏登错登；有积极开展征兵政策宣传的相关照片、视频资料；应征公民报名数和上站体检数达到征集任务数的3倍以上；完成年度征兵任务；无责任退兵、思想退兵问题发生；无征兵工作有违规违纪问题发生。

评分标准：党委未专题召开部署会扣0.2分；未建立征兵工作组织领导机构扣0.3分；未建立办公室或办公室不能正常工作扣0.3分；适龄公民兵役登记不细致每人次扣0.1分；未开展征兵宣传相关资料扣0.3分；报名数和上站数未达到3倍以上的扣0.5分；未完成年度征兵任务的扣1分；有责任退兵的扣0.3分；发生征兵工作违规违纪问题的扣2分；未按照县人武部通知上报相关资料或上报资料不及时扣0.5分。

#### **（五）国防教育（0.5分）**

内容和标准：国防教育扎实，活动丰富多彩，有年度国

防教育方案计划、教案和开展活动记录。

评分标准：无国防教育方案计划、活动单一、记录不全的每项扣 0.5 分。

### **（六）民兵调整改革（3分）**

内容和标准：

1. 科学编组民兵，人员信息准确详实；组织民兵政治教育，基干民兵掌握相关知识要点；民兵干部和基干民兵思想政治教育每年不少于 16 课时，受教育人员不少于 85%；战备方案更新及时，每年组织一次战备演练；年度轮训人员选拔严格，训练考核成绩合格，应急排人员年度训练科目完成。

评分标准：编组不科学、信息不准确的扣 1 分；无教育授课提纲扣 0.3 分；教育每少 1 课时扣 0.1 分；人员不清楚相关知识要点扣 0.1 分；战备方案修订不及时扣 0.2 分；未按要求组织战备演练或战备演练未登记且缺少相关资料扣 0.2 分；专武干部不清楚战备方案内容扣 0.2 分；轮训人员选拔不严格、成绩考核不合格的扣 1 分；应急排人员年度训练科目未完成的扣 1 分。

2. 青年民兵之家器材、书籍齐全，开展活动经常，登记详实。

评分标准：青年之家未建立扣 1 分；器材书籍等资料不全扣 0.1 分；没有民兵活动记录扣 0.5 分。

3. 整组期间有入队宣誓和出队欢送仪式，组织民兵开展官兵相识训练；官兵评比竞赛开展广泛，民兵争先创优活动

开展好。

评分标准：无入队宣誓和出队欢送相关资料和记录扣 1 分；官兵相识度不高的扣 0.5 分；抽查基干民兵花名册抽点 2 人，不清楚宣誓时间、地点每人扣 0.2 分；未开展民兵争先创优活动扣 0.2 分。

4. 基干民兵离开县域 30 天以上应当请假，返回后销假，基层武装部有登记；每季度召开 1 次民兵干部例会。

评分标准：未建立请销假登记本扣 0.3 分；人员离队未请假或返回后不销假每人次扣 0.1 分；专武干部对民兵基本情况及去向不清楚扣 0.1 分；未落实定期联系制度的扣 0.1 分；每季度未召开民兵干部例会扣 0.2 分；未按照县人武部通知上报相关资料或上报资料不及时扣 0.2 分。

## **二、县直单位、驻平单位武装工作（10 分，考评 3 项）**

### **（一）组织领导（2 分）**

内容和标准：领导重视，有分管武装工作的领导；班子会议有研究部署武装工作的内容，会议有记录。

评分标准：班子会议没研究武装工作扣 0.5 分；没有分管领导扣 1 分；会议无记录或记录不详实扣 0.5 分；

### **（二）国防教育（2 分）**

内容和标准：建立领导组织，有分管领导负责；有年度国防教育计划、教案和落实记录；按照县国防教育领导小组要求参加“全民国防教育日”、“烈士公祭日”等国防教育活动。

评分标准：未建立组织领导扣 1 分；年度国防教育方案、计划、教案和落实记录的每缺少一项扣 1 分；未参加国防教育活动的每次扣 1 分。

### **（三）民兵调整改革（6 分）**

内容和标准：

1. 按照规定上报符合编组条件的民兵信息，上报信息详实、准确；对不符合继续担任民兵的人员进行调整，并上报人武部备查；积极组织人员参加训练、考核、评比活动。

评分标准：上报民兵信息不及时、信息不准确的扣 1 分；未对不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出队的、未上报人武部备查的扣 1 分；组织人员参加训练、考核、评比活动不积极的扣 2 分。

2. 整组期间有入队宣誓和出队欢送仪式；组织民兵开展官兵相识训练；按照计划组织民兵政治教育；基干民兵掌握相关知识要点。

评分标准：无入队宣誓和出队欢送相关资料和记录扣 1 分；抽查基干民兵花名册 2 人，不清楚宣誓时间、地点每人扣 0.2 分；官兵相识度不高的扣 1 分；无教育授课提纲扣 1 分；教育每少 1 课时扣 0.2 分；人员不清楚相关知识要点扣 0.5 分。

3. 在岗训练和以工代训训练开展扎实，年度训练完成；评比竞赛开展广泛，民兵争先创优活动开展好。

评分标准：在岗训练和以工代训未组织、组织不严密、考核不及格的扣 2 分；训练资料记录不详实扣 1 分；未开展

民兵争先创优活动扣 1 分。

4. 基干民兵离开县域 30 天以上应当请假，返回后销假，单位有登记，并报县人武部备查；每季度召开 1 次民兵干部例会。

评分标准：未建立请销假登记本扣 0.5 分；人员离队未请假或返回后不销假每人次扣 0.2 分；单位领导对民兵基本情况及去向不清楚扣 0.5 分；未落实定期联系制度的扣 0.5 分；每季度未召开民兵干部例会扣 0.2 分。



## 附件 6

# 2021 年双拥工作考评细则

县直单位、驻平单位各 10 分，街道、乡镇各 5 分。

### 一、县直单位、驻平单位双拥工作(10 分, 考评 5 项)

1. 有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双拥工作做到有人负责, 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工作制度健全, 领导小组开展工作有力。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参加活动, 会议有记录, 活动有图片。双拥工作经费能满足双拥工作的顺利开展。(2 分)

2. 双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 做到年度有计划, 节日有重点, “八一”、“春节”等重大节日积极开展慰问活动。(2 分)

3. 计划分配的军队转业干部和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得到及时妥善安置。(2 分)

4. 在本单位工作的残疾军人, 享受与所在单位工伤人员同等的生活福利和医疗待遇。(2 分)

5.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 积极稳妥地处理涉军案件, 认真化解矛盾, 努力预防上访事件发生。(2 分)

### 二、乡镇、街道双拥工作(5 分, 考评 5 项)

1. 有双拥工作领导小组, 双拥工作做到有人负责, 领导小组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会议, 工作制度健全, 领导小组开展工作有力。党政主要领导带头参加活动, 会议有记录, 活动有图片。双拥工作经费能满足双拥工作的顺利开展。(1 分)

2 乡级退役军人服务站做到有机构、有地点、有经费、有保障，能为退役军人提供一站式高效便捷服务。村级服务站设置齐全，配有专人工作（1分）。

3. 双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做到年度有计划，节日有重点，“八一”、“春节”等重大节日积极开展慰问活动。（1分）

4. 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兼顾国防和军事需求，辖区内军事设施保护完好。（1分）

5. 维护国防利益和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积极稳妥地处理涉军案件，认真化解矛盾，努力预防上访事件发生。（1分）

## 附件 7

# 2021 年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考评细则

### 一、县直单位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考评细则

1. 考评对象：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
2. 考评办法：实地查看、考评，查阅相关资料。
3. 考评总分值：20 分。
4. 具体考评内容与分值分配

(1) 组织领导（3 分）：查阅本单位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建情况；制定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工作台账情况；对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情况。

(2) 专题学习（5 分）：查阅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建党 100 周年庆祝大会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4 本指定书目、“四个时期”党史专题学习情况；查阅党员干部自学和集中学习情况；查阅党委（党组）领导干部到联系点、中小学校讲党课、上思政课情况；查阅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至少 4 次党史专题学习研讨情况。

(3) “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5 分）：查阅本单位组织开展观看专题片、读书演讲会、红色故事会、党史知识竞赛、学习测试、歌咏比赛和利用革命纪念地、革命遗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情况。查阅本单位开展群众身边“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志愿服务“微心愿”征集活动情况；党委（党组）开展

“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访调研、收集问题、建立台账情况；查阅“我为群众办实事”推进落实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实践活动结束后，能够合格通过验收。

**(4) 党史宣传（4分）：**查阅党史学习教育宣传氛围情况；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宣传、“四史”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积极向县委学教办报送典型经验、特色做法的工作交流、思想交流、工作动态、“我为群众办实事”等相关信息，并被市委、县委学教办采用情况。

**(5)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3分）：**查阅会议计划安排情况，查阅会议记录、发言提纲质量情况；查阅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情况。

## 5. 考评要求

(1) 考评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理打分。

(2) 考评对象要积极配合。

## 二、乡镇、街道党史学习教育工作考评细则

1. 考评对象：各乡镇党委、各街道党工委。

2. 考评办法：实地查看、考评，查阅相关资料。

3. 考评总分值：20分。

### 4. 具体考评内容与分值分配

**(1) 组织领导（3分）：**查阅本乡镇（街道）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及办公室组建情况；制定党史学习教育实施方案、工作台账情况；对党史学习教育各项工作进行安排部署

情况。

**(2) 专题学习 (5 分)：**查阅习近平总书记在党史学习教育动员会、建党 100 周年庆祝大会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4 本指定书目、“四个时期”党史专题学习情况；查阅党员干部自学和集中学习情况；查阅党委领导干部到联系点、中小学校讲党课、上思政课情况；查阅党委理论学习中心组至少 4 次党史专题学习研讨情况。

**(3) “我为群众办实事”等实践活动 (5 分)：**查阅本乡镇（街道）组织开展观看专题片、读书演讲会、红色故事会、党史知识竞赛、学习测试、歌咏比赛和利用革命纪念地、革命遗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红色资源开展党史学习教育实践活动情况。查阅本乡镇（街道）开展群众身边“操心事、烦心事、揪心事”志愿服务“微心愿”征集活动情况；党委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访调研、收集问题、建立台账情况；查阅“我为群众办实事”推进落实和长效机制建设情况；实践活动结束后，能够合格通过验收。

**(4) 党史宣传 (4 分)：**查阅党史学习教育宣传氛围情况；组织开展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宣传、“四史”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组织“县百姓宣讲团”开展宣讲情况；积极向县委学教办报送典型经验、特色做法的工作交流、思想交流、工作动态、“我为群众办实事”等相关信息，并被市委、县委学教办采用情况。

**(5) 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 (3 分)：**查阅会议

计划安排情况，查阅会议记录、发言提纲质量情况；查阅领导干部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专题组织生活会和民主生活会情况。

## 5. 考评要求

- (1) 考评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合理打分。
- (2) 考评对象要积极配合。

## 附件 8

# 2021 年加强党对人大工作领导考评细则

街道、乡镇各 10 分。

一、乡镇、街道党委重视，定期研究人大工作，每年不少于 4 次（每次 0.5 分），提供相关会议记录或工作简报、形成的制度文件等。（2 分）

二、乡镇按法定程序召开 2 次（每次 0.5 分）人代会和 4 次（每次 0.25 分）主席团会议情况。提供会议记录和会议资料等。（2 分）

三、乡镇、街道星级人大代表联络站创建情况。按照平人常办〔2020〕12 号文件考评体系，按比例计算分值。（乡镇 6 分，街道 8 分）

## 附件 9

# 2021 年加强党对政协工作领导考评细则

街道、乡镇各为 10 分。

一、党委定期听取政协工作联络室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政协工作，将抓政协党的建设工作情况列入主要负责人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内容(1 分)

二、乡级政协工作联络室建设情况，有固定场所、基本办公设施(1 分)

三、乡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协工作联络室活动情况(1 分)

四、专职乡镇(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兼任乡级政协工作召集人，配备 1 名专职工作人员情况(1 分)

五、落实住地委员履职活动经费，纳入预算并专款专用情况(1 分)

六、政协工作向村居延伸情况，场地、人员、活动开展情况(1 分)

七、乡级政协工作联络室制度建设情况、年度协商调研计划(1 分)

八、组织住地政协委员开展履职活动情况(1 分)

九、社情民意信息收集上报情况(1 分)

十、配合县政协日常工作情况(1 分)

注：请各乡镇(街道)对照考评内容撰写落实情况报告(字数不超过 1000 字)



## 2021 年项目建设考评细则

### 一、考评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和公开、公平、公正；
2. 坚持突出工业项目；
3. 坚持突出主导产业；
4. 坚持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
5. 坚持以奖为主。

### 二、考评对象、办法

#### （一）考核对象

全县 3 个街道办事处、16 个乡镇、22 个党群、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检等单位、37 个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单位及 26 个驻平单位。

#### （二）考核范围

新建、续建、扩建的工业项目和其它重大建设项目（不含房地产项目，下同）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到位情况。

### 三、考核认定标准

（一）项目建设认定标准。所考核的项目是列入中共平舆县委重大项目协调推进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县委大项目办）管理的重大工业项目和其它重大建设项目，项目责任单位以向县委大项目办申报时的单位为准。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总投资以发改委备案确认书为准）的工业项目和

总投资亿元以上的其它重大建设项目参与考核当年度新增固定资产投资的认定。

（二）跨年度建设项目可参与考核 2 年，亿元以上项目可参与考核 3 年，超过 3 年及以上的项目原则上不再参与考核。

（三）考核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土地、厂房、设备、基本建设等。原项目考核认定的固定资产，新上项目不得重复认定；已考核认定过的固定资产，不论如何更换服务单位和企业名称一律不再考核认定；企业重组类项目不予考核认定。

（四）参与重点项目考核的投资项目，考核前需纳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统计库，不入库的项目一律不予考核。

#### **四、考评办法及评分标准**

考评工作采取平时考核（季度考核、材料报送、迎检配合等，下同）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街道办事处、乡镇、县直单位、驻平单位分值各为 100 分，计入年终综合考评千分制。

（一）平时考核。由县委大项目办根据各单位申报的项目，以实地核查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情况和季度考核、材料报送、迎检配合等为依据。街道办事处、乡镇、县直单位、驻平单位总分分别为 5 分，排名第一者得满分，其他按比例折算。

（二）年终考核。每年年底进行一次，由县委大项目办

组织有关部门专业人员进行，实地核查各单位当年工业项目和其它重大建设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完成情况。对各单位申报项目的考核主要包括：总投资在 3000 万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到位情况，主导产业按 1:1.3 换算；投资亿元以上的其它重大建设项目参与考核，投资情况按 30%折合。参与市重点项目考核最多的单位加 3 分，参与 2021 年度全市项目观摩最多的单位加 2 分，其余按比例折算。

## 五、奖励办法

对乡镇（街道）的考核设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一等奖奖励 30 万元，二等奖奖励 20 万元，三等奖奖励 10 万元；由县委、县政府表彰为“年度项目建设先进单位”，给予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各记三等功一次。

对县委各部委、县直各单位的考核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3 名、三等奖 4 名，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 8 万元、三等奖奖励 5 万元；由县委、县政府表彰为“年度项目建设先进单位”，给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和分管副职各记三等功一次。

## 六、考评要求

**（一）实行考评工作责任制。**考评人员必须坚持原则，公道正派，严守纪律，严格程序，全面准确、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对在考核工作中不负责任、数据资料失真、考核材料失实、隐瞒问题的，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追究考核组及成员的责任。

**(二) 实行重点工作督查回访制。**考评工作结束后，适时对考评对象重点工作绩效进行“回头看”，对照工作台账再次进行确认。发现与认定结果不符、有欺骗行为的，取消已享受的各项奖励，给予通报批评，并对其主要负责同志和当事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三) 实行党政领导干部责任追究制。**被考评对象要正确对待考评工作，真实、客观地反映工作情况，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数据资料的，该项工作考核认定为零分；对在推进项目建设过程中有重大失职、渎职行为并造成严重后果的，视其情节给予相应的党纪政纪处分。

## **七、其它**

项目建设考评奖励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开展，由县委大项目办具体组织实施。

## 2021 年招商引资考评细则

### 一、考核对象

各乡镇（街道），县委各部委，县直机关各单位，驻平各单位

### 二、考核内容

1. 当年新引进项目
2. 连续考核项目
3. 日常工作

### 三、考核原则

1. 亿元以上项目连续考核三年，亿元以下项目连续考核两年，初始项目考核时间以首次申报备案时间为准。其中皮革皮具项目，属于县重点项目（与县政府签订合同并单独供地）的连续考核三年，非重点项目只考核一年。

2. 固定资产投资在 3 亿元（皮革皮具、建筑防水、白芝麻加工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经企业同意，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可由两个单位共同服务。

### 四、考核依据

招商引资项目实行日常备案制度，所有考核项目须由引资服务单位向县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没有备案的项目一律不予考核认定。项目备案时须提供以下依据：

1. 项目备案登记表、固定资产投入清单验资验收申请及

考核表、引进项目的合同书（由企业法人签字并加盖企业公章）、投资商身份证和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额度证明材料（银行进账单复印件、设备合同、设备发票及设备入库凭证、记账凭证、相关支付凭证等复印件及具有法律效力的其他证明材料）。

2. 共同服务的项目，服务单位需提供联合引资协议书（单位主要负责同志需在协议书上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同时提供项目引资额分成协议。若出现有两个以上单位备案的项目，以最先备案单位为准。

3. 当年新引进项目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需提供入驻产业集聚区的通知或拟入驻项目审批表。

4. 项目服务单位提供备案材料须同时报送承诺书，经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考核。

## **五、考核方式**

招商引资工作考核由县商务局负责。考核采取听、看、审、查四种方式进行。听，指听取服务单位对项目进展的情况汇报；看，指实地查看项目设备、经营场所、经营状况等；审，指审核服务单位所提供的固定资产证明材料等；查，指查阅有关资料。

## **六、计分标准**

招商引资工作在县责任目标综合考评中乡镇、街道分值各为 40 分，县直单位、驻平单位分值各为 50 分。考核中按基本分 100 分计算，加权总分为考核原始分，其中项目认定

权重 80%，日常工作认定权重 20%，按照完成比例折算得分，最高不超过原始分值。

### （一）项目认定

#### 1. 新引进项目个数（10 分）

依上报项目最终认定为准，认定数量最多的为满分，得分按名次核算类推。

#### 2. 新引进固定资产（50 分）

以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进行核算，总额最多的为满分，得分按名次核算类推。

#### 3. 连续考核项目新增固定资产（20 分）

以当年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总额进行核算，总额最多的为满分，得分按名次核算类推。

### （二）日常工作

主要包括信息报送、签约项目、谋划项目、洽谈对接项目，单位领导外出招商情况，参加“三个一批”签约活动、省市县签约活动及迎检考察活动等。

## 2021 年高质量发展考评细则

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责任目标工作共 50 分，县直单位及驻平单位高质量发展责任目标工作共 20 分。

### 一、乡镇（街道）考核细则

#### （一）考核评价对象

考核评价对象为全县 19 个乡镇（街道）。

#### （二）考核评价体系

1. 同一指标间设置不同的指标权重。涉及总量与增速的指标，总量权重设置为 4，增速权重设置为 6。

2. 各乡镇（街道）当年新入库“四上”企业个数和新增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四上”企业指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企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资质以上建筑业和房地产开发企业；新增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是指当年入统计投资库的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 （三）考核评价办法

1. 对单项考核评价指标进行标准化处理并确定权重。年初，对上年度各乡镇（街道）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数据采集、核准，根据单项指标完成值高低顺序进行排序，以全县平均值为基准进行标准化处理，计算出每项指标量化得分。根据各指标量化得分，计算出各乡镇（街道）指标分值。

2. 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乡镇（街道），总量、人均和增



速指标按满分计算。

3. 当年新入库 3 个“四上”企业的乡镇（街道）得该项满分（15 分），超出 3 个的，每多入一个加 2 分（加分后总分不超过 50 分），不足 3 个的按每个 5 分计算，计算出各乡镇（街道）得分。

4. 当年新增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以全县乡镇（街道）的平均数为基准（得满分）进行标准化处理，计算出各乡镇（街道）得分。

## **二、县直各单位及驻平各单位考核细则**

### **（一）考核评价对象**

考核评价对象为 59 个县直单位和 26 个驻平单位。

### **（二）考核评价体系**

按照《河南省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与评价办法》及市对县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根据各责任单位年度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 **（三）考核评价办法**

1. 对县直单位和驻平单位等设置基本分为 12 分。

2. 对县直单位和驻平单位年度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提供准确性、及时性，设置考评分为 0-3 分。

3. 对考核指标和责任单位视年度完成情况及在全市位次和得分情况设置考评分为 0-5 分。

附件：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责任目标考核评价指标体系

附件：

## 乡镇（街道）高质量发展责任目标考评指标体系

序号	指 标	单位	分值
1	GDP 总量及增速	万元/%	2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及增速	万元/%	5
3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及增速	万元/%	5
4	限额以上消费品零售额及增速	万元/%	5
5	规模以上服务业营业收入及增速	万元/%	4
6	人均粮食产量及增速	公斤/%	4
7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及增速	元/%	4
8	当年新入库“四上”企业个数	个	15
9	当年新增投资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4
10	科技研发经费总量及增速	万元/%	2

附件 13

## 2021 年“万人助万企”活动开展情况考评细则

乡镇、街道、县直单位、驻平各单位各 30 分。

一、乡镇、街道“万人助万企”工作（总分 30 分，共考评 4 项）

### （一）领导重视（6 分）

1. 党委领导重视，切实摆上日程，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党委书记任组长，有专人负责，分工明确。（1 分）

2. 领导班子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万人助万企”工作（每召开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3. 制定详细工作实施方案。（1 分）

4. 建立服务专班，机制健全，制度完善。（1 分）

评分标准和依据：以上考评内容均以正式文件、会议记录、工作信息、工作简报、会议照片或视频为准，每缺 1 项，该项不得分。

### （二）扎实推进（12 分）

1. 每季度至少召开 1 次工作推进会，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每召开次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 创新工作方法，出新招、用实招、想高招，全力解决企业困难和问题。（2 分）

3.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企业发展重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领导班子，尤其是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企业，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提增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效果显著（领导班子每深入企业 1 次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4. 建立完善问题、责任和任务清单台账，实行銷号管理。  
(2 分)

评分标准和依据：被考评单位需提供相关的文件、会议记录、工作信息、工作简报、会议照片或视频，每缺 1 项，该项不得分。

### **(三) 工作成效 (10 分)**

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问题解决率、企业满意率达到 100%。（10 分）

评分标准和依据：被考评单位需提供相关的文件、会议记录、工作信息、工作简报、会议照片或视频，不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问题解决率、企业满意率达到 100%得 10 分，达不到 100%的按比例得分，采取四舍五入，保留整数，提交上级解决的除外。以县“万人助万企”活动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数据为准。

### **(四) 信息报送 (2 分)**

1. 宣传措施得力，活动氛围浓厚，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表彰或经验推广。（1 分）

2. 按要求向县“万人助万企”活动指挥部办公室报送

活动报表和信息。（1分）

评分标准和依据：受到县级以上表彰或推广的需提供相应的表彰文件或被采用的工作信息。

## **二、县直单位、驻平各单位“万人助万企”工作（总分30分，共考评4项）**

### **（一）领导重视（6分）**

1. 高度重视，切实摆上日程，成立工作领导小组，一把手任组长，有专人负责，分工明确。（1分）

2. 领导班子定期召开会议，专题研究“万人助万企”工作（每召开次得1分，最高得3分）。

3. 制定详细的工作实施方案。（1分）

4. 建立工作专班，机制健全，制度完善。（1分）

评分标准和依据：以上考评内容均以正式文件、会议记录、工作信息、工作简报、会议照片或视频为准，每缺1项，该项不得分。

### **（二）扎实推进（12分）**

1. 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工作推进会，听取工作汇报，研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每召开次得1分，最高得3分）。

2. 结合本部门职能，积极贯彻落实上级惠企政策，工作有亮点、有特色，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得到县级以上党委、政府或部门表彰或经验推广。（2分）

3. 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结果导向，聚焦企业发展

重点难点堵点痛点问题，领导班子，尤其是主要负责人带头深入企业，为企业办实事、解难题，提增企业发展信心，激发企业内生动力和创新创造活力，效果显著（每组织1次得1分，最高得5分）。

4. 建立完善问题、责任和任务清单台账，实行销号管理。（1分）

5. 出台相关政策。（1分）

评分标准：被考评单位需提供相关的文件、会议记录、工作信息、工作简报、会议照片或视频，每缺1项，该项不得分。

### **（三）工作成效（10分）**

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问题解决率、企业满意率达到100%。（5分）

评分标准：被考评单位需提供相关的文件、会议记录、工作信息、工作简报、会议照片或视频，不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问题解决率、企业满意率达到100%得10分，达不到100%的按比例得分，采取四舍五入，保留整数。以县“万人助万企”活动指挥部办公室提供的数据为准。

### **（四）信息报送（2分）**

1. 宣传措施得力，活动氛围浓厚，“万人助万企”活动中的好经验、好做法得到县级以上部门表彰或推广。（1分）

2. 按要求向县“万人助万企”活动指挥部办公室报送活动报表和信息。（1分）

评分标准和依据：受到县级以上表彰或推广的需提供相应的表彰文件或被采用的工作信息。

## 2021 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考评细则

街道办事处文明城市创建考评 50 分，共考评 2 项，分别是农村精神文明建设（15 分）、城市精神文明建设（35 分）。

### 一、农村精神文明建设（15 分）

#### （一）社会风尚（8 分）

1. 制定“村规民约”，成立“五会”组织（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会、孝善理事会），发挥“五会”组织作用，以移风易俗和孝善敬老为重点，加强对高额彩礼、大操大办、不敬不孝、封建迷信等农村不良风气的综合治理，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3 分）

2. 有开展关于乡村振兴宣传的图文资料，镇、村有党员移风易俗志愿者队伍，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图文资料。（3 分）

3. 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新乡贤、好媳妇、好婆婆、新时代好少年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开展“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等创评活动。（2 分）

#### （二）乡村振兴（7 分）

1. 人居环境主要抓好“一线三边三点”，“一线”即城市政府所在地通往乡镇政府所在地公路干线；“三边”即乡镇政府所在地周边，主要街道及周边，附近行政村及其周边，



不能有垃圾积存、面源污染，不能有占道经营、私搭乱建。

(4分)

2. 推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制定修订工作。(3分)

## 二、城市精神文明建设(35分)

### (一) 老旧小区改造(9分)

改造后小区路面平整、墙面和建筑立面干净整洁，环境卫生整洁。(2分)根据小区情况进行适当的亮化、绿化、美化，居民无不文明现象。(1分)楼道墙面干净整洁，无墙皮大面积剥落、无小广告张贴，无占用楼道和公共空间现象。(2分)小区有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市民文明公约和3处以上公益广告宣传。(2分)配备基本消防设施，小区居民无车辆乱停，无遛狗不牵绳、乱贴、乱占、乱接充电装置等现象。(2分)

### (二) 网格化管理(3分)

根据网格划分，整合公共资源，组织服务团队，对网格内的居民进行多元化、精细化、常态化服务。为辖区内居民提供主动、高效、有针对性的服务，从而提高公共管理、综合服务的能力。

### (三) 街道、社区新时代文明实践阵地发挥作用(7分)

阵地显著位置展示核心价值观和不少于3处公益广告。(1分)党员、市民、科普、法治教育和群众文化5类至少设3类功能室。(1分)设置1处未成年人专属或专享的文体、娱乐、教育活动场所。(1分)功能室内或走廊显著位置有

消防器材，室内有禁烟标识。（1分）教育活动效果展示形式图文并茂、内容更新及时（为当年内容）。（2分）功能室位置分散的，设置导视图、引导牌。（1分）

#### **（四）志愿者服务（7分）**

认真抓好《河南省志愿服务条例》的贯彻落实，建好志愿者服务站点，有网上注册志愿者服务队伍，有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

#### **（五）背街小巷、城中村、城乡结合部（9分）**

1. 背街小巷路面平整、墙面干净，有街巷铭牌、管理责任人公示牌，有路灯照明设施，无垃圾乱扔、车辆乱停、杂物乱摆，无流动摊贩和占道经营等现象。（4分）

2. 城中村没有散养家禽、家畜，垃圾分类收集、没有积存现象，环境卫生干净整洁。（2分）

3. 城乡结合部无坑洼不平、垃圾堆积、恶臭水体等现象。（3分）

**县直单位、驻平单位各60分，考评三项，文明单位创建（15分）、创建工作（30分）和日常工作（15分）。**

#### **一、文明单位创建（15分）**

积极参与省、市和县级文明单位创建工作，形成创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鼓励和支持非公有制企业和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参与文明单位创建，不断拓展文明单位创建领域。发挥单位优势，自觉融入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中，在文明城

市创建中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

## 二、创建工作（30分）

### （一）精神文明建设（15分）

1. 加强理想信念教育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学习宣传。（7分）

不断深化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中国梦的学习宣传教育。继续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实践活动，建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采取多种形式，在办公场所、院落周围，利用电子显示屏、展板等刊播张贴核心价值观，把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融入到行业规章之中。

2. 培育文明道德风尚（8分）

（1）深入推进“讲文明树新风”公益广告宣传，围绕“中国梦”、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统文化、诚信教育、文明餐桌、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网络传播、生态文明、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志愿服务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等主题，自行制作刊播一批公益广告，传播文明、引领风尚。（5分）

（2）加强道德模范评选表彰、学习宣传，广泛开展“道德模范在身边”和道德模范事迹展览活动，关爱和帮扶生活困难道德模范。按照有醒目标识、有文化氛围、有活动记录、操作程序规范的要求，建好用好文化讲堂。（3分）

### （二）社会环境及家属院小区建设（6分）

1. 办公场所环境绿化美化，干净整洁，卫生状况良好，无

脏乱差现象；从业人员文明用语，礼貌待人，规范服务；机动车、非机动车停放有序；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消防设施完善。有至少3处以上公益广告。

2. 室内公共场所、工作场所和公共交通工具具有明显禁烟标识，非吸烟区没有吸烟现象。

3. 无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等突出问题，无吃拿卡要、慵懒散拖现象。

4. 家属院路面硬化、平整，无明显坑洼积水；环境绿化美化，干净整洁，卫生状况良好，无脏乱差现象；楼道无堵塞，墙面粉刷干净，有至少3处以上公益广告。机动车停放有序、非机动车划线停放；照明灯完好，消防设施完善。

### （三）积极开展村、社区共建活动（9分）

1. 进一步发挥文明单位在创建工作中的辐射引领作用，提高全国文明城市创建水平，不断提升我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助力乡村振兴。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结合全国文明城市创建、人居环境整治、移风易俗、美丽乡村建设等工作，积极与村、社区结对共建，帮助结对村、社区。在春节、元宵、清明、端午、中秋等重要传统节日，对结对村、社区群众自发组织的民俗文化活动给予帮助和支持。（6分）

2. 帮助结对村、社区开展好“文明家庭”、“身边好人”、“好婆婆”、“好媳妇”等系列评选活动，积极培育勤劳节俭、遵德守礼、孝老爱亲、邻里和睦、文明和谐的良好社会风尚。（3分）

### 三、日常工作（15分）

（一）志愿服务网格化管理。（3分）根据网格划分，整合公共资源，组织服务团队，对网格内的居民进行多元化、精细化、个性化服务。为辖区内居民提供主动、高效、有针对性的服务，从而提高公共管理、综合服务的能力。

（二）文明交通岗与周五清洁城市行动等活动。（6分）组织单位人员扎实开展文明交通劝导、周五清洁城市行动、路长值班、问卷调查、普及文明城市创建知识等志愿服务活动，同时引导所包辖区居民提高环保意识，共同参与保护和改善环境，营造整洁、生态、优美的生活居住空间。

（三）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活动。（6分）有注册志愿者服务队伍，有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大型活动时，志愿者服务活动出勤率达到100%。做好分包点位志愿者服务活动。

## 2021 年国家卫生城市考评细则

街道办事处创卫工作为 30 分。

### 一、爱国卫生组织管理（3 分）

1. 党工委办事处重视爱国卫生工作，主要领导担任爱国卫生领导小组组长，爱国卫生工作有专（兼）职工作人员；爱卫、创卫工作纳入街道发展规划，列入办事处工作目标，有创卫规划、计划实施方案，有长效管理机制。（0.5 分）

2. 爱国卫生工作有计划，有部署，有经费，有检查，有总结，档案管理规范。（1 分）

3. 充分发动群众积极参与创建卫生乡（镇）活动，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爱国卫生活动。（0.5 分）

4. 设立卫生问题建议与投诉平台，健全群众监督机制，对群众反映的问题认真核查和整改，群众对卫生状况满意率 $\geq 80\%$ 。（1 分）

### 二、健康教育（3 分）

1. 成立有健康教育领导机构，有领导分管，有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健康教育工作，积极组织开展健康教育活动，有健康教育工作计划、方案、检查、简报、总结。

2. 街道卫生院和社区卫生室能承担起辖区健康教育业务技术指导和培训的职责；倡导健康生活方式；向当地居民开展多种形式的健康教育活动，居民健康基本知识知晓率 $\geq$

80%。

3. 认真履行《烟草框架公约》，积极开展控烟工作，公共场所室内设有禁烟标识；镇区无烟草广告；积极开展无烟单位建设活动。

### 三、环境卫生（7.5分）

1. 街道规划合理，建成区路面平整，排水设施完善、畅通，主干道无黄土裸露。（0.5分）

2. 垃圾收集容器、垃圾中转站、公共厕所等环卫设施符合《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布局合理，数量足够，清洁卫生，定期消杀，建成区公厕均为无害化公厕。（1分）

3. 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健全，监督落实到位。（0.5分）

4. 有清扫保洁队伍，主要街道不低于8小时保洁。垃圾日产日清，密闭储存清运。（0.5分）

5. 办事处容貌美观有序，无乱搭乱建、乱贴乱画、乱摆乱放、乱扯乱挂，秸杆（杂物）堆放整齐，不影响交通和公共卫生；广告牌、环卫设施标志牌、门店牌匾规范整齐设置；车辆停放整齐；经批准的早夜市、临时集会、便民服务点管理规范。（2分）

6. 集贸市场卫生管理制度健全，公厕垃圾收集容器等设施完善，划行规市，地面硬化，垃圾及时清运，设有规范的活禽销售区域，管理良好。（1分）

7. 建筑工地管理符合《建筑工地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要求，建筑物料、施工泥土不影响道路通畅和环境卫生。（0.5

分)

8. 河渠、坑塘等水体的水面清洁，无垃圾漂浮。岸坡整洁，无垃圾杂物；生活污水不污染河渠、坑塘、地下水。（0.5分）

9. 绿化符合要求，公共绿地养护良好，绿化覆盖率 $\geq 18\%$ ，路灯亮灯率 $\geq 70\%$ 。（0.5分）

10. 建成区内禁止饲养家禽家畜，饲养宠物符合有关规定，不影响镇容环境卫生和周围居民正常生活。（0.5分）

#### **四、环境保护（2分）**

1. 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编制环境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制订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近两年内未发生重大污染事故或重大生态破坏事故。（1分）

2. 医疗、危险废弃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集、登记、贮存、转运、处理，医源性污水排放符合国家标准。（1分）

#### **五、病媒生物防制（3分）**

1. 认真贯彻落实《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成立有病媒生物防制领导机构，有经过培训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职责明确，经费落实，积极主动发挥作用。（1分）

2. 病媒生物孳生地标准和规范要求清查清理，防鼠防蝇设施完善；鼠、蚊、蝇、蟑螂等病媒生物得到有效控制。（2分）

#### **六、食品安全、生活饮用水及公共场所卫生（3分）**

1.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



所卫生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联合有关部门做好宣传教育和督导检查工作；连续3年内未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饮用水污染事故。（0.5分）

2. 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单位符合相应法规规范要求；卫生安全管理制度健全；从业人员持有效健康证、培训证明。（0.5分）

3. 集中式供水和自备供水水质检测资料齐全，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0.5分）

4. “三小单位”防尘、防蝇、防鼠及上下水设施齐全，配备餐具消毒、保洁设备，运转良好，无变质、腐败等不符合卫生要求的食品及原料。（0.5分）

5. “五小单位”场所内外环境整洁，有良好通风采光条件，公共用品的清洗、消毒设施齐全，工作人员操作符合卫生要求。（0.5分）

6. 普通中小学设卫生保健室，持有卫生专业执业资格证书；学校教学建筑、环境噪声、教学采光照明以及黑板、课桌椅的设置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学校饮用水水质符合国家标准；公厕达到无害化卫生标准。（0.5分）

## **七、疾病预防控制（2.5分）**

1. 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疾病防控工作有规划、有制度、有措施，资料齐全；近两年无甲、乙类传染病暴发疫情。（0.5分）

2. 街道卫生院等医疗机构，有健全的控制院内感染制度，

设立发热、肠道门诊，落实传染病初筛登记；医疗废弃物、医源性污水的处理排放符合国家相关要求；近两年无院内感染引起的传染病暴发。（0.5分）

3. 落实《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免费接种国家免疫规划疫苗。（0.5分）

4. 规范医疗机构执业行为，非法行医非法采供血和非法医疗广告得到有效治理，医疗服务市场秩序良好。（0.5分）

5. 广泛开展无偿献血宣传动员工作，建立无偿献血工作长效机制；完成县政府下达的无偿献血任务；临床用血100%来自无偿献血。（0.5分）

## **八、单位和居民区卫生（3分）**

1. 有健全的卫生管理制度，坚持定期开展检查评比活动。（1分）

2. 社区、单位环境整洁、绿化、美化，车辆摆放整齐，楼道、院内不堆放杂物，无违章搭建。（1分）

3. 环卫设施完善，垃圾收集和厕所管理符合卫生要求，无乱排乱倒现象。（1分）

## **九、镇辖社区卫生（3分）**

1. 主干道硬化，支道平整；村容整洁，合理设置垃圾收集点，垃圾定期清理，柴草、杂物堆放整齐，不影响交通和环境卫生；无蚊蝇孳生地。（0.5分）

2. 卫生户厕普及率达100%，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100%。（0.5分）

3.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参合率高于全市平均水平。（0.5分）

4. 社区卫生室（所）建设符合国家要求，实现六室分开，村医取得合法执业资格，并承担公共卫生职能。

5. 社区内无家禽牲畜。（0.5分）

6. 居民室内外整洁，卫生习惯良好，垃圾定点倾倒；积极开展创建卫生社区活动，30%以上的社区建成省级卫生村。（0.5分）

**县直单位、驻平单位爱国卫生工作各 40 分。**

### **一、组织管理（3分）**

（一）爱国卫生工作列入单位议事日程，有爱国卫生工作计划、实施方案，有爱国卫生工作、创卫工作、健康教育工作、病媒生物防制工作、戒烟控烟工作、创健康单位工作6个领导小组（上墙），主要领导担任领导小组组长，配备专（兼）职工作人员和办公室（有门牌）。（1分）

（二）经费落实，有卫生检查评比制度。（1分）

（三）爱国卫生工作与其它工作同安排、同部署、同落实。（1分）

### **二、健康教育（6分）**

（一）设有固定的健康教育宣传专栏，根据季节变化和防病工作需要一年4次更新专栏内容（更新时留存图片）。（2分）

(二) 聘请专家培训卫生、健康知识，要求有教师、讲义、签到册、图片、试卷、成绩单，培训一年4次；单位干部职工健康知识知晓率达到85%以上。(2分)

(三) 戒烟控烟，创无烟单位，有戒烟控烟有关管理制度，设有吸烟室或吸烟区。是无烟单位。(2分)

### 三、环境卫生 (16分)

(一) 环境整洁，绿化，美化；道路硬化、平整、畅通；上下水设施完善；无黄土裸露、污水坑凹、乱挖乱占、乱搭乱建、乱摆乱放、乱写乱画等现象；露天货物堆放整齐；居住区卫生状况良好，阳台整洁美观。

(二) 每周开展一次卫生清洁行动：有计划、方案、记录、图片、总结（全年资料，1月4次）。达到：室内外卫生干净整洁，卫生设施齐全，物品摆放整齐，无蛛网（查看：墙顶、墙角、墙面），无积尘（查看：两层窗台、玻璃，空调或风扇上面，柜子上面，门头上面，电棒上面，桌子腿周围，沙发下面等），无痰迹，无卫生死角。

(三) 落实门前卫生责任制，有足够的封闭式垃圾容器，垃圾不落地，日产日清。

(四) 公共厕所达到无害化卫生要求，设施完善，保洁良好，无尿碱、无便渍、无臭味。

### 四、病媒生物防制 (除四害) (9分)

(一) 开展病媒生物孳生地清查清理活动有计划、方案、记录、图片。蚊子孳生地是否每月1日、16日天清查清理日

(4月1日-10月31日)，苍蝇孳生地是否7天清查清理一次(4月1日-10月31日)，蟑螂孳生地1月清查清理1次，老鼠孳生地2月清查清理1次。(5分)

(二)坚持经常性开展以灭鼠、蚊、蝇、蟑螂为主的病媒生物防制活动，有管理组织和工作制度，有定期消杀有计划、记录。(2分)

(三)机关食堂是否有三防措施，卫生是否达标。(1分)

(四)诱蝇笼悬挂规范、数量充足，毒饵洞设置合理(6块砖)，有“警示标志”，投放有鼠药。(1分)

## **五、健康小屋建设(6分)**

(一)是否有管理制度、健康知识宣传版面(上墙)。(1分)

(二)是否有健身器材、健康一体机、血压计、温度计、血糖仪、体重仪(身高)、视力灯箱、膳食宝塔、控油壶、减盐罐、腰围尺、常用急救药品等。(4分)

(三)是否有健康小屋门牌、职工体检单。(1分)

## **六、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奖励分5分)**

(一)领导组织。建立健全社会心理服务领导组织，形成一把手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并有专人负责的工作局面。(1分)

(二)阵地建设。为职工提供心理健康服务平台，设置心理健康服务相关设施和宣传资料，如折页、挂图等，并按

需更新。（1分）

（三）有专兼职人员。应利用现有人才资源或购买专业机构服务，配备至少1名专兼职社会心理服务人员。（1分）

（四）工作开展。各单位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全体职工心理健康讲座，并为职工提供日常心理健康测评服务。对发生家庭变故或其他重点问题的员工开展一对一心理干预。（1分）

（五）投入保障。各单位需为本单位专兼职社会心理服务人员提供系统培训及心理健康服务工作保障。（1分）

## 2021 年环保攻坚（包括河长制）考评细则

街道环境保护 60 分，共考评 3 项。

### 一、领导重视、工作部署及责任制落实情况（15 分）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会研究环保工作，把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范围。配备环保监管“一长三员”（网格长、网格员、监督员、巡查员）（5 分），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会议记录。未成立相应领导组织的扣 1 分，未定期开会研究环保工作的扣 1 分，未纳入年度目标计划的扣 1 分，未配备和管理制度各扣 1 分。

2. 按时向县攻坚办报送各项工作报告、总结资料、汇报材料、工作信息或工作动态，积极宣传污染防治和引导公众参与（4 分）。根据攻坚办平时掌握和乡镇报送信息情况打分，不报送不得分，报送不及时扣 1 分。

3. 确保辖区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保障环境信访稳定（3 分）。辖区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的不得分；未发生的得 2 分。

4.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辖区内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做好农村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工作（3 分）。完不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扣 1.5 分，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源

达不到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的扣 1.5 分。

## 二、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35 分)

1. 街道空气质量排名 (25 分)。

2. 辖区内建筑施工、道路施工、水利工程等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制度 (2 分)。一处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扣 1 分，扣完为止；被省、市、县环保督查发现受到经济处罚或追责处分，一次扣 1 分。

3. “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和辖区内取缔黑加油站和超范围经营加油站点 (3 分)，发现一处扣 1 分，被省、市、县环保督查发现受到经济处罚或追责处分，一次扣 1 分。

4. 辖区内燃烧锅炉拆改到位，取缔整治散煤销售点以及浴池、饭店内燃烧煤现象，燃煤散烧管控到位 (2 分)。燃煤散烧管控不到位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被省、市、县环保督查发现受到经济处罚或追责处分，一次扣 1 分。

5. 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和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情况 (3 分)。被省、市、县环保督查发现一次扣 1 分。

## 三、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10 分)

1. 河流断面水质质量排名 (5 分)。

2. 排污口整治 (2 分)。发现一个排污口整治不到位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破堤农业种植 (1 分)。破堤农业种植长度 1000 米以内的扣 0.6 分，超过 1000 米的扣 1 分，超过 2000 米此项不得分。



4. 河道垃圾和河面漂浮物管理（1分）。发现在河流两侧堤内倾倒垃圾一处扣0.4分，堆量超过10立方米的一处扣1分；漂浮物一处超过10平方米扣0.2分，超过50平方米的扣1分，直至扣完为止。

5. 辖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1分）。黑臭水体排查不到位扣1分，未达到整治工作要求的扣1分。

**乡镇环境保护70分，共考评4项。**

### **一、领导重视、工作部署及责任制落实情况（15分）**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开会研究环保工作，把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范围。配备环保监管“一长三员”（网格长、网格员、监督员、巡查员）（5分），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会议记录。未成立相应领导组织的扣1分，未定期开会研究环保工作的扣1分，未纳入年度目标计划的扣1分，未配备和管理制度各扣1分。

2. 按时向县攻坚办报送各项工作报告、总结资料、汇报材料、工作信息或工作动态，积极宣传污染防治和公众参与（4分）。根据攻坚办平时掌握和乡镇报送信息情况打分，不报送不得分，报送不及时扣1分。

3. 确保辖区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保障环境信访稳定（3分）。辖区内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或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

的不得分；未发生的得 2 分。

4. 开展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完成辖区内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做好农村集中式水源地保护工作（3 分）。完不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扣 1.5 分，辖区内集中式饮用水源达不到饮用水源地保护要求的扣 1.5 分。

## **二、年度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30 分）**

1. 乡镇空气质量排名（20 分）。

2. 辖区内建筑施工、道路施工、水利工程等施工工地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制度（2 分）。一处未落实扬尘污染防治“六个百分之百”扣 1 分，扣完为止；被省、市、县环保督查发现受到经济处罚或追责处分，一次扣 1 分。

3. “散乱污”企业整治情况和辖区内取缔黑加油站和超范围经营加油站点（3 分），发现一处扣 1 分，被省、市、县环保督查发现受到经济处罚或追责处分，一次扣 1 分。

4. 辖区内燃烧锅炉拆改到位，取缔整治散煤销售点以及浴池、饭店内燃烧煤现象，燃煤散烧管控到位（2 分）。燃煤散烧管控不到位的一处扣 1 分，扣完为止；被省、市、县环保督查发现受到经济处罚或追责处分，一次扣 1 分。

5. 未落实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和落实重污染天气管控情况（3 分）。被省、市、县环保督查发现一次扣 1 分。

## **三、年度水污染防治攻坚战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 分）**

1. 河流断面水质质量排名（15 分）。

2. 排污口整治（2 分）。发现一个排污口整治不到位的

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3. 破堤农业种植（1 分）。破堤农业种植长度 1000 米以内的扣 0.6 分，超过 1000 米的扣 1 分，超过 2000 米此项不得分。

4. 河道垃圾和河面漂浮物管理（1 分）。发现在河流两侧堤内倾倒垃圾一处扣 0.4 分，堆量超过 10 立方米的一处扣 1 分；漂浮物一处超过 10 平方米扣 0.2 分，超过 50 平方米的扣 1 分，直至扣完为止。

5. 辖区内黑臭水体排查整治（1 分）。黑臭水体排查不到位扣 1 分，未达到整治工作要求的扣 1 分。

#### **四、年度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落实情况（5 分）**

1. 辖区内全面推动化肥、农药零增长行动（2 分）；有推动工作的文件、方案或措施并按计划实施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有完成目标任务的纸质证明资料，对达到指标要求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2. 辖区内全面推动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2 分）；对严格执行地膜标准，无生产、销售和适用厚度 0.01 毫米以下地膜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制定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利用试点工作方案并实施的得 0.5 分，否则不得分；设立废弃农膜、农药包装物回收点，并建立健全回收制度和回收台账的得 1 分，否则不得分。

3. 辖区内没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1 分）；辖区内没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得 1 分，存在非正规垃圾堆放点一处的扣

1 分。

**乡镇、街道河长制工作各 10 分，考评 4 项。**

### **一、乡村两级河长巡河工作开展情况（2 分）**

1. 乡村两级河长应用巡河小程序按照巡河制度开展巡河，各村级河长每周五之前要完成本周巡河任务，乡级河长每月 20 号之前要完成本月巡河任务，到截止日期每次未完成任务扣 0.1 分，扣完为止。（1 分）

2. 乡级河长巡河记录、问题整改等台账完整。（1 分）

### **二、河长公示牌及河流管理范围线界桩管护情况（1 分）**

加强本辖区内河长公示牌和河流管理范围线界桩管护工作，每月对公示牌开展排查，及时修复破损公示牌，保持公示牌和界桩完好。发现一处损坏扣 0.1 分。（1 分）

### **三、河流“清四乱”落实情况及破堤种植专项整治行动开展情况（5 分）**

1. 上级河长办交办“清四乱”问题整改情况，全部整改到位得 2 分，未整改一处扣 0.2 分，扣完为止。（2 分）

2. 组织辖区内“四乱”问题自查整改，有自查问题清单，有问题整改台账。（2 分）

3. 按照县级《开展河流破堤种植专项整治行动方案》要求，持续开展河堤、河坡、河滩地违规种植清理，有日常开展破堤种植排查清理整治台账，对上级下发的整改通知和督办函及时整改，有整改报告和整改照片（1 分）。

#### 四、日常工作归档情况（2分）

日常开展的河长制各项工作，按照内容分类归档，开展的各项行动有方案、有部署、有落实，问题有清单、有交办、有整改，各项工作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完备，能完整体现出开展工作情况。（2分）

县直部门、驻平单位环境保护工作80分，主要考评6项内容，年终根据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分别评定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建立生态环保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任工作机制，落实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业务必须管环保要求，定期开会研究环保工作，把环境污染防治攻坚战方案纳入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管理范围（20分）。

二、全面落实部门环境监管责任，完善环境监管制度，加大环境监管执法力度，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各项责任目标，落实好本部门承担环境监管目标任务（40分）。

三、建立健全企业环保守信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对环保守法诚信企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给予激励，对纳入环保失信企业名单或环保违法行为“黑名单”的企业，在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给予相应惩戒（5分）。

四、按时向县攻坚办报送各项工作报告、总结资料、汇报材料，积极向县攻坚办报送环保工作信息或工作动态，积

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活动，宣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绿色发展理念，生态环境宣传教育氛围浓厚，宣传版面上墙，积极引导公众参与环保工作（5分）。

五、制定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定期开展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和专项整治，有方案，有措施，有落实（5分）。

六、严查环境违法行为，切实保障群众环境权益，确保分管范围内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不发生因环境污染引发群体性上访事件，保障环境信访稳定（5分）。

注：综合考评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分以上至80分以下为基本合格，80分以上90分以下为合格，90分以上为优秀（以下不含本分值，以上含本分值）

## 2021 年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考评细则

### 一、考评对象及分值

(一) 3 个街道，分值各 50 分。

(二) 16 个乡镇，分值各 60 分。

(三) 承担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工作任务的行业部门（以下简称行业部门），挂旗督战分值 30 分。

(四) 县直、驻平帮扶单位，分值各 60 分；其中行业部门为帮扶单位的，其帮扶工作分值为 30 分。

### 二、街道计分办法

**(一) 考评成绩占街道分值的 60%，共 30 分**

1. 优秀的，得 30 分；
2. 较好的，得 27 分；
3. 一般的，得 24 分。

**(二) 月综合评价情况占街道分值的 40%；共 20 分**

1. 实际月综合评价全为红旗的，得 20 分；
2. 实际月综合评价全为绿旗的，得 16 分；
3. 实际月综合评价全为黑旗的，得 12 分；
4. 实际月综合评价有红旗、绿旗又有黑旗的，按红旗占比乘以 20 分与绿旗占比乘以 16 分与黑旗占比乘以 12 分相加之和，计算得分。

### 三、乡镇计分办法

### **（一）考评成绩占乡镇分值的 60%，共 36 分**

1. 优秀比例占 30%，优秀的，得 36 分；
2. 较好比例占 40%，较好的，得 33 分；
3. 一般比例占 20%，一般的，得 30 分；
4. 较差比例占 10%，较差的，得 27 分。

### **（二）月综合评价情况占乡镇分值的 40%；共 24 分**

1. 实际月综合评价全为红旗的，得 24 分；
2. 实际月综合评价全为绿旗的，得 20 分；
3. 实际月综合评价全为黑旗的，得 16 分；
4. 实际月综合评价有红旗、绿旗又有黑旗的，按红旗占比乘以 24 分与绿旗占比乘以 20 分与黑旗占比乘以 16 分相加之和，计算得分。

## **四、行业部门计分办法**

月综合评价情况，共 30 分。

（一）实际月综合评价全为红旗的，得 30 分；

（二）实际月综合评价全为绿旗的，得 25 分；

（三）实际月综合评价全为黑旗的，得 20 分；

（四）实际月综合评价有红旗、绿旗又有黑旗的，按红旗占比乘以 30 分与绿旗占比乘以 25 分与黑旗占比乘以 20 分相加之和，计算得分。

## **五、县直、驻平帮扶单位计分办法**

由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驻村帮扶组根据平时对考评对象帮扶工作考评情况分四个等次，按照优秀 30%，良好 40%，



一般 20%，较差 10%的比例，在规定时间内，向县巩固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组办公室报送全年考评结果。

### **（一）考评结果占分值的 100%，共 60 分**

优秀等次得 60 分，良好等次得 56 分，一般等次得 52 分，较差等次得 48 分。

**（二）行业部门为帮扶单位的，按其考评等次得分的 50% 计算**

## **六、扣分办法**

对接受国家、省、市、县各级检查、督查、暗访、观摩中，发现问题较多，影响全县成绩受到批评及以上处理的乡镇（街道）、行业部门，每次扣 2 分；对省委巡视反馈问题整改不到位的扣 2 分；受到县委、县政府关于脱贫攻坚工作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的；受到县巩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县巩固脱贫攻坚督查巡查组及其办公室或各专业组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的，每次扣 1 分。

## **七、加分办法**

对在国家和省举办的巩固脱贫攻坚成果活动中召开现场会及现场观摩会等表现较好并受到表扬的乡镇（街道）每次加 5 分；对在市、县举办的巩固脱贫攻坚活动中召开现场会及现场观摩会等表现较好并受到表扬的乡镇（街道）每次加 3 分。对在巩固脱贫攻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可适当加分。

## **八、总计分办法**

对加减分后超出总分值的乡镇（街道），第一名乡镇（街道）按满分计算，以后名次所得分值为其加减分后分值乘以满分再除以第一名加减分后分值。

## 2021 年农村经济考评细则

### 农业农村局考评细则

#### 一、街道农村经济分值为 45 分

##### （一）粮食生产（15 分）

1. 完成年度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总产量等目标。（5 分）
2. 积极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大力发展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5 分）
3. 积极落实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按时发放补贴资金。（5 分）

##### （二）畜牧养殖（15 分）

1. 积极落实畜牧产业发展政策，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5 分）
2. 积极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5 分）
3. 积极开展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严格落实“三进三退”。（5 分）

##### （三）农村改革（5 分）

1. 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流转监督指导工作。（2 分）
2. 认真开展土地确权回头看工作。（1 分）
3. 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1 分）

4. 按时报送各类农村改革材料。（1分）

#### **（四）村级集体经济（10分）**

1. 按时保质报送年度农经报表。（3分）

2. 所辖村（居）委经营性资产租赁合同规范。（2分）

3. 积极发展村集体经济，村集体经济收入50万元以上的村（居）委占比50%以上。（5分）

### **二、乡镇农村经济分值为70分**

#### **（一）粮食生产（25分）**

1. 完成年度粮食作物播种面积、总产量等目标。（10分）

2. 积极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大力发展粮食生产规模化经营。（10分）

3. 积极落实粮食生产扶持政策，按时发放补贴资金。（5分）

#### **（二）畜牧养殖（25分）**

1. 积极落实畜牧产业发展政策，畜牧业健康稳定发展。（10分）

2. 积极开展重大动物疫病强制免疫，疫病防控工作扎实有效。（10分）

3. 积极开展养殖场污染治理工作，严格落实“三进三退”。（5分）

#### **（三）农村改革（10分）**

1. 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流转监督指导工作。（6分）

2. 认真开展土地确权回头看工作。（2分）

3. 积极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育工作。（1分）

4. 按时报送各类农村改革材料。（1分）

#### **（四）村级集体经济（10分）**

1. 按时保质报送年度农经报表。（3分）

2. 所辖村（居）委经营性资产租赁合同规范。（2分）

3. 积极发展村集体经济，村集体经济收入50万元以上的村（居）委占比50%以上。（5分）

## **2021年乡村建设考评细则**

街道、乡镇乡村建设分值为10分。

### **一、村镇建设日常管理（2分）**

工作要求：积极配合行业部门日常工作，布置任务落实迅速、到位，布置的每件事都及时反馈，有结果，上报材料和报表及时、准确。

评分标准：根据日常工作落实情况和材料报送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 **二、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3分）**

工作要求：按要求采集录入辖区内农村房屋信息，及时对存在安全隐患的房屋进行整治。

评分标准：结合日常督查、工作台账和系统录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 **三、农村危房改造（5分）**

工作要求：对辖区内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开展动态监测、危房改造农户档案资料完善、按时间点完成改造任务。

评分标准：结合日常督查、工作台账、问题整改、开工竣工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 2021 年农村改革考评细则

街道、乡镇农村改革考评细则分值为 10 分。

### 一、农房登记工作（5 分）

1. 乡镇、村建立由主要负责人挂帅的工作机构。机构人员配备到位，工作力量较强。每个村民小组有 2-3 人组成的工作组。并建立工作责任制、考核奖惩制和工作方案。（3 分）

2. 召开村组干部动员会，以村民小组为单位召开村民会议或户主会议一次以上，且有规范的会议记录。各类信息、材料、报表上报及时、准确。妥善处理涉及农村房地一体确权登记颁证工作中群众信访和纠纷，无集访，无矛盾纠纷激化，无因处理不及时或工作不到位导致农户到镇及镇以上反复上访。（2 分）

### 二、乡镇规划改革（5 分）

1. 成立乡镇规划委员会。规划委员会制定有议事规程。（2 分）

2. 行政服务大厅设有乡村规划专门受理窗口。制定专门

的乡村规划办理规程。办理乡村规划后到自然资源局备案的。  
(3分)

## 2021 年特色种植考评细则

街道 5 分，乡镇 10 分。

一、完成种植白芝麻任务的乡镇街道，考评得分 5 分。  
超额完成一万亩的，另外加分 1 分。

二、对没有完成种植任务的乡镇街道，东和店镇、杨埠镇、万冢镇、射桥镇、阳城镇、高杨店镇、郭楼镇：3.5 万亩的得分 5 分，3 万亩—3.5 万亩的得分 4 分，2.5 万亩—3 万亩的得分 3 分，2 万亩—2.5 万亩的得分 2 分，1 万亩—2 万亩的得分 1 分。庙湾镇、东皇街道、万金店镇、双庙乡、玉皇庙乡、十字路乡、李屯镇、辛店乡：2 万亩的得分 5 分。1.5 万亩—2 万亩的得分 4 分，1 万亩—1.5 万亩的得分 3 分，5000 亩—1 万亩的得分 2 分，5000 亩以下的得分 1 分。

三、对集中连片种植完成较好的乡镇街道，1000 亩—1500 亩的，奖励 1 分；1500 亩—2000 亩的奖励 2 分，2000 亩—3000 亩的奖励 3 分。

## 2021 年民政民生工作考评细则

殡葬改革 10 分。

### 一、考核对象

全县 16 个乡镇和 3 个街道办事处

### 二、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共 10 分）

#### （一）火化率（5 分）

完成全年火化任务，火化率达百分之百。每低十个百分点扣 1 分。

#### （二）公益性公墓建设（5 分）

1. 已依法办理用地审批手续并按基本建设程序办理有关手续的乡镇（街道）得 1 分，未完成的乡镇（街道）为 0 分。

2. 按照时间节点、标准要求建成 200 个及以上墓穴的乡镇得 1 分，未完成的每少 10 处扣 0.1 分。

3. 已建成公墓大门并确立公墓名称的乡镇（街道）得 1 分，有一项未完成的扣 0.5 分。

4. 已建成公墓管理用房的乡镇（街道）得 1 分，未建成的乡镇（街道）为 0 分。

5. 已科学合理地完成公墓内外道路及停车场区域规划并建设完成的乡镇（街道）得 1 分。内外道路与停车场有一处未建成的扣 0.5 分。



就业创业、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 5 分。

### 一、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考评细则（3.5 分）

就业创业工作目标任务考评细则分值为：3.5 分。其中：平台建设 1 分；就业再就业工作 0.5 分；转移就业工作 0.75 分；农民工返乡创业实名制登记 0.25 分；技能培训工作 0.5 分；创业服务工作 0.5 分。

#### （一）平台建设 1 分

乡村两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 1 分。

考核标准：1. 按时完成乡村两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平台建设；2. 按时上报平台建设信息；3. 村级专职协管员业务熟练，系统业务办理量和准确度高。

#### （二）就业再就业工作 0.5 分

城镇新增就业 0.3 分；就业困难人员再就业 0.1 分；失业人员再就业 0.1 分。

考核标准：1. 完成我县初下达的目标任务，数据规范准确；2. 建立有完整的各类人员就业档案；3. 按时报送相关数据材料。

#### （三）转移就业工作 0.75 分

1. 非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 0.25 分

考核标准：（1）建立有完整的劳动力转移人员档案，数据规范准确；（2）按时报送相关数据材料。

2. 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 0.25 分

考核标准：（1）建立有完整的贫困家庭劳动力转移就业人员台账；（2）数据规范准确；（3）按时报送相关数据材料。

### 3. 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工作 0.25 分

考核标准：（1）完成农村劳动力信息采集实名制登记的目标任务；（2）登记信息规范准备，并对已登记数据信息及时更新；（3）按时报送相关数据材料。

### （四）农民工返乡创业实名制登记 0.25 分

考核标准：1. 完成农民工返乡创业实名制登记的目标任务；2. 登记信息规范准备，并对已登记数据信息及时更新；3. 按时报送相关数据材料。

### （五）技能培训工作 0.5 分

非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 0.25 分；贫困家庭劳动力技能培训 0.25 分

考核标准：1. 建立有完整的参加技能提升培训人员台账。2. 数据规范准确。3. 按时报送相关数据材料。4. 配合培训承办单位做好技能提升培训的组织工作。

### （六）创业服务工作 0.5 分

#### 1. 创业贷款 0.2 分。

考核标准：（1）建立有完整的创业贷款人员台账。（2）数据规范准确。

#### 2. 创业带动就业 0.1 分。

考核标准：建立有带动就业的人员档案，数据规范准确。

3. 创业培训 0.2 分。

考核标准：建立有参加创业培训人员档案，数据规范准确。

## **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1.5 分：新增扩面 0.5 分；稽核认证 0.5 分，重复领取、死亡冒领追缴 0.5 分**

1. 新增扩面考核打分标准：新增扩面人数达到年初制定的任务得 0.5 分，每低于 5 个百分点扣 0.1 分。

2. 稽核认证考核打分标准：人脸识别认证率达到 95%、及时对未认证的待遇领取人员办理停发的乡镇（街道）得分 0.5 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在县城乡居保中心进行的抽查认证及群众的监督下，每发现一例死亡人员冒领城乡居保养老金待遇的扣 0.1 分。

3. 重复领取、死亡冒领追缴考核打分标准：重复领取追缴率达到 100%的乡镇（街道）得分 0.5 分。全年累计未追缴人数少于 3 人的，每一人扣 0.05 分；全年累计未追缴人数多于 3 人的，每一人扣 0.1 分。

## **医保工作 5 分。**

一、落实城乡居民全员参加医保计划，按照县政府给各乡镇（街道）下达的参保目标任务数进行征缴，到征缴截止日期，任务完成率 98%及以上的，得 3 分，每少 1%扣 0.2 分，扣分封顶 2 分。（分值 3 分）

二、配合县医疗保障局进行医保政策宣传工作，辖区内

参保人员政策知晓率在 95%以上的得 1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分封顶 1 分。年终前县医疗保障局运用线上和线下的方式对各乡镇、街道参保居民进行抽样调查,获取知晓率。(分值 1 分)

三、各乡镇(街道)参保基础信息采集准确率在 99%以上的得 1 分;每低 1%扣 0.1 分,扣分封顶 0.5 分;各乡镇(街道)因信息采集失误导致参保人员漏录的,漏录 1 人,扣 0.2 分,扣分封顶 1 分;此两项扣分合并计算,扣分封顶 1 分。(分值 1 分)

### **教育工作 5 分。**

一、重视教育工作,将教育工作纳入本乡镇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有关教育工作会议,研究解决学校发展问题;建立乡镇主要领导挂钩、联系学校制度,深入学校解决实际困难。(0.5 分)

二、营造尊师重教的社会氛围,加大乡镇本级教育投入,建立教育奖励制度并落实。(0.5 分)

三、建立乡镇、村两级组织儿童入园、入学和控辍保学的责任制,并列入乡镇挂村干部和村两委干部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切实履行政府、部门职责对辍学生及时动员、劝返复学。(2 分)

四、上级下拨给学校的专用经费或社会捐资助学资金全部用于学校,乡镇无截留、平调、挪用现象。(0.5 分)

五、无违规增加教师额外负担现象；无向学校乱集资、乱罚款、乱摊派现象；无挤占教育（学校）资源现象。（0.5分）

六、治理校园周边环境，维护学校治安秩序，疏导上、下学交通，确保校园平安。（1分）。

**“两筛”“两癌”民生实事工作共5分，考评2项。**

### **一、预防出生缺陷产前筛查（2.5分）**

#### **1. 产前超生筛查**

筛查率（辖区筛查人数/辖区活产数）达到55%以上，依照2021年度妇幼民生实事系统数据和各乡镇（街道）活产数，计算筛查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2. 产前血清学采集**

筛查率（辖区筛查人数/辖区活产数）达到55%以上，依照2021年度妇幼民生实事系统数据和各乡镇（街道）活产数，计算筛查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0.2分，扣完为止。

### **二、农村适龄妇女、纳入城镇低保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2.5分）**

#### **1. 宫颈癌筛查**

依照2021年各乡镇（街道）分解任务数，计算本年度完成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 **2. 乳腺癌筛查**

依照2021年各乡镇（街道）分解任务数，计算本年度完成率，每下降1个百分点扣0.1分。

## 2021 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考评细则

### 一、街道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30 分）

#### （一）户厕改造（10 分）

1. 完成年度改厕任务。（5 分）
2. 完成户厕改造问题摸排整改工作。（5 分）

#### （二）人居环境整治（10 分）

1. 积极开展示范村创建，完成年度“千万工程”示范村、“四美乡村”示范村创建任务。（5 分）
2. 积极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完成各阶段战役行动。（5 分）

#### （三）秸秆禁烧工作（10 分）

1. 配备有监控室和必要的监控设施，24 小时人员值守，规章制度健全。（3 分）
2. 有应急处置队伍，配备有必要的灭火设施。（2 分）
3. 年度未发生火点，每发生一起扣 1 分，扣完为止。（5 分）

### 二、乡镇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40 分）

#### （一）户厕改造（20 分）

1. 完成年度改厕任务。（10 分）
2. 完成户厕改造问题摸排整改工作。（10 分）

#### （二）人居环境整治（10 分）

1. 积极开展示范村创建，完成年度“千万工程”示范村、“四美乡村”示范村创建任务。（5分）

2. 积极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按时完成各阶段战役行动。（5分）

### **（三）秸秆禁烧工作（10分）**

1. 配备有监控室和必要的监控设施，24小时人员值守，规章制度健全。（3分）

2. 有应急处置队伍，配备有必要的灭火设施。（2分）

3. 年度未发生火点，每发生一起扣1分，扣完为止。（5分）

## **三、街道、乡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考核办法各10分**

### **（一）制度建设（0.5分）**

1. 保洁制度、保洁员管理制度是否健全（0.1分）。

2. 日常保洁工作日志是否健全（0.1分）。

3. 是否制定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及检查、考评办法（0.1分）。

4. 发现问题后是否按要求限时整改，整改台账是否健全（每处0.2分）。

考评方式：查看资料。

### **（二）队伍建设（1分）**

1. 乡村主要领导是否足够重视环卫工作（0.25分）。

考评方式：查看研究、布置环卫工作，管理培训保洁队伍，查看会议记录、培训记录等相关资料。

2. 是否有专门村干部分管垃圾治理工作（0.25分）。

考评方式：查看组织带领保洁员开展活动资料照片。

3. 村聘“四大员”工作职责、范围、标准是否明确，保洁工作是否做到了常态化（0.5分）。

考评方式：查看合同、版面。

### **（三）设施建设（3分）**

1. 是否按照规定时限完成垃圾中转站建设任务（2分）。

2. 是否建立再生资源回收点（0.5分）。

3. 原垃圾填埋点处理是否规范彻底（0.5分）。

考评方式：实地查看。

### **（四）日常保洁（5分），每处0.1分**

1. 村庄保洁是否按要求做到“五无五净”（路面净、便道净、墙根净、绿化净、排水明沟净，无垃圾、无粪便、无砖瓦石块、无污泥秽水、无粉尘煤尘），是否及时制止和清理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散发、乱吊挂等非法广告。

2. 房前屋后是否乱堆乱放生活垃圾、有卫生死角；坑、塘、河、渠岸坡是否有悬挂垃圾；村内空地、公共场所是否有垃圾；是否有树挂白色垃圾。

3. 村内道路保洁是否做到“六无六净”（路面净、路肩净、排水口净、人行道路面净、树坑净、墙根净；无垃圾杂物、无污泥秽水、无粪土、无砖瓦石块、无粉尘煤尘、无枯枝落叶）。

4. 村外道路两侧（可视范围30米内）及村庄周边是否



有生活垃圾。

5. 路面抛洒物是否及时清除；路面因污水、泥等污染后是否及时冲洗；小雨天气懈怠保洁工作，大风大雨后是否及时清扫道路；路面是否有积水；降雪期间道路路面是否有积雪残冰。

6. 所辖区域内（包括村头、田间地头、井口、沟边）地面是否有垃圾袋、饮料瓶、果皮等生活垃圾、动物尸体、破旧衣服、农药包装品及其他废弃物堆积。

7. 道路是否普扫或普扫时清扫率未达到 100%。

8. 垃圾是否倾倒在指定地点，是否随意将垃圾扫或倒入坑、塘、河、渠、下水道、绿化带或树池花池内；是否焚烧垃圾、树叶、杂物。

9. 主次街道及路边是否散落垃圾较多或有成堆生活垃圾。

10. 垃圾收集容器周边 1 米范围内有陈旧垃圾、污水外流现象，地面脏乱、有苍蝇、有明显臭味。

考评方式：实地查看，并结合平时督查情况。

#### **（五）满意度（0.5 分）**

1. 是否发生因垃圾治理工作不到位被上级领导发现问题、造成群众投诉（市长热线、县长信箱）、群体上访、被媒体曝光等事件（每次 0.25 分）。

考评方式：结合平时工作。

2. 随机走访 10 名群众，满意度在 70% 以下（0.25 分）。

考评方式：随机走访。

## 2021 年耕地保护考评细则

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街道 40 分，乡镇 50 分。

### 一、土地收储，乡镇街道各 10 分

#### （一）生态修复管理机构（2 分）

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相关工作制度得 1 分，分管领导督促项目进度情况、进度实施情况得 1 分，全县排名后三名不得分。

#### （二）项目验收后监管及 2021 年工作计划（5 分）

1. 土地整治复垦项目年度无建设占用得 2 分，建设占用整改后得 1 分，整改不到位 0 分。（2 分）

2. 建立项目区后期管护制度，验收项目地块台账是否建立。（2 分）

3. 任务完成量。实际完成量百分比乘以总分值。（1 分）

#### （三）乡镇建设用地报批（3 分）

1. 设立征地维稳工作小组，建立相应工作机制。（1 分）

2. 按照规定程序完成土地征收前调查确认及信息公开工作。（1 分）

3. 未出现因土地征收形成信访、行政复议案件。（1 分）

### 二、卫片执法，乡镇街道各 20 分

#### （一）卫片开展工作和完善手续情况（10 分）

2017-2021 年度卫片开展，卫片分管领导督促卫片整改

情况，卫片任务完成进度及比率 10%以下和卫片违法图斑整改落实等情况，2017-2021 年度卫片违法比率在 10%以下、案件查处率达到 100%和结案率达到 95%以上的得（2 分）；卫片违法比率超过 10%-15%、案件查处率达不到 100%和结案率达不到 95%以上的分别扣 2 分，后三名扣分（4 分-5 分）。

### **（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5 分）**

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建立相关制度，开展集中宣传，建立违法线索问题台账得（3 分），材料不齐全的扣（2 分），后三名扣分（4 分-5 分）。

### **（三）一网两长巡查（3 分）**

成立专项领导小组得（1 分）、建立巡查制度得（1 分）、巡查考勤台账得（1 分），最后三名扣分（1 分-3 分）。

### **（四）督查通报（2 分）**

2017 年和 2018 年度卫片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执法和农村乱占耕地建房经督查局每通报一次乡镇（街道）扣 2 分。

## **三、国土绿化，街道 10 分、乡镇 20 分**

### **乡镇：**

#### **（一）县政府下达的国土绿化工作目标任务（4 分）**

任务完成率每低于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县委、县政府组织督查国土绿化工作，全县点名通报国土绿化工作落后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乡镇，一次扣 1 分，扣完为止。完成省市森林乡村创建任务的加 1 分。

## **(二) 省市国土绿化造林督导、观摩检查、造林检查情况 (4.5 分)**

省市国土绿化造林检查，市通报国土绿化落后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乡镇，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市观摩检查点效果较好的加 2 分，被省林业局抽中造林检查好的加 2 分，满分为止。

## **(三) 义务植树工作开展情况 (2 分)**

建有义务植树基地 (1 分)，建有义务植树档卡 (1 分)，否则不得分；选为县义务植树基地的乡镇加 2 分，满分为止。

## **(四)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 (1.5 分)**

美国白蛾疫情和杨树食叶害虫成灾率高于 3.5‰扣 0.5 分，扣完为止。

## **(五) 林木管护情况 (2 分)**

发生林业案件和毁林事件的乡镇，一起 0.5 分，扣完为止。开展林长制工作的加 0.5 分。

## **(六) 护林员的选聘工作 (1 分)**

护林员的选聘工作不按时上报材料扣 0.5 分，护林员选聘被审计不合格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七) 国储林建设工作 (3 分)**

1. 乡镇凡成立国储林领导小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  
(0.5 分)

2. 乡镇建立国储林管理机制的得 0.5 分，否则得 0 分；确定承包经营主体的得 1 分，否则得 0 分。(1.5 分)

3. 凡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国储林建设材料的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1 分）

注明：没有国储林建设任务的乡镇此项不得分。

#### **（八）国土绿化及创森材料上报情况（2 分）**

凡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国土绿化及科学绿化材料的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 **街道：**

##### **（一）县政府下达的国土绿化工作目标任务（2 分）**

任务完成率每低于 5 个百分点扣 0.5 分，扣完为止。

##### **（二）市国土绿化造林督导、观摩、检查情况（2 分）**

市国土绿化造林检查，市通报国土绿化落后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街道，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市观摩检查点效果较好的加 1 分，满分为止。

##### **（三）省市国土绿化造林成效核查情况（1 分）**

省市国土绿化造林核查好的街道得 1 分，核查一般的街道得 0.5 分，差的不得分。

##### **（四）义务植树工作开展情况（1 分）**

建有义务植树基地（0.5 分），建有义务植树档卡（0.5 分）；否则不得分。

##### **（五）林业有害生物防治（1 分）**

美国白蛾疫情和杨树食叶害虫成灾率高于 3.5% 扣 0.5 分，扣完为止。

##### **（六）林木管护情况（1 分）**

发生林业案件和毁林事件的街道，一起 0.5 分，扣完为止。

#### **(七) 护林员的选聘工作 (1 分)**

护林员的选聘工作不按时上报材料扣 0.5 分，护林员选聘被审计不合格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

#### **(八) 国土绿化材料上报情况 (1 分)**

凡未按规定时间上报国土绿化及创森材料的一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 2021 年征地拆迁安置考评细则

### 一、街道征地拆迁安置考评办法项目

街道拆迁安置考评办法分为三项，总分值 40 分，其考评项目如下：

- （一）领导重视；
- （二）征收补偿安置；
- （三）舆情管控。

每一个项目又分若干项考评内容。根据考评内容，细化分值，量化到项目。

### 二、评分办法

采取听汇报、看文件、查资料、走访群众、现场核实等办法进行考评。

### 三、评分标准

依据工作量和完成任务的时间要求进行评分。

## 2021 年平安建设考评（包括依法行政、禁毒工作）细则

### 一、乡镇(街道)平安建设 40 分，考评 14 项

#### （一）基层治理(4.5 分)

乡镇党委研究市域社会治理工作记 0.4 分。全乡综治中心办公用房不少于 8 间，村综治中心办公用房不少于 2 间分别记 0.4 分；乡、村综治中心各建心理服务工作站（室）的分别记 0.5 分；乡、村综治中心各办公室标牌内容、样式、字体符合规范的分别记 0.2 分；乡、村综治中心版面内容、制度健全、职责明确、记录真实、台账档案规范的分别记 0.2 分；网络员工作到位 0.7 分。

#### （二）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工作(4 分)

有组织、有阵地、有制度、有记录、有宣传氛围的分别记 0.2 分（1 分）。扫黑除恶知晓情况(根据民情调查中心调查结果)总评得分第一名为满分，少 0.3 个百分点扣 0.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1 分）。按时参加县扫黑办组织的各种会议和培训记 0.5 分，缺一次扣 0.2 分（0.5 分）。乡、村定期开展信息排查记 0.5 分。实地宣传、宣传标语有照片记 0.25 分，媒体宣传、网上宣传有月发稿情况记 0.5 分。每月上报宣传工作总结记 0.25 分，缺一次扣 0.1 分（1 分）。

#### （三）平安创建工作情况（2 分）



深入开展平安和睦家庭创建活动，同对平安和睦家庭示范户命名表彰奖励的记1分。综治保险收缴户率达到50%以上的记1分。

#### **(四) 平安建设宣传(2分)**

在本辖区内主要路口刷写固定墙体综治和平安建设宣传标语的记0.5分；村组主要路口有平安建设墙体宣传标语的记0.5分；开展平安建设集中宣传的记1分。

#### **(五) 专项行动工作(5.5分)**

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百日行动暨涉灾涉疫情、婚恋家庭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台帐健全（每月一次）记1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排查台帐完善记1分。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扎实，宣传警示标识到位记1分。校园周边安全建设措施完善记1分。预防未成年人性侵工作措施完善记1分。重点地区排查整治效果明显记0.5分。

#### **(六) 安全感调查(5分)**

根据县民情调查服务中心全年12次(每月一次)对各乡镇(街道)的安全感调查结果打分。安全感指数总评得分第一名为满分，少0.5个百分点扣1分。

#### **(七) 反邪教工作(3分)**

开展反邪教宣讲活动(1分)。防控工作做的扎实有效(0.5)。教育转化完成(1分)。基层基础工作建设规范化，有领导小组和专人负责，有工作制度，设有关爱工作站，档案资料规范齐全(0.5)。

### **(八) 维稳工作(3分)**

维稳工作为负面清单，实行扣分制。无办公机构，扣0.5分；无工作安排，扣0.5分；特定利益群体重点人四包一台账不全，扣1分；四包一人员不熟悉重点热点情况的，每一人扣1分；敏感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日报告制度坚持不好的，每次扣0.5分；交办督办事项不及时接收，每次扣0.5分；交办督办事项不及时落实反馈，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扣1分；因工作不力，造成特定群体赴省进京集体上访的，扣1分。（分数扣完为止）

### **(九) 涉法涉诉工作(2分)**

建立健全信访人集访、非正常上访处置劝返工作机制制定应急工作预案(0.5分)。未能按要求及时赶赴现场做好处置劝返失控的扣0.5分。中央、省、市交办的重点件，按期结案息诉(0.5分)。县自排交办的案件，按期结案息诉(0.5分)。每未结息诉一起扣0.5分。辖区内(单位)发生一起到省、赴京非正常访且被登记的扣2分。（分数扣完为止）

### **(十) 人民防线办工作(1分)**

有领导小组，有工作人员，党委（党组）定期研究部署人民防线工作，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记1分。

### **(十一) 扫黄打非工作(1分)**

有扫黄打非工作站，有人员，有工作安排部署，效果明显的记1分。

## **(十二) 反诈工作 (3分)**

领导重视,开展反诈宣传群众注册APP达到总人口的50%以上(记0.5分)。没有发生被诈骗案件(记0.5分);对涉诈重点人员(涉诈前科人员、边境拦截人员、缅北涉诈重点人员)要做到底数清、动态明,建立一人一档管控档案;身份明确的缅北涉诈重点人员积极开展核减劝返工作(涉诈重点人员建档、管控不到位,每人扣0.5分;缅北滞留人员年底劝返不力仍未回国,每人扣0.5分);公安部下发涉诈银行卡、电话卡线索(开卡人户籍地每人次扣0.5分)。

## **(十三) 诉源治理“三无”村创建工作 (3分)**

“三无”村达到60%以上(1分),达到50%未达到60%(0.5分);调处案件得力解调成功率高,达到30%(1分),达到20%未达到30%(0.5分)。

## **(十四) 法学会(1分)**

乡镇(街道)综治中心设立法学会工作站,版面上墙(包括工作职责和联系方式)。所辖村(社区)设立服务点,明确相对固定的法律服务人员,在每一个村(社区)公开办公电话、服务人员联系方式和网格联系方式,方便群众咨询。完成“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任务(县法学会根据平时掌握打分)。

本年度内辖区发生一起“民转刑”案件的扣1分;发生一起未成人溺亡的扣1分;发生一起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案件的扣1分,被县级以上平安办列为挂牌整治、重点管理的扣0.5分;在县级以上平安建设检查中因存在问题而被通

报批评的扣 0.5 分。

## **二、县直单位、驻平单位平安建设 40 分，考评 7 项**

### **(一) 阵地建设及作用发挥情况(4 分)**

1. 平安办(3 分)。设有平安办且办公设施齐全、人员到位、制度健全、工作开展正常；综治档案管理规范、内容翔实、逻辑正确(1 分)；对平安建设活动有安排部署且工作扎实有效(2 分)。

2. 单位办公区和家属院的治安室(门岗室)(1 分)。实行封闭式管理；办公区和家属院大门口设有治安室；聘用专职治安保卫人员；外来人员出入及车辆来往登记记录如实登记；治安室(门岗室)有报警设备、自卫器械。单位办公区和家属楼院技防建设全覆盖、建立视频监控室。

### **(二) 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开展情况(23 分)**

1. 领导责任制落实(3 分)。党(组)委专题研究市域社会治理、平安建设工作全年不少于 4 次(少一次扣 0.5 分)；建立党政领导干部综治工作实绩档案的并报送县平安办备案；单位主要领导与各股室及所属二级机构签订平安建设或综治工作责任书；本年度单位一把手述职报告中有平安建设或综治工作内容并报送县平安办备案。

2. 综治和平安建设宣传(3 分)。积极参与县政法委组织的平安建设集中宣传(未参加的扣 1 分)；依托本单位门户网站、内部刊物、微信群、LED 电子屏经常宣传扫黑除恶和综治平安建设工作；在“平安平舆”官方微信平台等媒体宣

传本单位扫黑除恶和平安建设工作。

3. 专项工作(6分)。“护校安园”活动开展情况(查公安局、教育局);预防未成年人溺亡工作(查公安局、教育局、水利局、住建局、民政局、团县委、妇联会、文广旅局);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救治救助、有奖监护、责任保险工作(查公安局、卫健委、民政局、财政局、人社局、残联、人保财险);预防未成年人性侵专项工作(县法院、县检察院、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卫健体委、县民政局、团县委、县妇联);快递物流业专项整治(查公安局、应急管理局、邮政局);涉灾涉疫情矛盾纠纷排查(查水利局、应急管理局、卫健体委、市场监管局、民政局、自然资源局)刑释解教普法帮教工作(查县司法局)等专项行动中有方案、有部署、有行动、有简报、有成效;扫黄打非工作(查公安、文广旅局、市场监管局、交通运输局、邮政局、教育局)。

4. 行业调解(2分)。医疗、交通、土地征用、房屋拆迁、学生意外伤害、劳动争议等建立行业性专业调解组织、工作制度、工作台账(查卫健体委、人社局、司法局、交通运输局、自然资源局、住建局、教育局)。

5. 联系基层村(社区)情况(1分)。对联系村积极开展综治平安建设暨提升公众安全感宣传;为联系村解决实际问题。

6. 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开展情况(4分)。有组织、有阵地、有制度、有记录、有宣传氛围的分别记0.2分(1分);扫黑除恶知晓情况(根据民情调查中心调查结果)总评得分

第一名为满分,少 0.3 个百分点扣 0.2 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1分);按时参加县扫黑办组织的各种会议和培训记 0.5 分,缺一次扣 0.2 分(0.5分), (1分);乡、村定期开展信息排查记 0.5 分;实地宣传、宣传标语有照片记 0.25 分,媒体宣传、网上宣传有月发稿情况记 0.5 分;每月上报宣传工作总结记 0.25 分,缺一次扣 0.1 分(1分)。

7. 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工作(2分)。开展心理服务进机关、进单位、企业活动(未进 0 分)。

8. 反诈工作(3分)。领导重视,开展反诈宣传群众注册 APP 达到总人口的 50%以上(记 2 分)。没有发生被诈骗案件(记 1 分)。

本单位发生一起“民转刑”案件的扣 1 分;本单位干部职工发生一起违法犯罪行为的扣 1 分;办公区及家属院发生一起盗窃案件扣 1 分;被县级以上平安办列为挂牌整治、重点管理的扣 2 分;被县级以上平安办通报批评的扣 1 分。

### **(三) 反邪教工作(4分)**

开展反邪教警示教育宣传(1分)。开展对全能神等邪教揭批宣传,防控工作做的扎实有效(1分)。防控对象稳定。基层基础工作建设规范化(1分)。有专门办公室,有领导小组和专人负责,有工作制度(1分)。

### **(四) 维稳工作(3分)**

维稳工作为负面清单,实行扣分制。无办公机构,扣 0.5 分;无工作安排,扣 0.5 分;特定利益群体重点人四包一台

账不全,扣1分;四包一人员不熟悉重点热点情况的,每一人扣1分;敏感节点和重大活动期间日报告制度坚持不好的,每次扣0.5分;交办督办事项不及时接收,每次扣0.5分;交办督办事项不及时落实反馈,每次扣1分;未按要求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扣1分;因工作不力,造成特定群体赴省进京集体上访的,扣1分。(县委维稳办根据平时掌握打分,分数扣完为止)。

### **(五) 涉法涉诉工作 (3分)**

党委重视,每月有党委会议记录研究安排涉法涉诉信访问题,建立健全信访人集访、非正常上访处置劝返工作机制制定应急工作预案(1分)。能按要求及时赶赴现场做好处置劝返不失控。中央、省、市交办的重点案件,按期结案息诉(1分)。县自排交办的案件,按期结案息诉(1分)。辖区内(单位)发生一起到省、赴京非正常访且被登记的,扣3分。

### **(六) 人民防线办工作 (1分)**

有领导小组,有工作人员,党委(党组)定期研究部署人民防线工作,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开展“4.15”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记1分。

### **(七) 法学会工作 (1分)**

完成“法治文化基层行”活动任务的记1分(县法学会根据平时掌握打分)。

## **三、街道乡镇禁毒工作量化考核办法**

### **(一) 考核内容**

## 1. 党委、政府职责考核标准（10分）

（1）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党政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的禁毒工作领导小组，并制定禁毒工作方案。（该项工作记0.6分。缺一项扣0.3分）

（2）禁毒工作领导小组要下设办公室（禁毒办），有固定办公地点、办公设施档案资料齐全规范，重点乡镇（街道）禁毒办配备3-5名工作人员，一般乡镇（街道）配备2名工作人员；经费保障能满足禁毒工作需要。（该项工作记0.8分。达不到要求或缺项的，分别减0.2分）

（3）一年内党委、政府召开专题会议研究禁毒工作4次以上。（该项工作记0.4分。少一次减0.1分）；召开群众大会宣传本地禁毒工作两次以上。（该项工作记0.2分。少一次减0.1分）

（4）各乡镇（街道）要与所辖的村（居）委会签订《2011年禁毒工作责任书》、《禁种铲毒责任书》、《创建“无毒乡镇”责任书》。（该项工作记0.3分。签订不齐全，少一项减0.1分）

（5）认真贯彻落实全县禁毒工作会议、“6.26”国际禁毒日宣传大会以及县禁毒委根据工作情况召开的各种会议精神。（该项工作计0.2分。未传达贯彻的每少一次减0.05分）

（6）禁毒档案建立齐全，登记记录规范。党委政府研究禁毒工作纪录；年初禁毒工作计划、责任书、方案、简报、



年终总结、领导讲话等；县下发的各种文件、简报等；乡镇（街道）禁毒领导小组成员名单、职责、任务等；建立十户联保制度；各类涉毒人员名册；吸毒人员一人一档（内有吸毒人员登记表、户籍证明、重点人口列管呈批表，帮教对象指纹信息卡、帮教呈批表、帮教措施及职责、帮教对象保证书、季度见面帮教记录表）填写详细规范；制定村规民约；各村委吸毒人员名单及帮教小组人员名单等。（该项工作记2分。缺一项减0.1分，记录不齐全每项减0.1分）

（7）按时报送县禁毒办要求的有关材料、资料、数据。（该项工作记0.5分。不按时上报的，每次减0.05分）

（8）在辖区主要街道、交通要道、乡镇（街道）、村（居）委所在地公布《平舆县禁毒工作奖励办法》；公布禁毒严打整治电话号码；设立禁毒举报箱。（该项工作记0.3分。达不到要求的，缺一项减0.1分）

（9）积极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收到公安机关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或社区戒毒对象到乡镇（街道）报到后，及时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收到公安机关责令社区戒毒决定书，社区戒毒对象未报到，乡镇（街道）政府应当指定基层组织，积极进行查找，找到后与其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查找不到的，要由有关组织将工作情况按有关规定进行整理，为对其拒绝接受社区戒毒工作的确认提供证明。（该项工作记1.4分。具备条件，未签订社区戒毒康复协议，未开展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的，减0.8分；对未报到人员没有指

定基层组织开展工作的，减 0.6 分）

（10）吸毒人员帮教工作。对辖区内戒毒出所人员成立乡镇（街道）干部、村组干部、辖区民警、吸毒人员家庭“四位一体”的帮教小组，每季度至少和帮教对象谈心一次，每季度对吸毒人员定期尿检一次。（该项工作记 0.5 分。没有成立帮教小组的，减 0.2 分；每少谈心一人次扣 0.05 分，少尿检一人次扣 0.05 分，没有帮教措施的该项不得分）

（11）吸贩毒人员排查登记。对辖区内吸、贩毒人员全部进行登记，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一人一档，实行重点人口管理。对辖区内涉嫌毒品问题重点嫌疑人员登记造册，并由乡、村干部实行责任跟踪管理。（该项工作记 0.5 分。吸、贩毒人员登记不齐全的，减 0.1 分；信息登记错误、不完整的，减 0.1 分，未开展责任跟踪管理工作的减 0.3 分）

（12）外流涉毒人员管控工作。党委政府召开外流涉毒人员管控工作会议，制定工作办法，建立禁毒综合协调组织，落实外流涉毒禁控工作责任制，建立外出申报跟踪协管制度。（该项工作记 1 分。少一项减 0.2 分；年度内外流吸毒人员较上年度下降 5%以上，记 0.3 分；外流吸毒较上年度下降达不到 5%的减 0.1 分、持平的减 0.15 分、增加的减 0.3 分；外流贩毒人数较上年度下降 15%以上，记 0.4 分；外流贩毒人数较上年度下降达不到 15%的，减 0.2 分、持平的减 0.25 分，增加的减 0.4 分）

（13）禁种铲毒工作。制定禁种铲毒工作方案，组织力

量开展禁种铲毒行动，辖区内无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该项工作记 0.3 分。无方案的减 0.05 分；辖区内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案件不满 500 株的，减 0.1 分；500 株以上的一起减 0.15 分）

（14）创建“无毒社区”、“无毒乡镇”、“无毒村”组织机构建设。乡镇（街道）及村（居）委会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乡镇（街道）干部落实分包责任制指导村（居）委会创建工作。（该项工作记 0.2 分。组织不健全，减 0.1 分；没有落实分包责任制，减 0.1 分）

（15）在辖区主要路口、主要街道喷刷禁毒宣传墙体标语，每个重点乡镇、街道不少于 20 幅；其他乡镇（街道）不少于 10 幅，进入乡镇（街道）主要路口要悬挂大型宣传图画或版面，每个乡镇（街道）不少于 3 幅；各重点乡镇（街道）的每个涉毒重点村（居）委或自然村也要喷刷不少于 10 幅的墙体禁毒宣传标语；同时乡镇（街道）要配备流动禁毒宣传车，深入各村组宣传禁毒法律法规、禁吸、禁种、铲除罂粟等内容。（该项工作记 0.8 分。每缺一项减 0.2 分，不齐全的每项减 0.1 分）

## **2. 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考核标准（10 分）**

### **第一项，创建“无毒单位”工作情况（4 分）。**

（1）召开 2021 年创建“无毒单位”专项工作的动员部署工作会议，单位一把手要亲自进行动员部署工作，加强对创建“无毒单位”工作的重视和支持力度，健全各项禁毒工

作领导小组，成立禁毒工作领导小组，设立禁毒办公室，建立禁毒预防宣传教育领导小组，各领导小组职责分工明确，切实履行职责，指定专人负责禁毒工作和有关资料、档案管理，形成禁毒组织机构网络化。（该项工作记1分。每缺一项减0.1分）

（2）有年度方案计划。包括禁毒预防宣传教育、创建“无毒单位”等工作方案和安排部署，对禁毒工作有会议记录、阶段性工作小结和年度考核评估等。（该项工作记0.5分。每缺一项减0.1分）

（3）各单位要加大创建工作的投入，在人、财、物方面给以充分保障，确保创建“无毒单位”工作顺利开展。（该项工作记1分）

（4）各单位要至少张贴两幅以上的永久性禁毒标语。（该项工作记1分。每缺一幅减0.5分）

（5）各项材料报送及时。（该项工作记0.5分）

## **第二项，各单位履行禁毒工作职责情况（6分）**

本部分考核计分标准，以《平舆县禁毒工作职责》中的规定为依据，与“无毒单位”创建工作评分相累计，即为本单位综合得分。

### **（二）考评办法**

1. 本办法考核的对象为各乡镇（街道）、县禁毒委各成员单位，各单位年终考核成绩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核得分。乡镇（街道）为第一参评序列，禁毒委各成员单位为第

二参评序列。

2.考核在县委、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县委政法委、县禁毒委具体组织实施。

3.考核根据量化考核内容，采取实地检查、听取汇报、明查暗访等措施综合评定，并排出名次。

### **（三）奖惩措施**

1.对考核中排名前三名的单位及责任人，县委、县政将予以表彰奖励。

2.对排名在最后一名且工作未达标的乡镇（街道）和禁毒委成员单位，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一票否决；倒数第二名的，实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黄牌警告；倒数第三名的，予以通报批评。

3.对在考核中发现弄虚作假、工作棚架、措施不力影响全县禁毒工作大局的，将根据《平舆县禁毒工作领导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责任倒查追究。

## **四、乡镇（街道）依法行政工作**

### **（一）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0.7分）**

#### **1.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0.5分）**

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重大决策是否超越权限是否履行法定程序等情况，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内容合法情况。凡不按条例规定落实的，发现1起扣0.1分。

## **2. 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0.2分）**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各项工作制度，聘用法律顾问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未聘请政府法律顾问的，扣0.1分；聘请了法律顾问但未发挥作用的，扣0.1分。

## **（二）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1.6分）**

### **1. 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转变（0.4分）**

查看组织开展培训活动的相关资料，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扣0.2分；开展了培训但效果不好的扣0.2分。

### **2. 扎实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0.4分）**

梳理风险点并在县政府网站等适合方式公开，有推进工作的相应的文件、制度措施，网站截图等。已梳理风险点的得0.2分，在网站公开的得0.2分，否则扣分。

### **3. 服务型行政执法创新举措（0.4分）**

有创新的制度、报告、信息报道，没有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4. 持续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0.4分）**

提供开展执法人员培训、行政指导和行政调解案例。根据提供的开展工作情况的制度文件、材料、信息报道和图片等，未开展的不得分。

## **（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1.8分）**

### **1. 明确行政执法责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0.5分）**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未制定相关制度的扣0.1分，未及时公示执法信息的扣0.1分；

提供执法音像记录配备、《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情况，未提供的扣 0.1 分；执法单位无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未配备的，扣 0.1 分；

推动服务型行政执法向乡镇(街道)延伸，发现基层执法人员执法理念不端正、为民意识不强、执法水平不高等问题，发现问题扣 0.1 分。

## **2.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0.6 分)**

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贯彻落实和学习宣传，未宣传、未组织学习的，扣 0.1 分；

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未按裁量权标准开展执法的，扣 0.1 分；

制定、公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未制定清单的扣 0.1 分，制定清单未公布的扣 0.1 分；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未制定清单的，扣 0.1 分，制定清单未公布的扣 0.1 分。

## **3.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 (0.7 分)**

未按要求开展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的发现一起扣 0.1 分，共 0.2 分，扣完为止；

使用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合法率 100%；落实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执法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决定的内容合法、适

当；处罚决定与执行结果一致；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罚没财物依法处理规定。抽查行政执法案卷，发现1卷不合格扣0.1分，共0.5分，扣完为止。

####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1.5分）**

##### **1. 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1分）**

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执行调研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开发布六个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0.6分）。每缺少1项程序或者程序不规范的，扣0.1分；

规范性文件未按《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内容修改文件的，发现1件扣0.1分；被上级行政机关撤销的，发现1起扣0.1分；内容违法，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扣0.1分。共0.4分，扣完为止。

##### **2.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0.5分）**

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期限和方式进行规范性文件备案。有件不备的，发现1件扣0.1分；超期报备的，每件扣0.1分。

####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2.1分）**

##### **1.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1分）**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0.1分）。查看行政复议案件答复质量并进行评查，根据评查情况确定分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0.1分）。未按照规定期限履



行上级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未按照规定报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回执单》的，发现1起扣0.1分；

履行行政复议答复职责，配合行政复议机关调查取证工作（0.4分）。法定期限内未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有关证据、依据的，发现1起扣0.1分；拒绝或者阻挠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发现1起扣0.1分，共0.4分，扣完为止；

行政案件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的落实情况（0.4分）。被上级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的，发现1件扣0.1分，共0.4分，扣完为止。

## **2. 加强应诉工作（0.9分）**

行政应诉案件被纠错情况，案件办理合法合理，积极应诉及纠错的举措（0.4分）。单位作为被告人的应诉案件败诉1起扣0.2分；因单位原因，造成县政府作为被告的案件败诉1起扣0.2分；

履行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执行情况；法院司法建议落实情况（0.2分）。查阅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资料及落实法院司法建议的相关材料（有需要履行法院裁判、落实法院司法建议的案件卷宗）。未按照规定期限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未按时回复法院司法建议书的，发现1起扣0.1分；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0.3分）。按照《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接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后行

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负责人未按要求出庭应诉的，发现1起扣0.1分。

### **3. 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0.2分）**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未落实相关要求的，发现1起扣0.1分。

## **（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0.8分）**

### **1.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0.2分）**

坚持中心组会议学法，查看乡镇、街道党（工）委会议学法记录以及相关文本、图片或多媒体资料。无相关资料的扣0.2分；

### **2. 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0.6分）**

对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0.3分）。根据考试成绩酌情确定分数；

组织开展集中考试，或现场抽取5至10名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测试（0.3分）。根据考试成绩酌情确定分数。

## **（七）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1.5分）**

### **1.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0.3分）**

根据机构改革及时调整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重点。未成立相应机构的扣0.1分；

制定具体的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台账，未制定台账的扣0.1分；

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未上报的扣 0.1 分。

## **2.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0.3 分）**

党政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结合实际部署法治政府建设本年度重点工作，领导班子会议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查看会议记录（每半年至少 1 次），每年听取 1 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每缺少一次扣 0.1 分。

## **3.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0.7 分）**

认真完成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日常工作情况（0.7 分）。查看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送相关资料，根据日常掌握情况酌情确定分数。

## **4.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0.2 分）**

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好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加强依法行政工作人员配置保障情况。未设置机构的扣 0.1 分，人员配备不到位的扣 0.1 分。

# **五、县直单位依法行政工作**

## **（一）建立健全依法决策机制（1.4 分）**

### **1. 健全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机制（1 分）**

贯彻落实《重大行政决策暂行条例》，按照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等程序，重大决策是否超越权限是否履行法定程序等情况，重大行政

决策事项内容合法情况。凡不按条例规定落实的，发现 1 起扣 0.2 分。

## **2. 积极推进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0.4 分）**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各项工作制度，聘用法律顾问并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助手作用。未聘请法律顾问的，扣 0.2 分；聘请了法律顾问但未发挥作用的，扣 0.2 分。

## **（二）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建设（3.2 分）**

### **1. 持续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理念转变（0.8 分）**

查看组织开展培训活动的相关资料，未按要求开展工作的扣 0.4 分；开展了培训但效果不好的扣 0.4 分。

### **2. 扎实开展行政相对人违法风险防控（0.8 分）**

梳理风险点并在县政府网站等适合方式公开，有推进工作的相应的文件、制度措施，网站截图等。已梳理风险点的得 0.4 分，在网站公开的得 0.4 分，否则扣分。

### **3. 服务型行政执法创新举措（0.8 分）**

有创新的制度、报告、信息报道，没有相关材料的不得分。

### **4. 持续提升服务型行政执法水平（0.8 分）**

提供开展执法人员培训、行政指导和行政调解案例。根据提供的开展工作情况的制度文件、材料、信息报道和图片等，未开展的不得分。

## **（三）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3.6 分）**

### **1. 明确行政执法责任，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1 分）**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未制定相关制度的扣 0.2 分，未及时公示执法信息的扣 0.2 分；

提供执法音像记录配备、《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情况，未提供的扣 0.2 分；执法单位无法制审核机构和人员未配备的，扣 0.2 分；

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局、文广旅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城市管理局、应急管理局提供开展综合执法改革工作的材料。没有相关材料的扣 0.2 分。

## **2. 规范行政执法行为（1.2 分）**

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贯彻落实和学习宣传，未宣传、未组织学习的，扣 0.2 分；

全面规范行政处罚裁量权，未按裁量权标准开展执法的，扣 0.2 分；

制定、公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和一般违法行为从轻减轻行政处罚事项目录清单。未制定清单的扣 0.2 分，制定清单未公布的扣 0.2 分；

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制定公布证明事项告知承诺清单。未制定清单的，扣 0.2 分，制定清单未公布的扣 0.2 分。

## **3. 加强行政执法监督（1.4 分）**

未按要求开展重大行政处罚备案的发现一起扣 0.2 分，共 0.4 分，扣完为止；

使用统一格式的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主体、人员合法率 100%；落实持证上岗、亮证执法制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执法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决定的内容合法、适当；处罚决定与执行结果一致；执行罚缴分离、收支两条线管理和罚没财物依法处理规定。抽查行政执法案卷，发现 1 卷不合格扣 0.2 分，共 1 分，扣完为止。

#### **（四）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3 分）**

##### **1. 严格规范性文件管理（2 分）**

遵守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严格执行调研论证、公开征求意见、公平竞争审查、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和公开发布六个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1.2 分）。每缺少 1 项程序或者程序不规范的，扣 0.2 分；

规范性文件未按《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意见书》内容修改文件的，发现 1 件扣 0.2 分；被上级行政机关撤销的，发现 1 起扣 0.2 分；内容违法，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扣 0.2 分。共 0.8 分，扣完为止。

##### **2. 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1 分）**

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期限和方式进行规范性文件备案。有件不备的，发现 1 件扣 0.2 分；超期报备的，每件扣 0.2 分。

#### **（五）依法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4.2 分）**

##### **1. 加强行政复议工作（2 分）**

行政复议案件办理情况（0.2 分）。查看行政复议案件

答复质量并进行评查，根据评查情况确定分数；

行政复议决定履行情况（0.2分）。未按照规定期限履行上级机关的行政复议决定、未按照规定报送《行政复议决定履行回执单》的，发现1起扣0.2分；

履行行政复议答复职责，配合行政复议机关调查取证工作（0.8分）。法定期限内未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有关证据、依据的，发现1起扣0.2分；拒绝或者阻挠行政复议人员调查取证、查阅、复制、调取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发现1起扣0.2分，共0.8分，扣完为止；

行政案件被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的落实情况（0.8分）。被上级复议机关撤销、变更、确认违法或责令履行的，发现1件扣0.2分，共0.8分，扣完为止。

## **2. 加强应诉工作（1.8分）**

行政应诉案件被纠错情况（0.8分）案件办理合法合理，积极应诉及纠错的举措。单位作为被告人的应诉案件败诉1起扣0.4分；因单位原因，造成县政府作为被告的案件败诉1起扣0.4分；

履行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执行情况；法院司法建议落实情况（0.4分）。查阅执行法院生效裁判的资料及落实法院司法建议的相关材料（有需要履行法院裁判、落实法院司法建议的案件卷宗）。未按照规定期限执行法院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未按时回复法院司法建议书的，发现1起扣0.2分；

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情况（0.6分）。按照《河南省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规定》接到法院应诉通知书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负责人未按要求出庭应诉的，发现1起扣0.2分。共0.6分，扣完为止。

### **3. 完善依法化解纠纷机制（0.4分）**

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建立完善行政执法人员以案释法制度。未落实相关要求的，发现1起扣0.2分。

## **（六）提升政府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1.6分）**

### **1. 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学法制度（0.4分）**

坚持中心组会议学法，查看县直单位党委（组）会议学法记录以及相关文本、图片或多媒体资料。无相关资料的扣0.4分。

### **2. 加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法律知识培训（1.2分）**

对领导班子成员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依法行政能力测试（0.6分）。根据考试成绩酌情确定分数；

组织开展集中考试，或现场抽取5至10名单位工作人员进行测试（0.6分）。根据考试成绩酌情确定分数。

## **（七）完善法治政府建设落实机制（3分）**

### **1.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0.6分）**

根据机构改革及时调整完善法治政府建设（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明确各成员的工作职责和工作重点。未成立相应机构的扣0.2分；



制定具体的依法行政工作任务台账，未制定台账的扣 0.2 分；

向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未上报的扣 0.2 分。

## **2.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责任机制（0.6 分）**

单位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结合实际部署法治政府建设本年度重点工作，领导班子会议听取依法行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查看会议记录（每半年至少 1 次），每年听取 1 次依法行政工作汇报，研究解决法治政府建设中的重大问题；每缺少一次扣 0.2 分。

## **3. 健全法治政府建设推进机制（1.4 分）**

认真完成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安排的日常工作情况（1.4 分）。查看各单位报送相关资料，根据日常掌握情况酌情确定分数。

## **4. 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保障机制（0.4 分）**

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落实好机构改革有关要求，加强依法行政工作人员配置保障情况。未设置机构的扣 0.2 分，人员配备不到位的扣 0.2 分。

## 2021 年安全生产考评细则

### 一、乡镇、街道安全生产工作各 60 分，共考评 4 项

#### (一) 责任落实 (10 分)

##### 1. 落实责任制度 (3 分)

贯彻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情况。主要负责人未担任安委会主任的、安全生产工作不是由常务副乡镇长（街道办常务副主任）或排名在常务副乡镇长（街道办常务副主任）之前的班子成员分管的、未按照“一岗双责”明确分管领导安全职责的，每发现一项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3 分。

##### 2. 落实领导责任 (7 分)

(1) 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未纳入的扣 1 分。

(2) 党委、政府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年不少于 4 次。未落实的扣 1 分。

(3) 党委政府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未落实的扣 1 分。

(4) 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副职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未落实的扣 3 分。

(5) 资金投入保障措施落实不到位的，按照对安监站经费拨付情况计分，低于 1 万元的每少 1000 元扣 0.1 分，

最多扣 1 分。

## **(二) 重点工作 (42 分)**

### **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领域“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化解”活动 (28 分)**

(1) 党委、政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领域“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化解”活动，按要求成立活动领导小组，结合实际制定本辖区实施方案，对所检查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工作台账。党政主要领导应带头带队开展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未成立领导机构和未制定实施方案的 1 次扣 1 分，党政主要领导未带队进行安全检查的每少一次扣 1 分，为建立台账的扣 6 分。本项最多扣 14 分。

(2) 将县政府安委办、县政府安委会督导组“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工作专班督办问题和隐患全部纳入排查治理台账，并按要求整改到位。未纳入台账的、未按期整改到位的 1 起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3 分（由督导组打分交考核小组）。

(3) 乡镇、街道，村及所辖二级机构安全生产隐患台账建立情况，缺一个村或二级机构未建立的扣 0.5 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打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4) 督促辖区内企业和所招商引资企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企业建立隐患排查台账，未建立的，不得分；不符合要求的按实际情况扣分。对加油站，按照双预防机制管理，

凡缺风险辨识手册和隐患排查治理清单的，少一项扣 1 分。  
本项最多扣 3 分。

(5) 对本辖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时限进行更新，并在年度内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未及时更新的扣 2 分，未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扣 4 分。本项最多扣 6 分。

**2. 重要材料、重要工作部署总结、信息等报送情况**（包括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总结、各项专项行动方案和总结、全年工作总结、月度隐患排查治理报表、要求报送的其他报表和材料等）（8 分）

该项由县政府安委办根据平时掌握情况进行打分。未及时按照工作要求进行报送的，漏报一次扣 1 分、迟报一次扣 0.5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

### **3. 其他专项工作开展情况（6 分）**

按照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委托执法与委托行政开展情况、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安全标准化建设、迎接上级部门和督导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打分，未开展的不计分。

### **（三）基层基础建设（8 分）**

1. 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和应急救援知识宣传教育进企业、进校园、进机关、进社区、进农村、进家庭、进公共场所“七进”活动。未开展的扣 4 分。

2. 辖区内所站、中心校定期开展所管行业、领域安全生

产检查。选择 3 个基层所站、中心校进行抽查，每发现一个单位未定期开展安全检查的，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4 分。

#### **（四）安全生产事故情况（此项为扣分项）**

年度内辖区发生人员伤亡的非责任事故，暴露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或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每起事故扣 3-5 分。年度内辖区发生本级政府（办事处）应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一般事故一起的按照责任、损失情况扣 10-15 分；发生一般事故达到两起或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按照一票否决的要求，本次考核总得分计零分。

### **二、县直单位、驻平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共 60 分，共考核 5 项**

#### **（一）责任体系落实情况（3 分）**

1. 主要负责人担任安委会主任，未落实扣 1 分。
2. 安全生产工作由排名第一的副职班子成员分管，未落实的扣 1 分。
3. 按照一岗双责明确分管领导安全职责，未落实的扣 1 分。

#### **（二）安全生产履职尽责情况（7 分）**

1. 领导班子召开会议，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情况。（5 分）

（1）将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纳入年度工作计划。未纳入的扣 1 分。

（2）党委（党组）、领导班子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每年

不少于4次。未落实的扣2分。

(3) 负有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各位副职领导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分管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未落实的扣1分。

(4)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会议。未落实的扣1分。

## 2. 领导同志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情况。(2分)

各位副职领导每季度至少督导检查一次安全生产(含职业卫生)工作。每少1次扣0.5分,最多扣2分。

### (三) 部门依法行政情况(3分)

有行政执法职能的部门编制安全生产权力和责任清单,建立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制,少一项扣1分,本项最多扣3分。

### (四) 重点工作部署落实情况(47分)

1.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领域“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及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检查开展情况。(35分)

(1) 对于在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及“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中列出工作职责的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和安全生产领域“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化解”活动,按要求成立活动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结合实际制定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实施方案。主要领导应带头带队开展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未成立领导机构和未制定实施方案的1次扣1分,

主要领导未带队进行安全检查的每少一次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

对于在全县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及“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安全生产工作方案中未列出工作职责的单位：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主要领导应带头带队开展安全检查，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未成立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未制定本部门本单位安全生产检查方案的 1 次扣 1 分，主要领导未带队进行安全检查的每少一次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8 分。

(2) 县政府安委办、县政府安委会督导组“大走访大调研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工作专班督办问题和隐患全部纳入排查治理台账，并按要求整改到位。未纳入台账的，未按期整改到位的，1 起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7 分（由督导组打分交考核小组）。

(3) 所辖二级机构安全生产隐患台账建立情况，缺一个二级机构未建立的扣 1 分，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打分，此项最多扣 2 分。

(4) 督促所辖行业内企业和所招商引资企业开展隐患排查，开展安全生产双重预防机制建设，应开展却未开展的，按实际情况扣分，最多扣 5 分。

(5) 对本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按规定时限进行更新，并在年度内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演练。未及时更新的扣 3 分，未开展应急预案演练的扣 4 分。本项最多扣 5

分。

(6)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单位开展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情况。此项由县安委办根据平时掌握情况打分。本项得分 8 分。

2. 重要材料、重要工作部署总结、信息等报送情况。(包括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和总结、各项专项行动方案和总结、全年工作总结、月度隐患排查治理报表、要求报送的其他报表和材料等)。(7 分)

该项由县政府安委办根据平时掌握情况进行打分。未及时按照工作要求进行报送的,漏报一次扣 2 分、迟报一次扣 1 分。(本项最多扣 7 分)

3. 其他专项工作开展情况。(5 分)

按照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迎接上级部门和督导组安全生产督查检查情况打分,未开展的不计分。

#### **(五) 安全生产事故情况(此项为扣分项)**

年度内所管行业发生人员伤亡的非责任事故,暴露出安全生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或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每起事故扣 3-5 分。年度内发生本单位、本部门应负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的,发生一般事故一起的按照责任损失情况扣 10-15 分;发生一般事故达到两起或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按照一票否决的要求,本次考核总得分计零分。



## 2021 年信访工作考评细则

### 一、基本原则

**（一）实事求是、科学精准。**结合信访工作实际，科学设置考核项目和指标，不简单以信访数量为标准，注重预防和解决信访问题的实际效果，增强考核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可操作性。

**（二）分级负责、逐级推动。**平舆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对 19 个乡镇（街道）和县直有关单位信访工作进行考核，具体工作由县信访局承担。

**（三）突出重点、综合评价。**紧紧围绕信访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坚持定性与定量评价相结合，坚持日常检查指导与年底考核评价相结合，整体考量信访工作情况，增强考核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 二、考核内容

#### **（一）解决信访问题方面（50 分）**

相关数据由县信访信息系统自动生成。

##### **1. 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5 分）。**

责任单位处理信访事项的及时受理率（5 分），得分=及时受理率×5 分。（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下同）

**2. 信访事项按期办结率（10 分），包括信访事项按期答复率。**得分=按期答复率×10 分。

**3. 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18分）。**考核范围为纳入满意度评价信访事项。

责任单位信访事项处理群众满意率（20分），得分=群众满意率×20分。群众满意率=评价为满意的信访事项数量/纳入满意度评价信访事项总量。

**4. 重复信访率（10分）。**得分=（1-重复信访率）×10分。重复信访率=年度内登记的重复信访数量/信访总量。

**5. 案件办结平均天数（5分）。**单个案件得分=14/报结天数×5分，再所有案件平均。

**6. 当面送达率（2分）。**单个案件得分=处理意见当面送达数/年度内办结案件应纳评价总数×2分，再所有案件平均。

## **（二）完成年度重点工作方面（45分）**

**1. 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专项工作进展情况（17分）。**

得分=审核化解情况（12分）+化解质量（5分）

其中，审核化解情况得分=本县审核化解率/全省平均审核化解率×12分。若得分高于12分，按12分计；低于12分，按实际得分计。

化解质量得分=（1-再次信访率）×5分。再次信访率=本县上报化解后再次信访数量（件）/上报化解数量（件）

**2. 开展房地产领域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情况（5分）。**

围绕纳入县房地产领域信访积案治理范围信访事项化解率达到80%以上的目标，结合阶段化解率、重复信访率等

数据指标，由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具体评分办法，考评打分。

**3. 党委和政府落实信访工作责任制情况（3分）。**以相关文件为依据。

乡镇（街道）、县直局委研究部署信访工作的，每次得0.2分，最多得1分。以会议纪要为依据。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到信访接待场所接待群众来访或下访的，得分=党责任单位主要领导接访次数/8×1分。

责任单位主要领导分包疑难复杂信访事项（原则上为走访3次以上的、网上信访和重复来信10次以上的重复信访事项），每化解1件得0.1分，最多得1分。

**4. 信访基础业务规范化情况（4分）。**

以县信访局通过信访信息系统对责任单位登记受理的信访事项网上抽查结果为依据。得分=各单位实际得分/总分×4分。检查内容包括：信访事项登记录入、受理办理（转送交办、依法分类处理、访诉分离等）、督查督办、复查复核等。

**5. 网上信访情况（4分）**（考核范围为国家、省、市、县信访局登记网上信访事项）。

一次性化解率（2分）。本县当年一次性办结的网上信访事项数量（纯案数）/本县当年办结网上信访事项总量（纯案数）×2分。（一次性办结指信访事项办结后不再重复信访）。

重复网上信访占比（2分）。同比下降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得0.1分，最多得1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低1个百分点得0.1分，最多得1分。

**6. 群众来信办理情况（4分）**（考核范围为国家、省、市、县信访局登记群众来信信访事项）。

一次性化解率（2分）。本县当年一次性办结的群众来信信访事项数量（纯案数）/本县当年办结的群众来信信访事项总量（纯案数）×2分。（一次性办结指信访事项办结后不再重复信访）。

重复来信占比（2分）。同比下降的，每下降1个百分点得0.1分，最多得1分；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的，每低1个百分点得0.1分，最多得1分。

**7. 落实逐级走访情况（4分）**。按可比口径计算，到国家信访局越级走访人次同比下降的得2分；同比上升的，得分=2分-（2021年越级走访人次/2020年越级走访人次-1）×100×0.1分，减完2分为止。

越级走访督办办理情况得分=（1-超期未汇报率-汇报后再次信访率）×2分。若得分低于0分，按0分计；高于0分，按实际得分计。超期未汇报率=督办本县越级走访事项到期未汇报数量（件）/到期应汇报数量（件）。汇报后再次信访率=督办本市越级走访事项汇报后再次信访数量（件）/已汇报数量（件）。

**8. 创建信访工作“优秀”“先进”乡镇及县直单位和“零**

**访村”活动情况（4分）。**

获得信访工作“优秀”“先进”的乡镇及县直单位得2分；“零访村”2分，得分=本乡镇（街道）“零访村”数量/本乡镇（街道）村（居）委数量×100×0.1分。若得分高于2分，按2分计；低于2分，按实际得分计。

### **（三）整体信访工作考量情况（5分）**

县信访局各业务科室对各乡镇（街道）和县直责任单位信访工作整体质量进行考评。

### **（四）加分项目**

**创造在全国、全省、全市有影响的典型经验做法情况（最多加2分）。**以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不含本地兼职领导）批示和新闻稿件、影像资料为依据。合计加分不超过4分。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领导同志批示包括对典型经验报告、调研报告、专题分析报告、媒体报道等所作的批示。不含对工作总结、具体信访事项等的批示，同一事项或材料经多位领导同志批示，不重复计算。符合条件的，国家级每件加2分，省级每件加1分，市级每件加1分。

被主要新闻媒体宣传推广的，国家级（人民日报、中央广播电视台、新华网等）每条加1分，省级（河南日报、河南广播电视台等）每条加0.2分，市级（驻马店日报、驻马店广播电视台等）每条加0.2分。报道内容必须是信访工作，

与当地信访工作关系不大的不计入。

报送的典型经验报告、调研报告、专题分析报告等被中央信访工作联席会议信访信息快报、人民信访、国家信访局及省信访局简报、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采用的，国家级每条加 0.1 分，省级每条加 0.05 分，市级每条加 0.05 分。一稿多用、重复转载的，取最高分值。

### **（五）减分项目**

减分项目体现信访工作相关方面的底线和红线要求，维护正常信访秩序，不发生大规模进京到省、市集访，不发生涉访个人极端行为，不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的负面炒作，首都不发生来自平舆的干扰。

**1. 发生大规模进京聚集或个人极端事件情况（最多扣 2 分）。**发生大规模进京聚集以国家信访局、北京市集中分流场所记录的数据为依据，包括到国家信访局集访，到北京重要地区、敏感部位、中央和国家机关上访被送至集中分流场所的集访。发生 20 人以上进京集访（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发生 10 人以上进京集访）的，每起扣 2 分；发生 10 人以上进京集访（党和国家重大活动期间发生 5 人以上进京集访）的，每起扣 1 分。

**2. 发生涉信访舆论负面炒作情况（最多扣 1 分）。**以省委网信办审核认定结果为依据。每发生一起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3. 违反信访工作纪律情况（最多扣 2 分）。**以相关统计

数据为依据。因违反信访工作纪律被中央和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通报批评的，每人次（车次）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在省来访接待场所周边拦截正常上访群众被通报的，每人次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4. 被重点约谈情况（最多扣 2 分）。**赴京到省、市越级访、重复信访等问题突出，性质严重负面影响较大，被省、市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约谈的，每次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5. 信访总量上升情况（最多扣 2 分）。**以信访信息系统年度统计结果为依据。信访总量同比下降的不扣分，同比上升 10 个百分点扣 0.5 分，最多扣 2 分。

**6.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不力情况（最多扣 2 分）。**乡镇（街道）和县直各单位信访部门主要领导及班子成员发生违规违纪问题，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每人（次）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7. 违反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情况（最多扣 2 分）。**乡镇（街道）和县直各单位信访部门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不履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发生涉信访意识形态问题，造成不良影响的，每起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8. 违反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情况（最多扣 2 分）。**乡镇（街道）和县直各单位信访部门领导干部、工作人员不履行平安建设工作责任制，或因工作不力，造成本单位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和重大信访问题的，每起扣 1 分，最多扣 2 分。

### 三、考核依据

（一）信访事项及时受理率、按期办结率、群众满意率、重复信访率、网上信访、重复来信、落实逐级走访、信访总量等主要数据通过信访信息系统生成。

（二）集中治理重复信访化解信访积案工作情况以化解质量和最终认定情况为依据；房地产领域信访积案化解工作情况以相应领导小组办公室认定情况为依据。

（三）发生因信访问题引发负面舆论炒作情况，以县联席办提供的情况为依据。

（四）考核内容中的其他数据，依据县信访局平时督查、检查掌握情况、地方总结、佐证材料、网络舆情等情况为依据。

### 四、结果运用

（一）通报表扬。对考核成绩优秀的乡镇（街道）进行表扬。考核结果以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名义通报各乡镇（街道）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并抄送县党委、政府。

（二）重点约谈。对赴京到省越级访、重复信访问题突出，以及因信访问题引发负面舆论炒作、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县信访工作联席会议及其办公室对有关乡镇（街道）和县直各单位分管领导和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提出改进措施，督促于3个月内整改，扭转被动局面。



## 2021 年食品安全考评细则

对各乡镇、各街道办事处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共 30 分，含六个方面 30 项考评内容。

### 一、机构网络阵地建设情况（3.5 分）

1. 落实党政同责：依法依规制定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依照监管事权清单，尽职照单免责、失职照单追责。（0.5 分）

2. 成立领导机构：以乡镇政府或办事处正式文件形式，成立并及时调整食品安全委员会（以下简称食安委，食安委主任由乡镇长或办事处主任担任，食安委办公室主任由辖区内分管食品安全的乡镇副职担任；食安委组成人员，以版面形式公示）。（0.5 分）

3. 选配专职人员：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办副主任（由乡镇或办事处在职人员兼任，并以正式文件任命），负责食品安全办的日常工作，并为其配备办公桌椅、档案柜及电脑、打印复印机等最基本的办公设施设备。（0.5 分）

4. 健全村级网络：以政府或办事处正式文件形式，建立并及时调整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网络，协助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农村集体聚餐备案、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每个行政村委或居委会，至少有 1 名信息员；信息员网络，以版面形式公示）。（0.5 分）

5. 设立创建机构：以乡镇党委或办事处党工委正式文件形式，成立“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指挥部”（以下简称创建指挥部），其组成人员以版面形式公示。（0.5分）

6. 加强基层综合执法：乡镇（街道）食品安全监管机构办公场所等达到规定的标准要求。（1分）

## 二、组织领导情况（4分）

1. 党委政府高度重视：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应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及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党委与政府或党委政府联席会议，每半年至少研究1次食品安全工作，有会议记录（或纪要）及图片。（0.5分）

2. 食安委抓统筹：乡镇、街道食安委应充分发挥属地管理和牵头抓总作用，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各成员单位联席会议，总结经验、研判形势、分析问题、部署工作，有会议记录（或纪要）及图片。（0.5分）

3. 指挥部抓推进：乡镇、街道创建指挥部持续推进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有会议记录（或纪要）及图片。（0.5分）

4. 层层压实责任：乡镇、街道食安委与食品安全成员单位、村居委会、学校及托老机构签订《食品安全目标责任书》，强化责任意识、安全意识、履职意识，并对其工作进行年度总结表彰。（0.5分）

5. 落实办公经费：乡镇、街道每年应向食品安全办拨付不少于2万元的食品经费，用于食品安全宣传、从业人员培

训及食品安全办的日常工作。（1分）

6. 兑现工作补贴：乡镇、街道应将村居委会食品安全信息员每人每月不少于100元的工作补贴纳入本级财政预算，并予以兑现。（1分）

### 三、食品安全监管和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18分）

1. 开展专项检查整治：乡镇、街道食安委，认真组织成员单位开展联合执法，落实上级部署的各类专项整治工作。有检查记录、有图片、有总结及时上报信息。（3分）

2. 治理生猪私屠滥宰经营行为：乡镇、街道食安委要加强畜禽屠宰管理，严格实行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制度，治理生猪私屠滥宰经营行为，发现一户销售未经检验检疫的“白条肉”此项不得分。（1分）

3. 严防严控非洲猪瘟：乡镇、街道深入开展食用农产品、畜产品及非洲猪瘟疫情监管工作。督促辖区内农业农村部门向养殖场户宣传用餐厨剩余物喂养生猪的危害，查处擅自使用餐厨剩余物喂养生猪行为；督促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向餐饮单位宣传禁用餐厨剩余物喂养生猪的疫情防控措施，引导餐饮单位配合城管部门收集餐厨剩余物，建立餐厨废弃物收、运、储监管制度，收、运、储系统运行正常，各环节记录真实完整，禁止将餐厨剩余物流入养殖场户（有方案、有会议、有落实、有照片）。（1分）

4. 加强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管理规范：“三小”符合规范化管理要求，“6S”管理达到70%以上，卫生

状况良好。每个乡镇（街道）最少培育1个大型、中型、小型食品销售示范点；最少培育1-2家大中型农村社会餐饮服务单位、1-2家农村小餐饮店、2家农村学校食堂（中小学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各一个），规范管理相关资料。（2分）

5. 严管托老机构及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食堂：乡镇、街道食安委，督促辖区内托老机构及重度残疾人托养中心食堂日常管理，监督院方落实主体责任、履行自查义务，升级改造食堂、持证供餐；督促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查处无证供餐行为（每年度监督检查不少于2次，有检查记录、有总结、有图片）。（1分）

6. 落实校园属地责任：乡镇、街道食安委，督促辖区内教育部门加强校园日常管理，监督校方落实主体责任、履行自查义务、实行校领导陪餐，敦促校方完善设施设备，提升食品安全管理，安装“互联网+明厨亮灶”等，升级改造食堂；督促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查处学校食堂无证供餐行为。（根据平时掌握情况打分）。（2分）

7. 提升食品经营食品安全风险管控：乡镇、街道食安委督促辖区内市场监管部门深入开展餐饮食品安全风险分级、食品经营企业风险分级管理，积极推进学校食堂和大中型餐馆开展明厨亮灶工程，辖区内学校食堂“明厨亮灶+互联网”安装必须达到100%，在线率达到100%。（根据平时掌握情况打分）。（2分）

8. 规范农村集体聚餐管理：乡镇、街道食品安全办落实

农村集体聚餐备案管理工作，必须建立 1-2 个标准化农村集体聚餐点。建立并落实对农村集体聚餐厨师登记备案、体检、培训、报告制度；主体责任人、监管责任人明确，农村集体聚餐点名单（名称、位置、主体负责人、监管负责人、电话、规模）（有备案资料、有现场指导记录、有总结，有图片）。

（2 分）

9. 严厉整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严厉打击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虚假广告等违法犯罪行为，严厉查处各种非法销售保健食品行为。（有检查记录、有总结、及时上报信息）。（1 分）

10. 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依法应查办的食品安全违法案件查办率完成达 100%。（1 分）

11. 协同推进食品快检：乡镇、街道食安办，督促推动食品安全快检工作（有计划、快检报告、有统计资料）。（1 分）

12. 开展规范食品经营单位活动：乡镇、街道食安委，鼓励支持乡镇街道规范食品经营食品安全达标乡镇街道（有动员、积极申报）。（1 分）

#### **四、宣传培训工作开展情况（3.5 分）**

1. 开展宣传周宣传：乡镇、街道食安委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宣传周、《反食品浪费法》等宣传活动，加强反食品浪费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推动开展反食品浪费“光盘行动”，定期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宣传进社区、进企业、进校园、进超

市、进厨房、进农村等“六进”活动。（有方案、有总结、有影像资料）。（1.5分）

2. 开展示范城市宣传：乡镇、街道创建指挥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主题实践活动，营造浓厚的创建宣传氛围。有固定的食品安全宣传版面，村级有宣传版面或墙体标语。（群众对食品安全总体满意度达到70%以上，对创建工作的知晓率达到75%以上、支持率达到85%以上，以实地了解和影像资料打分）。（1分）

3. 组织从业人员培训：乡镇、街道食安办定期开展从业人员培训。豫食考核APP注册人数达到70%以上。（有方案、有培训内容、有总结、有影像资料，下载注册豫食考核APP人数根据后台汇总排名情况，后三名此项不得分）。（0.5分）

4. 开设食品安全课程：乡镇、街道食安委督促辖区内教育部门把食品安全纳入安全教育课程，提高广大师生的识别能力、维权意识（有教案、有影像资料）。（0.5分）

## **五、食品安全事故预防（1分）**

1. 制定预案：根据《食品安全法》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制定本辖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0.5分）

2. 发布预警：定期发布本辖区食品安全预警，有文字、有记录、有图片。（0.5分）

## 六、加减分项

### （一）加分项：

1. 每个乡镇（街道）最少培育 1 个大型、中型、小型食品销售示范点；最少培育 1-2 家大中型农村社会餐饮服务单位、1-2 家农村小餐饮店、2 家农村学校食堂（中小学食堂、托幼机构食堂各一个）。各乡镇街道积极开展规范食品经营工作，规范 1 个食品经营达标店加 0.3 分，最高加 1 分；达到规范食品经营乡镇街道的加 1 分。

2. 及时向上级食安办报送食品安全工作信息。省级采用 1 篇的加 0.5 分，市级采用 1 篇的加 0.3 分，县级采用 1 篇的加 0.2 分，最高加 1 分。

3. 有典型食品安全案例加 0.3 分，最高加 1 分。

### （二）减分项：

1. 未按要求完成上级食安办食品安全督办件的，每一起扣 0.5 分，被上级部门通报的扣 0.5 分，最高扣 1 分。

2. 未按要求报送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总结及报表的，每迟报、漏报一次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

3. 在随机抽查的食品经营企业和餐饮单位中，发现一家无证经营的扣 0.2 分，发现有过期食品的扣 0.2 分，最高扣 1 分。

4. 辖区内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未开通的扣 0.5 分，不在线的扣 0.5 分，最高扣 2 分。

5. 辖区内发生一般性食品的安全事故或事件每起扣 3 分；

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事件后未及时报告的，每起扣 5 分；处置不当引起事态扩大的，每起扣 10 分。发生重特大食品安全事故的本次考核计 0 分。



## 2021 年放管服改革考评细则

### 一、县直单位政务公开及放管服改革考评细则

#### (一) 政务公开 (20 分)

##### 1. 组织推进 (2 分)

(1) 明确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负责人。(1 分, 未明确不得分)

(2) 建立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政策解读、依申请公开办理答复相关工作规范。(1 分, 缺一项扣 0.5 分, 最多不超过 1 分)

##### 2. 工作落实 (12 分)

(1) 各基层政务公开试点领域牵头单位, 按《进一步加强基层政府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的通知》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编制(1 分), 保障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专栏日常维护(3 分, 栏目未更新,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2) 按照《关于印发 2021 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任务分工的通知》, 按要求落实工作, 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开。(3 分)

(3) 在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人大代表建议、政协提案 2021 年度办理有关复文。(1 分)

(4) 在县政府网站报送工作动态类信息。(2 分, 采用 1 条加 0.1 分)

(5) 将本部门牵头起草的应主动公开文件，按照条例要求 20 个工作日内主动在县政府网站公开并发布政策解读。

(2 分，发现一条未公开扣 0.5 分，超时公开扣 0.2 分，扣完为止)

### 3. 报送年报 (2 分)

(1) 按时在河南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上报系统编写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并在县政府网站发布。(1 分)

(2) 按照政府信息年度报告格式及要求编写本单位年报。(1 分，未按格式要求编写的扣 1 分)

### 4. 依申请公开 (2 分)

按照法定要求，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要求和格式答复依申请公开信息，未答复的此项不得分，超时答复扣 1 分。因依申请公开不回复引起行政诉讼或行政复议的，扣 1 分。

### 5. 政务新媒体 (2 分)

(1) 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8 号)要求，县级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确因工作需要的，可按程序向本地主管单位报备后开设。(1 分，未报备私自开设政务新媒体扣 1 分)

(2) 新媒体正常运营，管理规范。(1 分，政务新媒体必须按要求更新发布信息，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更新信息的扣 0.5 分；开设的政务新媒体被县级通报一次，扣 0.5 分，被

省、市季度抽查点名通报的扣1分。扣完本项得分为止)

## **(二) 放管服改革 (20分)**

### **1. “只进一扇门”工作 (3分)**

(1) 本部门政务服务审批事项进驻本级综合性实体政务大厅比例达100%。(1分, 达不到比例要求的扣1分)

(2) “三集中、三到位”落实情况。(1分, 单位没有按要求成立审批科室的扣0.5分, 行政服务事项没有按要求集中到位的扣1分, 人员没有按要求集中入驻到位、授权不到位的扣0.5分, 最多不超过1分)

(3) “一件事”落实情况。(1分, 具体内容为开办餐馆、酒吧、美容美发、办网吧、旅游经营企业和食品销售企业注册办理、洗浴企业注册办理、药品经营企业注册办理、医疗器械企业注册办理、不动产登记改革、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重大项目联审联批改革等落实情况, 牵头单位负总责没履行好牵头责任, 或涉及到有关部门配合不力, 致使该项工作没有进展的本项均不得分; 没按要求完成任务的分别扣1分)

上述工作凡受到上级政府部门通报批评的予以扣分, 受到省级以上政府或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或被省政务服务平台差评一次)扣3分; 受到省委省政府及其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2分; 受到市委市政府及其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1分; 受到县委县政府及其部门通报批评的一次扣0.5分。

### **2. “一网通办”工作 (12分)**

(1) 政务服务事项规范化管理和录入情况 (2 分, 其中政务服务事项录入完成情况 1 分、录入事项完整情况 1 分。录入事项完成情况以系统网上检索情况为依据; 因上级主管部门动态调整导致暂未完成的, 不扣分。政务服务事项录入完整情况采取政务服务网网上抽查事项要素的方式, 存在口径不一致的, 每项扣 0.5 分, 最多不超过 1 分。)

(2) 电子证照标准化应用情况 (1 分, 电子证照录入情况 1 分, 电子证照视其推送的数量、质量情况综合考评量分, 没有上报扣 1 分, 没有实时上报扣 0.5 分。)

(3) 互联网+监管事项录入情况 (1 分, 其中互联网+监管事项录入完成情况 0.5 分、录入监管行为信息情况 0.5 分。录入事项完成情况和录入监管行为信息以系统网上检索情况为依据; 因上级主管部门动态调整导致暂未完成的, 不扣分。互联网+监管事项录入完整情况采取政务服务网网上抽查事项要素的方式, 存在口径不一致的, 每项扣 0.5 分, 最多不超过 1 分。)

(4) “好差评”评价情况 (2 分, 其中有效评价率完成情况 1 分、差评回访整改率完成情况 1 分。实现政务服务事项全覆盖、评价对象全覆盖、服务渠道全覆盖, 有效评价率未达到 100%扣 1 分, 差评回访整改率未达到 100%扣 1 分。)

(5) 提升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情况 (4 分, 其中网上可办情况 1 分、按时办结情况 1 分、“即办件”占比情况 1 分、承诺实现压缩情况 1 分办件涉及业务办理项发生情况 1 分。)

(6) 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咨询投诉工作(2分,未做到咨询投诉回复率、按时办结率均为100%,扣1分;提高办理质量,对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投诉集中的问题深入查找原因、采取有效措施、切实整改到位,避免同类问题重复投诉,未做到扣1分。)

### 3. “最多跑一次”工作(5分)

(1) 实现所有政务服务事项最多跑一次。(2分,“一次办”和“零跑动”事项占比达到100%,达不到1个事项扣0.5分,最多不超过2分。)

(2) 各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中属于210个高频次事项要实现“最多跑一次”(1分,提供本单位高频事项清单,高频事项在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中未被标注为“一次办”的一个扣0.5分,最多扣分不超过1分。采取随机对各单位高频事项进行办理测试,无法实现“最多跑一次”的扣1分。)

(3) 各单位政务服务事项目录中属于“一证通办”事项的实现不在收取除身份证以外所有材料(2分,提供本单位“一证通办”事项清单,“一证通办”在本单位政务服务事项材料清单中需要提供其他材料的一个扣0.5分,最多扣分不超过2分。采取随机对各单位“一证通办”事项进行办理测试,无法实现“一证通办”的扣2分。)

注:本考核细则中政务公开部分由县政务公开办公室负责解释和实施;放管服改革部分由县行政服务中心和“放管服”办公室负责解释和实施。并分别负责提报考核结果。本

考核分值按照《中共平舆县委平舆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舆县 2021 年度责任目标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平发〔2021〕7 号) 制定。缺项单位得平均分。对驻平单位的考核，参照本细则执行，分值相同。

## **二、驻平单位政务公开及放管服改革考评细则**

对驻平单位的考核，参照《县直单位政务公开放管服改革考评细则》执行，分值相同。

## **三、乡镇（街道）政务公开及放管服改革考评细则**

### **（一）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工作（10 分）**

1. “三集中，三到位”。（1 分，无咨询台扣 0.5 分，窗口无工作人员扣 0.5 分，每少一个窗口设置扣 0.5 分，直至扣完。）

按照“三集中、三到位”的原则，各部门要进驻便民服务中心，部门窗口工作人员要配备到位，同时设立引导咨询台，配备 1-2 人。（窗口部门：计生、民政、人社、市场监管、残联、农业服务中心、财政、土管、城建、武装部、司法所、扶贫办、信访办、综治办、中心学校、党团组织关系、党政公室。）窗口设置十个：综合执法；退役军人服务；社会事务服务；社区服务/农业农村服务；社保；公安（户籍）；市场监管；自然资源；司法；综合窗口。

2. 统一标示、标志。（1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直至扣完。）

(1) 标志牌采用立式牌，内容统一为：“XX 乡镇(街道) 党政便民服务中心”；

(2) 统一形象标识(logo)，尺寸根据现场具体情况确定；

(3) 场所大厅应设置引导性标志、禁烟标志、消防标志及服务时间等，相关标志、标牌须清晰、醒目。

### **3. 统一着装。(1 分，未统一着装扣 1 分)**

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工作人员服装参照市(县)、区政务服务中心工作人员着装管理要求执行。大厅窗口工作人员上岗必须着法定职业制服或服务中心统一制作的服装。

(1) 着法定职业制服的窗口工作人员，其着装按行业着装有关规定执行；

(2) 着服务中心统一制作的服装时应按下列规定执行：

①每年 6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上装着衬衣、长短袖均可，下装着长裤(女士可着短裙)，女士佩戴领结，气温较低时可外加西服上装。②每年 10 月 1 日至次年 5 月 30 日着西服套装，内穿长袖衬衣，男士系领带，西装、长裤、短裙为深蓝色、衬衣为白色。

**4. 场所总体要求。(1 分，每少一项扣 0.5 分，直至扣完)**

(1) 各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面积不小于 150 平方米。

(2) 实行开放式窗口办公，柜台台面为大理石，台面

颜色为黑色、柜身为白色、台面宽为 75cm-100cm、柜身高为 80cm。

(3) 便民设施设备：

①应配置意见投诉箱(簿)并符合正常使用要求。

②服务大厅应配备轮椅、休息椅子、老花镜、签字笔、垃圾箱、胶水、饮水机、雨伞、针线包、应急药箱、手机充电台等。

③应设置“无障碍”通道，方便残疾人、老年人等特殊人群通行。

④服务事项应在显著位置公示，内容应清晰可辨。公示方式可采用液晶触摸屏、电子大屏、公示栏等。

(4) 办公设施设备：

①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计算机、打印机、电话等设备并符合正常使用需求；

②配备与工作相适应的数量适宜的资料柜、档案柜等办公用具及办公桌椅并符合正常使用需求。

(5) 政务服务公示栏：

应在显著位置设立大厅公示设备，内容包括政务服务大厅所有单位名称、所辖窗口号、免费审批的项目，审批的法定时限和承诺时限；现场和网站公示栏应公示每个审批项目的办理流程、所需材料、办理时限等。

**5. 统一政务服务事项录入及测试。**（2分，未达到标准扣2分）



乡本级 184 项政务服务事项及所辖村级 23 项政务服务事项录入完成，并按照规定上报业务流程表，开展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可办测试。

**6. 省、市两级便民服务软件宣传推广。**（2 分，未完成推广任务要求扣 2 分）

“豫事办”和“咱的驻马店”便民服务 APP 实名制注册宣传推广工作，是市政府要求的一项民生工程，各乡镇、街道要大力向群众推广使用，让更多群众了解和使用政府官方城市门户 APP 的多项服务功能，让群众享受到政务服务“掌上办”高效快捷实实在在的改革便民成果。

**7. 安全设施。**（1 分，未达到标准扣 1 分）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GB50016 要求设置消防设施。

**8. 便民服务终端设备管理与操作。**（1 分，未达到标准扣 1 分）

自助终端机、窗口多功能输入仪等便民设备管理规范，发挥效益，工作人员均能熟悉操作。

## **（二）乡镇（街道）政务公开工作（10 分）**

**1. 政务公开组织推进。**（1 分，落实不到位的不得分）

明确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分管领导和负责人，关注群消息，确保信息渠道畅通。

**2. 政务公开工作落实。**（共 7 分）

（1）在县政府网站报送工作动态类信息。（1 分，未报

送不得分)

(2) 基层政务公开标准事项目录编制(1分,未编制不得分)

(3) 按要求在县政府网站,及时、准确、全面公开政府信息,保障政府网站基层政务公开专栏日常维护。(3分,每有1个栏目超6个月未更新,扣0.2分,扣完为止)

(4) 政务公开体验区设置。(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分)

(5) 基层政务公开向村(居)延伸情况。(1分,未落实不得分)

**3. 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1分,未落实不得分,落实不到位的视情况扣分)

按照要求编写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在1月31日前上报,并在县政府网站公布。

**4. 政务新媒体。**(1分,未报备私自开设政务新媒体扣1分)

新媒体正常运营,管理规范。《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豫政办明电〔2019〕28号)要求,县级政府部门及乡镇(街道)原则上不单独开设政务新媒体,确因工作需要的,可按程序向本地主管单位报备后开设。

注:本细则中由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和县政府信息中心负责解释和实施;放管服改革部分由县行政服务中心和“放管

服”办公室负责解释和实施。考核成绩分值按照《中共平舆县委平舆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舆县 2020 年度责任目标综合考评办法〉的通知》（平发〔2020〕8 号）制定。

## 2021 年农村精神文明建设考评细则

乡镇农村精神文明建设 30 分，考评两大项。

### 一、社会风尚（10 分）

1. 村制定“村规民约”，成立“五会”组织（村民议事会、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禁赌禁毒会、孝善理事会），发挥“五会”组织作用，以移风易俗和孝善敬老为重点，加强对高额彩礼、大操大办、不敬不孝、封建迷信等农村不良风气的综合治理，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4 分）

2. 村镇有开展关于乡村振兴宣传的图文资料，镇、村有党员移风易俗志愿者队伍，有开展志愿服务活动的图文资料。（4 分）

3. 开展道德模范、身边好人、新乡贤、好媳妇、好婆婆、新时代好少年等先进典型选树活动，开展“文明家庭”“十星级文明户”“美丽庭院”等创评活动。（2 分）

### 二、创建活动（20 分）

#### （一）环境秩序（4 分）

主要抓好“一线三边三点”。“一线”即县政府所在地通往乡镇政府所在地公路干线，不能有垃圾积存、面源污染，不能有占道经营、私搭乱建。“三边”即乡镇政府所在地周边，主要街道及周边，附近行政村及其周边，环境干净整洁，

垃圾日产日清，无脏乱差现象，无乱停车、占道经营、私搭乱建、乱贴乱画小广告现象，公厕免费开放，干净无异味，有无障碍设施。

### **（二）新时代文明实践（4分）**

深入贯彻《关于建设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着力抓好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充分发挥好作用。依托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阵地，开展政治理论宣讲，开展党员教育、科普教育、普法教育、文化宣传、志愿者服务等形式多样的文明实践活动。

### **（三）志愿者服务（3分）**

认真抓好《河南省志愿服务条例》的贯彻落实，建好志愿者服务站点，有网上注册志愿者服务队伍，有志愿服务项目，开展多种形式的志愿服务活动。

### **（四）文化建设（7分）**

1. 乡镇建有综合文化站，村有文化服务中心，功能室齐全，正常开放，有设施、开放时间、免费开放标识、制度、效果展示。（2分）

2. 乡镇、村有创建公益广告，有精神文明建设宣传专栏，有文化墙或文化栏，集中宣传移风易俗、家风家训、文明礼仪、身边好人等，大力宣传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2分）

3. 重视弘扬优秀传统文化和新乡贤文化建设，在重要传统节日期间，开展节日民俗和文娱活动，注重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融入。（1分）

4. 利用好文化广场或文化大舞台，经常组织开展群众广泛参与的文体活动。（1分）

5. 成立群众性文艺队伍，培养一批农村文化能人和文艺活动骨干，经常开展艺术传帮带活动。（1分）

#### **（五）开展文明村镇创建（2分）**

围绕“十四五”全县60%以上的村达到县级以上文明村标准的目标，有文明村镇创建规划，有文明村镇创建宣传专栏。

## 2021 年文化振兴考评细则

### 一、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阵地建设达标（4分）

1. 中心建筑面积达到 300 m<sup>2</sup>；
2. 有图书阅览室、数字资源室、文化活动室、多功能培训室等；
3. 各项设备器材完备、能够使用正常、管理维护规范；
4. 中心以规范的名称挂牌，有功能室标牌，有完善的规章制度并上墙。

以上四项每项 1 分，达不到标准的不得分。

### 二、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每年开展文化活动不低于 12 场次（3 分）

每场活动 0.25 分，每场活动需要提供活动相关资料（体现活动时间、活动地点的活动方案、活动照片及相关新闻报道等证明材料）。

### 三、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建设（4 分）

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建设要达到“七个一”标准，一个文化活动室（不低于 90 m<sup>2</sup>），一个大舞台，一个文化活动现场（单处或多处面积不低于 1000 m<sup>2</sup>），一套文化器材，一套体育器材（2 个篮球架、2 个乒乓球台、10 件健身器材），一套广播器材，一个宣传栏。

所辖区域内村级（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全部达到“七个一”的得满分，没有全部达标的按照比例得分。

#### 四、每个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全年文化活动不低于6场次（3分）

每场活动需要提供活动相关资料（体现活动时间、活动地点的活动方案、活动照片及相关新闻报道等证明材料），按照开展活动场次的比例得分。

五、辖区内文化市场健康有序，属地监管责任落实到位，依规落实本辖区文化旅游市场和公共文化服务场所、文物保护单位安全生产、疫情防控等公共事务权责，全年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和其它违法违规事件（2分）

六、积极参加县以上开展的专项文化活动（如：文艺创作展演、非遗传承保护、寻找村宝、特色群艺活动等）并取得良好效果（2分）

七、乡镇（街道）财政支持乡村两级综合文化中心建设资金到位，无截留、挪用现象（2分）



## 2021 年职能目标任务考评细则

职能目标任务考评对象为县直单位和驻平单位，分值各为 120 分，包括现场考评满分 70 分、政务服务热线办理 20 分、乡镇街道评价 30 分。

一、参与现场考评的考评办人员，根据县直单位和驻平单位职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县委县政府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市政府工作目标落实情况，按好、中、差三个档次量化打分。

二、依据市政府目标考核办法和考核结果，被认定未完成的任務导致扣减我县分值，扣减责任单位相应分值。

三、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和目标考核、集中考核位居全市后三名的事項，分别扣减责任单位综合考评总分数 50 分、40 分、30 分。上年度市政府目标考核结果未计入当年责任目标综合考评结果的，列入本年度扣分事項。

四、因落实县委县政府安排的重点工作不力，被县督查局印发催办通知的項目，每次扣减责任单位 1 分。同一事項涉及多个单位的，分别扣分。

五、政务服务热线办理工作结果由县政务服务热线办公室提供。

六、县考评办组织各乡镇、街道对县直单位、驻平单位工作评价，提报得分结果。

七、其他需要扣分的事项。

八、分值扣完为止。

## 2021 年金融机构支持县域经济发展考评细则

### 一、考评基本原则

——**定量和定性相结合**。评价坚持定量评价为主，定量和定性评价相结合，指标设置突出引领性、系统性，客观反映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工作成效和主观能动性。

——**静态和动态相结合**。评价既关注数据指标最终水平，也关注指标数据变化情况，全面衡量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状况。

——**简便和规范相结合**。评价方法力求科学合理、简便易行，评价指标抓住核心，可量化、可获取、可比较，便于排序、评价和分析，有助于引导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拉高标杆、增强信心、抓住关键。

### 二、考评对象

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三、2021 年新增贷款任务分配

中国工商银行平舆支行、农业银行平舆支行、建设银行平舆支行、中国银行平舆支行、邮政储蓄银行平舆支行、中原银行平舆支行新增贷款资金均为 1.5 亿元；平舆县农村商业银行新增贷款资金 5 亿元；平舆玉川村镇银行新增贷款资金 1 亿元。

### 四、评价指标体系

（一）实行百分制评价，评价指标由两部分组成：基础指标和加分指标。

（二）基础指标是评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情况、纳税情况以及普惠金融、金融扶贫、支持乡村振兴等各方面的相关指标，包括新增贷款、指导性目标完成率、新增存贷比、余额存贷比、贷款增长率、纳税情况、普惠通 APP 下载注册量（含实名注册量等）以及涉农金融机构金融扶贫、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基础指标数据以人行平舆县支行、县税务局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三）加分指标是评价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2021 年度业务发展提升状况的指标，包括系统排名、不良贷款处置、小微企业贷款增幅、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幅、其他实际融资和普惠通 APP 下载注册量（含实名注册量等）以及涉农金融机构金融扶贫、支持乡村振兴工作情况，加分指标数据以人行平舆县支行统计数据为依据。

## 五、基础指标计分方法（基本分 100 分）

（一）**新增贷款（基本分 40 分）**。以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增贷款前 3 名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贷款额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基本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 40 分。

（二）**指导性目标完成率（基本分 15 分）**。根据年初下达的指导性目标任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增贷款指导性目标完成率达到 100%的得基本分，每高 1 个百分点加

0.2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5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2分，扣完为止。农业发展银行平舆县支行此项得基本分。

**（三）新增存贷比（基本分15分）。**评价对象年度新增存贷比达到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水平的，得基本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0.2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5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2分，扣完为止。农业发展银行平舆县支行此项得基本分。

**（四）余额存贷比（基本分10分）。**评价对象年度余额存贷比达到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水平的，得基本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0.2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5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2分，扣完为止。农业发展银行平舆县支行此项得基本分。

**（五）贷款增长率（基本分10分）。**评价对象年度贷款增长率达到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平均水平的，得基本分，每高1个百分点加0.2分，最高加分不得超过5分；每低1个百分点减0.2分，扣完为止。

**（六）纳税情况（基本分10分）。**从纳税额、纳税同比增速两方面评价各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对平舆县地方经济的税收贡献度。对各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年度纳税额进行排名，纳税第1名得5分，第2名得4.5分；对各银行业法人金融机构纳税同比增幅进行排名，增幅第1名得5分，第2名得4.5分。

## 六、加减分指标（85分）

**（一）系统排名（10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增表内外贷款在全县排名第1名的，在评价得分的基础上加5分，排名第2—3位加3分，排名第4—5位加2分，排名第6位及以下不加分。

**（二）不良贷款处置（5分）。**以新增转让或核销不良贷款前3名的算术平均值为基数，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新增转让或核销不良贷款额占基数的比例乘以该单项基本分，即为此项得分，最高不超过5分。不良贷款低于1%的银行业金融机构此项得5分。

**（三）小微企业贷款增幅（10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小微企业贷款增幅达到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小微企业贷款增幅平均水平的，在评价得分的基础上加5分，地方法人金融机构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单户授信总额1000万元以下（含）小微企业贷款）增幅不低于各项贷款增幅且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年初水平的，在评价得分的基础上加5分；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完成上级下达的普惠型小微企业信贷计划的，在评价得分的基础上加5分。

**（四）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幅（5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幅达到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制造业中长期贷款增幅平均水平的，在评价得分的基础上加5分。

**（五）其他实际融资（10分）。**其他实际融资即为通过其他渠道为平舆县提供的实际资金支持，包括经人民银行、

银保监部门统计确认的或有充分依据证明的未计入银行业金融机构表内贷款的金融产品和金融服务。当年其他实际融资新增 3 亿元及以上得 10 分，新增 1 亿元（含）—3 亿元得 5 分，1 亿元以下得 2 分，没有不得分。

**（六）金融扶贫（10 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扶贫小额信贷新增 1 亿元及以上加 8 分，5000 万元（含）—1 亿元加 5 分，5000 万元以下加 3 分，没有新增的不加分。

**（七）普惠金融指标完成率（10 分）。**按照县金融工作局及县人民银行向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配的普惠通 APP 下载注册量（含实名注册量等），完成任务的加 5 分，完不成任务的每少 1 个百分点减 0.2 分，最低减少 5 分。对线上申请的笔数、发放的金额以及符合条件的普惠信贷产品数量开展统一综合评价，根据整体完成情况酌情加减分，最高加 5 分，最低减 5 分。

**（八）支持乡村振兴（10 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发放乡村振兴贷款新增 1 亿元及以上加 8 分，5000 万元（含）—1 亿元加 5 分，5000 万元以下加 3 分，没有新增的不加分。

**（九）支持重点项目建设（15 分）。**银行业金融机构当年发放重点项目贷款新增一笔 1 亿元（含）及以上的加 7 分，新增一笔 5000 万元（含）—1 亿元的加 5 分，3000 万元（含）—5000 万元加 3 分，没有新增 30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贷款的不加分。

## 七、评价程序

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评价工作在县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由县金融工作局牵头，会同人民银行平舆县支行、县银保监组等单位组成评价小组按年度进行评价。

（一）采集数据。每年1月底前，由人民银行平舆县支行、县银保监组、县扶贫办、县税务局等部门分别提供上年度有关数据，同时由各银行业金融机构根据评价内容自行上报评价上年度的有关佐证材料。

（二）组织评价。每年2月上旬，统筹结合各单位提供的数据及日常工作情况，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进行综合测算、排序打分。

（三）结果上报。每年2月底前，对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评价得分进行最终审核确认，报县政府研究审定。

## 八、结果运用

（一）按银行业金融机构总数的50%，对综合得分位于前列的县级银行业金融机构，由县政府表彰为“金融工作先进单位”，以县政府名义向其上级行致感谢函，并优先参加由县政府组织的各类境内外学习考察。

（二）评价结果将作为县财政性资金存放的主要参考因素。在符合上级财政专户、财政性资金存放管理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次年全县新增财政性存款项目、行政事业单位开户银行的选择，将优先向综合评价位居前三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倾斜。

（三）根据综合评价情况，排名靠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主要负责人由县政府授予“金融业支持平舆县发展先进个人”。

（四）对综合评价得分前三名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分别奖励资金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

（五）对县人行、县银保监组的评价以全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贷款情况、纳税情况以及普惠金融、金融扶贫、支持乡村振兴等各方面的相关指标，包括新增贷款、指导性目标完成率、新增存贷比、余额存贷比、贷款增长率、纳税情况、普惠通 APP 下载注册量（含实名注册量等）以及涉农金融机构金融扶贫工作情况为主要依据，同时结合县人行、县银保监组贯彻县委、县政府经济决策部署，引进金融机构和人才，加强金融生态环境建设，支持银行业改革发展等方面工作情况，给予两家单位主要负责人适当奖励和表彰，具体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提出评价奖励意见，报县政府审定。

## 九、其他事项

（一）财政性资金在银行业金融机构设立账户，由县金融工作局根据评价结果提出账户设置的意见建议，提交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二）为加大招行引资力度，对域外银行业金融机构入驻设立县级分支机构的，政府财政性资金当年优先给予不低于 2 亿元的存款支持。当年新入驻的银行业分支机构从入驻的第二年开始参与评价。

（三）域外金融机构当年为我县经济发展作出突出贡献



的，由评价小组提出表彰意见，提请县政府审定。

（四）对评价中存在弄虚作假、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数据资料的，以及当年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影响金融稳定事件的银行业金融机构，直接取消评先资格；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相关领导和当事人进行严肃处理。

（五）本办法在操作过程中，如遇政策性因素等特殊情况严重影响评价结果的，由评价小组提出处理意见，提请县政府审定。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县金融工作局会同有关部门进行解释。

## 2021 年争取政策性资金考评细则

### 一、县直单位考评加分（共 30 分）

#### （一）考评对象

县直有争取政策性项目资金的单位。

#### （二）考评范围

县直单位年度内争取到位的国家、省各类政策性项目建设资金和专项建设资金。包括无偿国债资金、预算内建设资金、扶贫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项目资金、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各类社会捐助资金。发改系统各类项目调度（中央预算内项目调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度、982 补短板项目调度等）。

#### （三）考评认定的原则和依据

##### 1. 认定原则

下达的项目资金必须是通过主观努力争取到的才予以认定；上级部门根据基数、现状等客观因素分配的各类资金原则上不予认定；项目争取单位未能提供足够证明，无法认定的，不予认定。

##### 2. 认定依据

（1）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等相关文件。

（2）县财政局出具的资金到位证明。

##### 3. 上级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情况证明。

#### **（四）评分标准**

1. 实行单项值与平均值加权排序的方式计算分值。

2. 争取政策性项目资金超过 50 万元且在全市 9 个县市中仅有 3 个以下（含 3 个）县区的，按其争取到的项目资金实际数额计分；争取政策性项目资金超过 50 万元且在全市 9 个县市中 4 个以上（含 4 个）县区的，按其争取的超全市平均数部分的项目资金数额进行加分。

3. 经考评，争取政策性项目资金数额最高者加 25 分，其余依次按比例计算加分。发改系统各类项目调度总分 5 分，根据调度情况得分。

### **二、驻平单位考评（共 30 分）**

#### **（一）考评对象**

驻平各单位。

#### **（二）考评范围**

驻平单位年度内争取到位的国家、省各类政策性建设资金和专项建设资金。包括无偿国债资金、预算内建设资金、扶贫资金、国际金融组织和国外政府贷款项目资金、专项债券项目资金、各类社会捐助资金等、发改系统各类项目调度（中央预算内项目调度、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调度、982 补短板项目调度等）。

#### **（三）考评认定的原则和依据**

1. 认定原则

下达的项目资金必须是通过主观努力争取到的才予以

认定；上级部门根据基数、现状等客观因素分配的各类资金原则上不予认定；项目争取单位未能提供足够证明，无法认定的，不予认定。

## 2. 认定依据

(1) 国家和省市有关部门下达的投资计划等相关文件。

(2) 县财政局出具的资金到位证明。

(3) 上级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定情况证明。

## (四) 评分标准

1. 实行单项值与平均值加权排序的方式计算分值。

2. 争取政策性项目资金超过 50 万元且在全市 9 个县区中仅有 3 个以下（含 3 个）县区的，按其争取到的项目资金实际数额计分；争取政策性项目资金超过 50 万元且在全市 9 个县区中有 4 个以上（含 4 个）县区的，按其争取的超全市平均数部分的项目资金数额进行计分。

3. 经考评，争取政策性项目资金数额最高者加 25 分，其余依次按比例计算加分。发改系统各类项目调度总分 5 分，根据调度情况得分。

## 2021 年营商环境考评细则

### 一、考核对象

一是全县党群、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检等单位；二是政府工作部门及直属单位；三是驻平单位。

### 二、考核依据

主要依据《平舆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2021 年版）》（平营商办〔2021〕1 号）、《平舆县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2021 年版）》（平营商办〔2021〕2 号）以及“两条例”等各类关于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相关的文件精神。

### 三、考核原则

**（一）求真务实原则。**以考核年度实际工作成效为重点，各部门要实事求是，如实报送考核数据。凡弄虚作假一经发现的，将扣除该项全部分值。

**（二）问题导向原则。**以解决实际问题为导向，各部门要针对痛点、难点主动作为，创新工作思路和做法，切实优化提升我县营商环境。

**（三）客观公正原则。**注重工作落实考核、创新举措与优化成效评价相结合，严格规范评价标准，确保考核结果公正透明。

**（四）奖惩分明原则。**以激励先进、鞭策后进为目标，切实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等问题。

**（五）半年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原则。**采取半年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自查与抽查相结合等方式。

#### **四、考核内容**

主要包括七项内容：（1）组织领导；（2）宣传发动；（3）问题查摆及整改措施；（4）日常工作落实情况；（5）重点工作落实及具体措施成效；（6）营商环境品牌创建；（7）满意度测评。

#### **五、考核方式**

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结合工作实际，县营商办组织对各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采取半年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的方式综合评分。全县党群、人大机关、政协机关、法检、县直单位、驻平单位等所有考核对象分值各为50分，计入年终综合考核千分制。

**（一）半年考核。**县营商办会同县督查局每半年对各单位进行综合督查考核并形成一份营商环境评估报告（材料报送、迎检配合、存在问题、整改落实等）。各单位每半年须上报一份工作总结（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典型案例等），并及时将工作总结报送县营商办，县营商办依据评估报告、工作总结并结合实地检查情况打分。

**（二）年终考核。**县营商办将从七个方面制定各单位年终考核内容和评分细则，于每年年底组织专人进行一次实地考察，并在年终考核中设置加减分项目。一是组织领导方面，

共计 3 分；二是宣传发动方面，共计 3 分；三是问题查摆及整改措施方面，共计 5 分；四是日常工作落实情况方面，共计 19 分。其中，优化程序 3 分，减少环节 3 分，压缩时间 3 分，减少费用 3 分，提高效能 3 分，报送佐证材料 4 分；五是重点工作落实及具体措施成效方面，共计 7 分。其中，突出问题整治 2 分，相关政策措施 2 分，创新举措 3 分；六是营商环境品牌创建方面，共计 3 分；七是满意度测评方面，共计 10 分。

**（三）综合评分。**县营商办主要结合各单位的半年考核和年终考核等进行综合评分，权重分别为 20%和 80%，经过折合后的最终得分确定为综合评定结果。综合评定后，由县营商办将结果报县委、县政府审定，并及时在政府官网和营商环境专栏予以公示，同时向各部门进行反馈。

## **六、加减分项**

**1. 加分项：**在优化提升营商环境工作中，探索出创新工作方法和举措、取得明显效果的，经认定后每项加 2 分；报送信息被市及市以上媒体刊发的加 1 分；工作做法被县级及以上领导批示或被推广的加 1 分；涉及全省第三方营商环境评价的单位在全市县级排名进前三名的分别加 3、2、1 分。

**2. 减分项：**对因工作不力造成负面影响的，根据影响程度扣 1—5 分；营商环境工作被投诉的，经核实投诉属实，造成不良影响的，每投诉一条扣 2 分；落实营商环境建设工作不力被上级部门通报曝光的，通报一次扣 3 分；涉及全省

第三方营商环境评价的单位在全市县级排名后 2 名的分别扣 2、1 分。

## 七、奖励办法

**(一) 奖励办法。**综合评定设一等奖 2 名、二等奖 4 名、三等奖 6 名，一等奖奖励 10 万元、二等奖奖励 5 万元、三等奖奖励 3 万元的办公经费，由县委、县政府表彰为“年度优化营商环境先进单位”。获取一等奖的给予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记三等功一次。

**(二) 惩戒办法。**对综合评定得分最后 1 名的单位，其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需写出书面检查并在全县通报批评。

## 八、考核要求

**(一) 实行考核工作责任制。**为维护我县考核工作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考核结果的客观公正，参与考核过程和考核结果审核汇总的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依法依规开展考核工作。对考核中发现的各类弄虚作假、瞒报漏报等违规行为，将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二) 实行重点工作督查回访制。**考核工作结束后，适时对考核对象重点工作绩效进行“回头看”，对照工作台账再次进行确认。发现与认定结果不符、有欺骗行为的，取消已享受的各项奖励，给予通报批评，并对其主要负责同志和当事人依法依规给予严肃处理。

**(三) 实行责任追究制。**被考核对象要正确对待考核工作，真实、客观地反映工作情况，对弄虚作假，虚报、瞒报、



伪造、篡改数据资料的，该项工作考核认定为零分。

## 九、其他

（一）优化营商环境考评工作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开展，由县营商办具体组织实施。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 2021 年禁烧工作考评细则

### 一、县直单位禁烧工作考评细则（10 分）

1. 按要求派驻禁烧工作队员。（3 分）
2. 派驻禁烧队员按时到岗到位。（3 分）
3. 所包村在重点禁烧阶段零火点。（4 分）

### 二、驻平单位禁烧工作考评细则（10 分）

1. 按要求派驻禁烧工作队员。（3 分）
2. 派驻禁烧队员按时到岗到位。（3 分）
3. 所包村在重点禁烧阶段零火点。（4 分）

## 2021 年总部经济奖励加分办法

根据《中共平舆县委办公室 平舆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舆县总部经济企业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的通知》（平办〔2019〕62号）规定：对县直单位、乡镇（街道）引进总部经济企业情况进行考核，以引进的总部经济企业纳税额为考核依据。考核分值为 50 分，作为加分因素纳入年度责任目标综合考评。特制定考核细则如下：

以县直单位、乡镇（街道）引进的总部经济企业纳税地方所得为考核依据，50 分划分为基础分 10 分和奖励分 40 分。有总部经济收入的一律得 10 分，奖励分按税收地方所得最高的奖 40 分，其他以税收地方所得最高值为基数，按实际完成数所占比例记奖励分。计算公式如下：

$$\text{考核得分} = 10 \text{ 分} + \frac{\text{税收地方所得}}{\text{税收地方所得最高值}} * 40 \text{ 分}$$

没有总部经济收入的不计分。

## 2021 年乡镇征地拆迁安置奖励办法

### 一、乡镇征地拆迁安置奖励加分项目

乡镇拆迁安置奖励加分分为三项，分值为 20 分，其考评项目如下：

- （一）领导重视；
- （二）征收补偿安置；
- （三）舆情管控。

每一个项目又分若干项考评内容。根据考评内容，细化分值，量化到项目。

### 二、评分办法

采取听汇报、看文件、查资料、走访群众、现场核实等办法进行考评。

### 三、评分标准

依据工作量和完成任务的时间要求进行评分。

### 四、其它

乡镇奖励加分仅限于县政府安排有征地拆迁任务的乡镇，未涉及的乡镇不参与奖励加分。

## 2021 年政务热线办理工作奖励办法

乡镇、街道 10 分，县直单位 20 分，考核 4 项。

### 一、组织机构建设（乡镇、街道 1 分，县直单位 2 分）

1. 热线台账（乡镇、街道 0.2 分，县直单位 0.4 分）。  
是否建立健全 12345 市长热线台账。

2. 人员配置（乡镇、街道 0.4 分，县直单位 0.8 分）。  
各承办单位应安排 1 位分管领导和 2 名工作人员，专职负责热线办理相关工作。

3. 制度建设（乡镇、街道 0.4 分，县直单位 0.8 分）。  
各承办单位应设立专门的 12345 热线办公室，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热线工作制度建设等。

### 二、办理效率（乡镇、街道 3 分，县直单位 6 分）

1. 按时办结率（乡镇、街道 1 分，县直单位 2 分）。各承办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报送核查情况，超期仍未办结的工单，乡镇、街道每件（次）扣 0.25 分，县直单位每件（次）扣 0.5 分，扣完为止。

2. 办理报告规范（乡镇、街道 1.5 分，县直单位 3 分）。承办单位报告的核查结果内容详实、逻辑清晰、格式规范、佐证材料齐全。

3. 错误退单（乡镇、街道 0.5 分，县直单位 1 分）。承办单位退单后，县热线办现场核查应予交办的，年度累计 3

次以上的此项为 0 分。

### **三、办理质量（乡镇、街道 5 分，县直单位 10 分）**

1. 服务过程满意率。（乡镇、街道 1.5 分，县直单位 3 分）县 12345 热线办对各承办单位办理工单过程中的服务态度、工作作风情况进行回访，依据系统记录进行考核，排名前三的满分，最后一名零分。

2. 办理结果满意率。（乡镇、街道 2.5 分，县直单位 5 分）县 12345 热线办对各承办单位工单办理结果进行回访，依据系统记录进行考核，排名前三的满分，最后一名零分。

3. 重办率（乡镇、街道 1 分，县直单位 2 分）。通过系统统计同一工单办理次数，并根据各承办单位重办量在本考核序列中所有重办工单的占比计算重办率及相应得分。对承办单位的办理报告，没有具体办结时间和办理结果或县 12345 热线办审核未通过或回访群众不满意工单，认定为重办工单；同一工单被市 12345 热线办两次（含两次）以上派发至同一承办单位办理的，认定为重办工单。

### **四、办理量（乡镇、街道 1 分，县直单位 2 分）**

将工作量多少纳入考核，通过系统公式按照各承办单位当期办理量多少依次由高到低积分。